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ANHE PILE CO.,LTD.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3,836,583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招商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本公司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首汇投资、方见咨询、迦诺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本公司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机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机构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

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控股股东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机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招商证券真实意思表示，招商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招商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承诺：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 3 项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革新、产业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产能扩充，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有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公司在管桩行业的领先地位；理顺、深化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关系，并开辟新的细分产品，丰

富公司产品结构；在完善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充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5、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管控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生产及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及时采取了必要的管控措施，保障生产及销售的正常进行，目前已逐步恢复正常状态。

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稳定经济的相关措施，公司所处行业二季度景气度提升，2020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预计 2020 年 1-6 月业绩同比实现增长。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暂时性，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特别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

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利用率下降，景气度降低，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96%、20.86%及 17.6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7 万元、21,465.81 万元及 14,134.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

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4
四、管理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六、技术风险	46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2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职能部门情况	7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4
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133
十二、韦氏四兄弟分家的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16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0
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91
六、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230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30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0
二、同业竞争	241
三、关联交易	2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72
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	2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9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0
一、财务报表	3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更	321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24
五、税项	341
六、收购兼并情况	344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4
八、主要资产	345
九、主要债项	346
十、股东权益	348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34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9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50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51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351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7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39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6

五、公司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6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97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9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3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403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03
三、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05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4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5
一、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35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9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39
二、重大合同.....	43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3
四、诉讼情况.....	4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0
五、验资机构声明.....	45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5
一、备查文件.....	455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一般词语		
发行人、三和股份、三和管桩、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	指	三和股份及其纳入本次发行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孙公司
三和建材	指	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三和有限	指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	指	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
韦泽林家庭	指	实际控制人 10 人中的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 4 人；韦泽林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韦氏兄弟中排行老大），韦绮雯、韦婷雯为韦泽林之女，李维为韦绮雯之配偶并担任公司总经理
韦润林家庭	指	实际控制人 10 人中的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 3 人；韦润林为韦泽林之胞弟（韦氏兄弟中排行第二），韦洪文、韦倩文分别为韦润林之子、女
韦植林家庭	指	实际控制人 10 人中的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3 人；韦植林为韦泽林、韦润林之胞弟（韦氏兄弟中排行第五），韦佩雯、韦智文分别为韦植林之女、子
韦氏四兄弟	指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坤林
发起人	指	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
建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三和沙石	指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和桩杆	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公司，系建材集团的前身，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凌岚科技	指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德慧投资	指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诺睿投资	指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首汇投资	指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裕胜国际	指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方见咨询	指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迦诺咨询	指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中科创投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艺威投资	指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中山国鹏	指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山中升	指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三和	指	惠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三和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海裕隆	指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系漳州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三和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箭驰	指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江苏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三和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鑫龙	指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系苏州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三和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阜宁飞龙	指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盐城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三和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泗阳天龙	指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系宿迁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三和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中升	指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系合肥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三和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坤龙	指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系长沙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荆门三和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荆门顺龙	指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系荆门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三和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腾龙	指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系湖北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升	指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系湖北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新构件	指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三和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新构件	指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新构件的全资子公司
宿迁新构件	指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三和装配式房屋构件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6日完成更名，系湖北新构件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和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中升	指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系山西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德州三和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原德龙	指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系德州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三和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铁岭中升	指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系辽宁三和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三和	指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东三和	指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瑞盈国际	指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和咨询	指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宏建材	指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系中山国鹏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鸿达	指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三和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苏州三和与三和咨询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亘鑫水泥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前身
海隆运输	指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系浙江三和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印尼三和	指	广东三和（印尼）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于印尼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和供应链	指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中升	指	江门中升运输有限公司，江门鸿达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和	指	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昌龙	指	南京昌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南京三和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阿立购	指	中阿立购（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苏州三和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和建建材	指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和建新建材	指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拓纳建材”），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更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海南中和建	指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和建建材间接持股 27%，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北京中字	指	北京中字砼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小榄合成沙石	指	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和骏国际	指	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广州三和	指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和骏	指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鄂州和骏	指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三和混凝土	指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韦坤林家庭	指	包括韦坤林及其配偶谭桂英，韦坤林三位子女韦健文、韦嘉文及韦滢文，韦健文之配偶刘爱丽。韦坤林为韦泽林之胞弟（韦氏兄弟中排行第三）
福建宝丰、福建三和	指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原名“福建三和混凝土桩杆有限

		公司”），系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
天津宝丰	指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系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
唐山宝丰	指	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系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
马鞍山宝丰	指	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系韦坤林家庭控制的企业
宝丰系公司	指	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的统称
中山基地	指	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
苏州基地	指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镇
江苏基地	指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现江北新区）
漳州基地	指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湖北基地	指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
荆门基地	指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
宿迁基地	指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盐城基地	指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
辽宁基地	指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德州基地	指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合肥基地	指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山西基地	指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开发区
江门基地	指	公司收购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拟建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该基地的建设为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之一
浙江基地	指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管桩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建华建材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方
广东建华	指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双建科技	指	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2185.OC，原名“河南双建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管桩生产、销售及施工
泰林科建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06193.HK），主营管桩及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CBMF	指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Federation，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CCPA	指	Concrete Cement Products Association，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中国建筑施工领域采用较多的预制桩主要是预制混凝土桩和钢桩两大类
预制混凝土桩	指	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管桩、预应力管桩	指	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包括 PHC 管桩、PC 管桩、PRC 管桩、PTC 管桩等，其中，PHC 管桩为最主要的管桩品种
PHC 管桩	指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该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PC 管桩	指	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60 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RC 管桩	指	主筋配筋形式为预应力钢棒和普通钢筋组合布置的高强混凝土管桩，为混合配筋管桩
方桩	指	外截面为方形，采用钢筋与混凝土制成的桩材。包括：实心方桩、空心方桩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预应力	指	即预加应力的简称，在预应力原理和技术运用最广泛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通常是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强度的方法之一
砼	指	混凝土
承台	指	为承受、分布由墩身传递的荷载，在基桩顶部设置的联结各桩顶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桩基、桩基础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桩尖	指	在施工时先入土、焊在管桩头部的钢制管桩辅件，其作用是在沉桩过程中帮助定位和穿透较硬的砂层、土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	指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是指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按照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规定，普通混凝土划分为十四个等级，即：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影响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因素主要有水泥等级和水灰比、集料、龄期、养护温度和湿度等
挤土效应	指	由于沉桩时使桩四周的土体结构受到扰动，改变了土体的应力状态而产生的。挤土效应一般表现为浅层土体的隆起和深层土体的横向挤出
刚度	指	作用在弹性元件上的力或力矩的增量与相应的位移或角位移的增量之比
混凝土预制构件/PC 构件	指	英文名为“Precast Concrete”，故又称 PC 构件，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与之相对应的传统现浇混凝土需要工地现场制模、现场浇注和现场养护。混凝土预制构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Steel Bar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简称 PC 钢棒），采用预应力工艺的混凝土制品用钢棒
端头板、端板	指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结构两端的圆形钢件，既是承受预应力的部件，也是管桩接驳部件
线材	指	用拉拔或轧制等方法将钢材制成圆形或任意截面形状的金属细丝状材料
减水剂	指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骨料	指	骨料，即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分粗骨料和细骨料。粗骨料包括卵石、碎石等，细骨料包括河砂、机制砂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35,836,583 元
- 3、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 4、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5、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 6、邮政编码：528414
- 7、电话：0760-28189998
- 8、传真：0760-28203642
- 9、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hepile.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外径 300mm~8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其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中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即 PHC 管桩），该产品具有高强度（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高密实度、低渗透、耐冲击、施工便捷等特点，是目前最常用于建筑物基础建设的水

泥制品。

公司管桩产品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诸多领域，包括桥梁、高速公路、高铁、石油钢铁工业设施、地产等工程桩基础处理。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公司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公司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标准制订的重要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 65—2019 T/CCPA 10—2019）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50046-2018）、《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GB/T19496-2004）等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9,741.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2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关于建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42,602.22	324,822.39	294,301.22
负债总计	242,979.47	220,339.46	225,658.89
股东权益	99,622.75	104,482.93	68,64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232.31	103,613.45	68,395.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营业利润	22,017.81	44,640.25	25,881.63
利润总额	21,836.37	40,166.16	25,682.10
净利润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0	-39,771.17	-53,0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88	43,026.41	3,380.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8%	51.27%	5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2%	67.83%	76.68%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13.25	14.49	1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0	22.99	1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41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99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5%	0.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五、募集资金运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下列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次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41,695.5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鸿达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5,035.02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5,284.9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发行人
合计		58,015.47	58,015.4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且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联系人：吴延红 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潘链、万鹏 项目协办人：王星辰 其他项目组成员：石志华、金蕊、易昌、钟栋、刘旺梁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负责人：孔鑫 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4	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生、胥春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33-2507
5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权忠光 经办评估师：郑晓芳 电话：0755-83885862 传真：0755-83885862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提示

投资本公司股票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

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需求波动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近些年来我国 GDP 总量和全部工业增加值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快增速，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等）投资增速较快，同时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支撑了预制混凝土桩的整体需求。若未来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则会直接影响到对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该产品为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设备重量较大。管桩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复杂工序，生产过程中模具、配件、管桩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调度和各工序之间的转移需要经过多次挂钩、卸钩、吊装等操作，在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销售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2%、21.28%及 21.62%，其中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海南中和建（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三家合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16.98%、19.76%及 21.14%。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公司与合作方合资成立的管桩销售公司，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公司和合作方的管桩产品。若公司与合作方未来不能继续合作，则短期内对公司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的建筑基础中，对工程建筑基础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管桩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施工中遇到烂桩或建筑物的质量出现问题且属于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要承担退换货及相应的费用或赔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中，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部分配电间、仓库及维修间、宿舍、食堂及门卫室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无法取得产权证。此外，发行人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合计 10,930.20 m²由于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管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的 4.85%。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已确认上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上述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若上述房产被强制拆迁，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将会产生直接财产损失及搬迁费用，短期内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国家环保政策调控的风险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蒸汽进行养护，且蒸汽耗量较大，

随着我国近年来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治理的加强，一些地区政府逐步推进使用天然气锅炉代替燃煤锅炉。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煤改气”，但尚有部分生产基地仍采用燃煤锅炉，若应相关基地环保部门要求对设备进行改造或公司改为外购蒸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96%、20.86%及 17.6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0.27 万元、21,465.81 万元及 14,134.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的管理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64.62 万元、24,852.69 万元和 32,661.43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6%、7.65%和 9.53%。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12.54、19.94 及 21.1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针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增加，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6.27 万元、34,553.17 万元和 41,088.4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8%、10.64%和 11.99%。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13.88、14.49 及 13.25。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

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正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若因市场波动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和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0.90%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产量将有一定幅度增加。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改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环境，有效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市场开拓不充分导致公司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投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较高。尽管上述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且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前景良好，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发展较为迅速，如生产线升级改造、环保节能技术的运用、桩类新品的研发等方面。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工艺、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利率政策在内的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ANHE PILE CO., LTD.
注册资本	435,836,583.00 元
实收资本	435,836,583.00 元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hepile.com/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三和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0,026,005.88 元按照 1:0.727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92,815,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47,211,00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 号）批准，本公司由三和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4000024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281.5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建材集团	223,055,600.00	56.79
裕胜国际	74,356,200.00	18.93
诺睿投资	44,570,350.00	11.35
凌岚科技	30,067,750.00	7.65
首汇投资	14,151,320.00	3.60
德慧投资	6,613,780.00	1.68
合计	392,8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和凌岚科技。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和凌岚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三和有限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建材集团从事生产商品混凝土等业务，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和凌岚科技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三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不存在主要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三和有限的全部业务与经营，公司

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和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图示如下：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11 月，三和建材成立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三和沙石与裕胜国际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911 号），同意三和沙石与裕胜国际合资设立三和建材；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美元，三和沙石认缴 10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裕胜国际认缴 24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

2003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建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7 日，三和建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和建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和沙石	1,050,000.00	30.00	货币
2	裕胜国际	2,450,000.00	70.00	货币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

三和建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每期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三和建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4 月 9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4】第 081 号），对三和建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期出资由三和沙石出资 12,081.67 美元，裕胜国际出资 532,046.68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4 年 7 月 27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4】第 2051 号），对三和建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

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期出资由三和沙石以货币出资 278,251.15 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地块 1：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753.90 m²；地块 2：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村十经济合作社“顷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09.51 m²）出资 386,632.20 美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由中联国际评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FYGPA0483 号），根据该报告，地块 1、地块 2 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38.13 万元。

三和沙石向三和建材用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登记至三和建材名下。其中地块 1 由于年代久远三和沙石购买该地块的客观证明文件已无法找回。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和沙石以等额货币资金 1,956,175.00 元人民币补足。2019 年 11 月 12 日，三和沙石已向本公司支付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1,956,175.00 元，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9）对上述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3）2006 年 2 月 20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 2006 第 0025 号），对三和建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裕胜国际以货币出资 677,853.14 美元。

（4）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 2006 第 0260 号），对三和建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以及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合计 1,923,135.16 美元进行了审验，其中：三和沙石出资 1,418,534.98 美元，裕胜国际出资 504,600.18 美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824,600.18 美元，以土地使用权（地块 3：“中府国用（2004）090161 号”17,477.70 平方米；地块 4：“中府国用（2004）090163 号”22,167.31 平方米；地块 5：“中府国用（2004）090162 号”20,656.43 平方米）出资 1,098,534.98 美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由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6】第 0205 号），根据该报告，地块 3、地块 4 及地块 5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8,809,233.00 元。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裕胜国际将其尚未完成

出资的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中的 87.50 万美元变更由三和沙石缴付。变更后，三和沙石认缴出资 19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裕胜国际认缴出资 15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06 年 7 月 3 日，三和沙石与裕胜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80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6 年 7 月 30 日，三和建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和沙石	1,925,000.00	5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裕胜国际	1,575,000.00	4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0.00	100.00	—

3、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美元增至 381.0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8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增资至 381.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三和沙石出资 209.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裕胜国际出资 171.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0%。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175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 2006 第 0260 号），对三和建材设立时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以及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合计 1,923,135.16 美元进行了审验，其中：三和沙石

出资 1,418,534.98 美元，裕胜国际出资 504,600.18 美元；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824,600.18 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098,534.98 美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由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6】第 0205 号），根据该报告，地块 3、地块 4 及地块 5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评估价值为 8,809,233.00 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建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三和建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和沙石	2,095,500.00	5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45.00	货币
合 计		3,810,000.00	100.00	—

4、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81.00 万美元增至 666.71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7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和沙石将其持有的 55.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三和桩杆；同意三和建材的注册资本由 381.00 万美元增至 666.7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三和桩杆认缴。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裕胜国际出资 171.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72%；三和桩杆出资 495.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8%。

同日，三和沙石、三和桩杆、裕胜国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09.55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信验字（2007）第 0107 号），对股东三和桩杆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1,711,947.00 美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以设备出资。

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由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信评字【2007】第 0632 号），根据该报告，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107,491.00 元。

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7）第 0123 号），对股东三和桩杆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1,145,153.00 美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7 日，三和建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三和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和桩杆	4,952,600.00	74.28	货币、土地使用权、设备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25.72	货币
合 计		6,667,100.00	100.00	—

5、2007 年 12 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1603 号），同意上述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三和建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66.71 万美元增至 685.77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3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科创投，

中科创投以人民币 9,174.00 万元投入三和有限，其中相当于 19.0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作为溢缴部分。

同日，中科创投与建材集团、裕胜国际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75 号），同意上述增加新股东及增资事项。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1）第 YS00012 号），对股东中科创投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06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三和有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4,952,600.00	72.22	货币、土地使用权、设备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25.00	货币
3	中科创投	190,600.00	2.78	货币
合 计		6,857,700.00	100.00	—

注：三和桩杆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建材集团。

7、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创投将其持有的 2.78% 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科创投与建材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267.64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4】644 号），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18 日，三和有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5,143,200.00	7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设备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25.00	货币
合 计		6,857,700.00	100.00	—

中科创投 2011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2014 年股权转让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创投进入、退出的原因及引进、转让价格差异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科创投，系中科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也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以该等净利润值全面摊薄后 15 倍市盈率计算，中科创投以现金 9,174 万元投入，其中相当于 19.0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其余作为溢缴部分。

2014 年 9 月，中科创投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系因中科创投公司章程当时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经与建材集团协商，中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22,676,400 元。

中科创投于 2014 年 9 月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科创投 2011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投入的资金、持股期限及一定利率协商确定，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引进中科创投的价格及中科创投退出时的转让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中科创投的简要情况

中科创投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中山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20 名投资人发起设立。中科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32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010 年 10 月，中科创投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38256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1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秀茹
注册资本	7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中科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1.43
2	艺威投资	10,000.00	14.29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	7.86
4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14
5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5.71
6	佛山市源秀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5.00
7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4.29
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29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29
10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2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3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2,000.00	2.86
14	卢嘉文	2,000.00	2.86
15	邓丽贤	2,000.00	2.86
16	何淦初	2,000.00	2.86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43
18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1.43
1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43
2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1,000.00	1.43
合计		7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450241XJ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11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37,0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30.71	21.43
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30.71	21.43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07.93	7.86
4	中山市吉品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71.65	5.06
5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50	5.00
6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586.14	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6.14	4.29
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6.14	4.29
9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0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1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2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4	中山市金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5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7.43	2.86
16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28.71	1.43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8.71	1.43
18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528.71	1.43
19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28.71	1.43
20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3.21	0.66
合计		37,010.00	100.00

（3）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中科创投于2010年10月设立时，其第二大股东艺威投资的股东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持有艺威投资100%股权，建材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科创投于2010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维等9人为中科创投董事；同日，中科创投召开董事会，选举李维等3人为中科创投副董事长。

2014年10月25日，中科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艺威投资将其持有的中科创投14.29%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29日，中科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维辞去董事职务；同日，中科创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李维辞去副董事长职务。2014年12月1日，中科创投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自艺威投资投资入股中科创投至艺威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中科创投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担任中科创投董事、副董事长。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中科创投股权或在中科创投任职。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2011 年 3 月发行人引进中科创投，系中科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2014 年 9 月，因中科创投公司章程当时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因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材集团。中科创投进入及退出发行人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自艺威投资投资入股中科创投至艺威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中科创投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维担任中科创投董事、副董事长；自艺威投资退出中科创投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创投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85.77 万美元增至 873.12 万美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凌岚科技、德慧投资及诺睿投资；同意凌岚科技、德慧投资及诺睿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1,062.50 万元、233.75 万元及 1,575.00 万元投入三和有限，其中分别相当于 69.33 万美元、15.25 万美元及 102.77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作为溢缴部分。同日，凌岚科技、德慧投资及诺睿投资与建材集团、裕胜国际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外资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15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4】第 03800 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7.35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凌岚科技出资 69.33 万美元、德慧投资出资 15.25 万美元及诺睿投资出资 102.77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三和有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5,143,200.00	58.91	货币、土地使用权、设备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19.64	货币
3	诺睿投资	1,027,700.00	11.77	货币
4	凌岚科技	693,300.00	7.94	货币
5	德慧投资	152,500.00	1.75	货币
合 计		8,731,200.00	100.00	—

9、2014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73.12 万美元增至 905.75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首汇投资，首汇投资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入三和有限，其中相当于 32.63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作为溢缴部分。

同日，首汇投资与建材集团、裕胜国际、凌岚科技、德慧投资及诺睿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外资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226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三和有限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第 001100 号），对股东首汇投资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63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5,143,200.00	56.79	货币、土地使用权、设备
2	裕胜国际	1,714,500.00	18.93	货币
3	诺睿投资	1,027,700.00	11.35	货币
4	凌岚科技	693,300.00	7.65	货币
5	首汇投资	326,300.00	3.60	货币
6	德慧投资	152,500.00	1.68	货币
合 计		9,057,500.00	100.00	—

10、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0,026,005.88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92,815,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 年 6 月 25 日，三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60 号），同意三和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三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和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8 月 1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02409”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9,281.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223,055,600	56.79	净资产折股
2	裕胜国际	74,356,200	18.9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1.35	净资产折股
4	凌岚科技	30,067,750	7.65	净资产折股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60	净资产折股
6	德慧投资	6,613,780	1.6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92,815,000	100.00	—

11、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4 日，裕胜国际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和股份 7,435.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材集团，股份转让价格为 17,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 201700959），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75.72	净资产折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1.35	净资产折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7.65	净资产折股
4	首汇投资	14,151,320	3.60	净资产折股
5	德慧投资	6,613,780	1.68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92,815,000	100.00	—

12、2018 年 8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9,281.50 万元增至 41,583.66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三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同意粤科振粤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4,388,489 股股份，其中 1,438.85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56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杨云波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8,633,094 股股份，其中 863.31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2,736.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20 日，粤科振粤和杨云波分别与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

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以及三和股份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粤科振粤、杨云波按照 4.1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 14,388,489 股和 8,633,094 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9 日，三和股份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30 日，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行会验字【2018】第 3004 号），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2.16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粤科振粤出资 1,438.85 万元，杨云波出资 863.3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71.52	净资产折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72	净资产折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7.23	净资产折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46	货币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40	净资产折股
6	杨云波	8,633,094	2.08	货币
7	德慧投资	6,613,780	1.5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15,836,583	100.00	—

13、2018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1,583.66 万元增至 43,023.6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三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其中：方见咨询以人民币 74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400,000 股股份；吴延红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7,0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2 月 3 日，三和股份分别与方见咨询、吴延红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方见咨询、吴延红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认购 7,400,000 股和 7,0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2 月 7 日，三和股份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6），对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本次出资由方见咨询出资 740.00 万元，吴延红出资 7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9.13	净资产折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36	净资产折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9	净资产折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4	货币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9	净资产折股
6	杨云波	8,633,094	2.01	货币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2	货币
8	吴延红	7,000,000	1.63	货币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430,236,583	100.00	—

14、2018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3,023.66 万元增至 43,583.6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三和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迦诺咨询以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5,600,000 股股份，其中 56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8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三和股份与迦诺咨询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迦诺咨询按照 2.5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认购 5,6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和股份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7），对股东迦诺咨询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进行了审

验，本次出资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净资产折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净资产折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净资产折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货币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净资产折股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货币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货币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货币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净资产折股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货币
合 计		435,836,583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共 8 次增资，且该等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备案
1	2006 年 12 月，增至 381 万美元	三和沙石、裕胜国际	现有股东增加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6]第 0260 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自筹	2006 年 10 月 8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决议	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175 号)；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	2007 年 7 月，增至 666.71 万美元	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	家族业务调整，三和桩杆将管桩业务主要生产设备增资入股至公司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25 日、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信验字[2007]第 0107 号、中信验字[2007]第 01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固定资产、自有/自筹	2007 年 3 月 27 日，三和建材董事会决议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3	2011 年 3 月，增至 685.77 万美元	中科创投	引入外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73.38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值为基础，以该等净利润全面摊薄后的 15 倍市盈率计算	2011 年 3 月 23 日，中山市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会验字(2011)第 YS00012 号)，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1 年 3 月 3 日，三和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1]175 号)；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2014 年 12 月，增至 873.12 万美元	凌岚科技、德慧投资、诺睿投资	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后未实施	2.5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2014 年 12 月 9 日，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	自有/自筹	2014 年 9 月 18 日，三和有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备案
						德会验字[2014]03800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	司接纳新投资者、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156号); 2014年12月12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5	2014年12月, 增至905.75万美元	首汇投资	拟引入行业专业人员, 拓展公司业务, 后未实施	2.5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2015年1月16日, 中山市维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维德会验字[2015]00110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4年12月18日, 三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4年12月24日, 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4]226号); 2014年12月25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6	2018年8月, 增至415,836,583.00元	粤科振粤、杨云波	引入外部股东,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4.17元/股	按本次投前估值及发行人总股本协商确定	2018年8月30日,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智行会验字[2018]第3004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年7月4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8月9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7	2018年12月, 增至430,236,583元	方见咨询、吴延红	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元/股	由被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13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6号), 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自有/自筹	2018年12月3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12月7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	2018年12月, 增至435,836,583元	迦诺咨询	对公司中高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5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 由被激励对象与	2019年12月13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67号), 本次	自有/自筹	2018年12月24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	2018年12月28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序号	增资事项	增资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	资金来源	公司内部决策	有权机关核准/备案
					发 行 人 协 商 确 定	增资已实缴到位		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方已支付相应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备案程序，历次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裕胜国际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和股份 7,435.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和股份变更为内资企业，其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

1、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共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 3 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裕胜国际	三和沙石	2006 年 7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809 号）	2006 年 7 月 30 日
2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和沙石	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市三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334 号）	2007 年 7 月 27 日
3	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科创投	建材集团	2014 年 9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4]644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机构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

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 5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中山市商务局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

2、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4 日，裕胜国际与建材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裕胜国际将其持有的三和股份 7,435.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建材集团。2017 年 12 月 6 日，三和股份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 201700959），本次股份转让后，三和股份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备案管理。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行人所属行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因此，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时的变更事项已履行中山市商务局的变更备案程序，并取得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在转为内资企业之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2017 年 12 月转为内资企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备案文件。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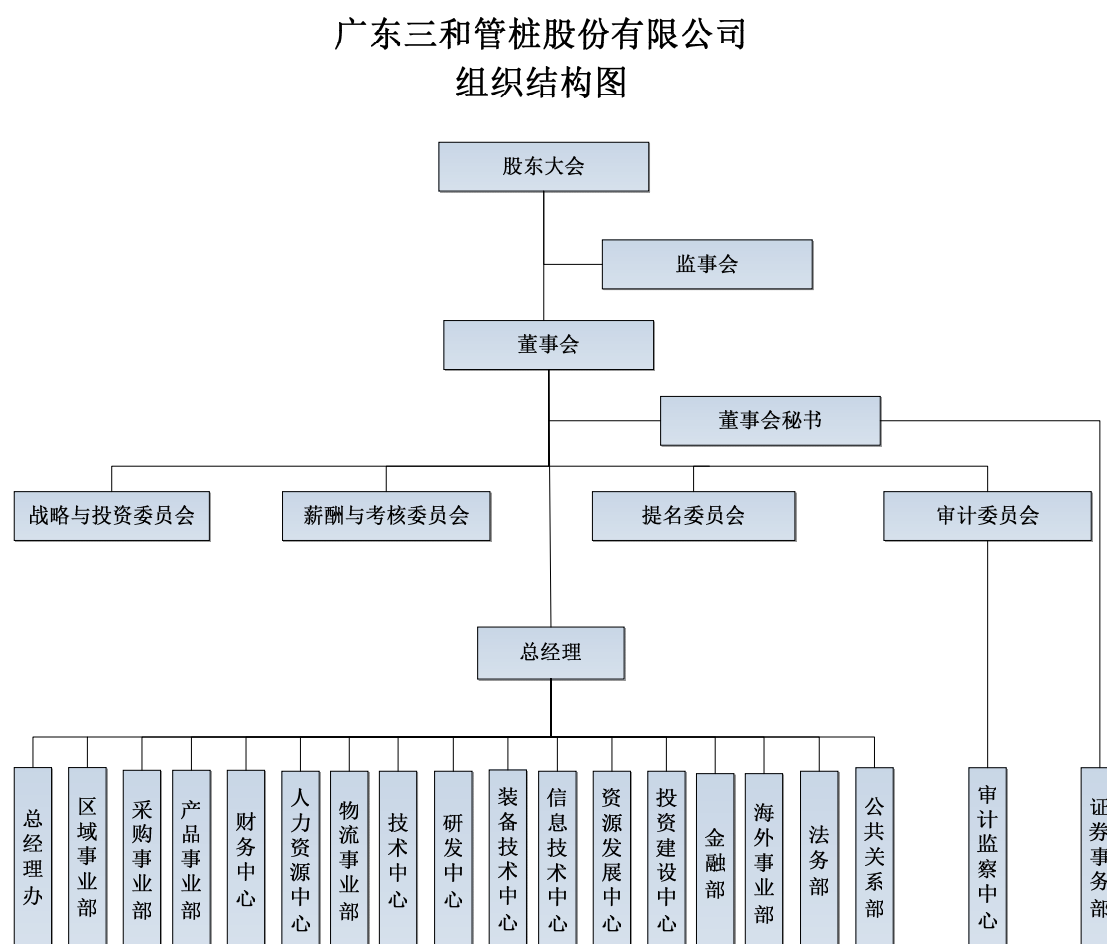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69），对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结论如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三和管桩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836,583.00 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由三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为三和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按三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7274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39,281.5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职能部门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职能部门	职能描述

职能部门	职能描述
总经理办	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制定、部署及进度跟踪；负责公司级项目的管理，持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流程的优化；推动公司管理体系、流程的建立和持续改进
区域事业部	负责制订经营策略及方向；公司战略客户的对接及开发，统筹整合公司整体销售资源
采购事业部	负责建立并实施采购管理体系及制度；采购订单下达、材料跟踪及质量问题的处理；督导采购人员的采购活动
产品事业部	负责建立并实施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及内控管理制度；负责安全、环保、设备、生产、仓库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并执行人才发展战略；公司人力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行政工作等
物流事业部	负责建立并实施物流部门完整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经营过程管理制度；跟进大项目的联运发货及运力资源整合
技术中心	负责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优化砼配合比，降低材料综合成本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
装备技术中心	负责推动公司制造技术和效能提升，组织开展先进装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推广，工业能耗的优化与管理，组织开展基地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实施与过程管控，负责新工厂的规划与建设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研究、引进与规划集团信息化；推进集团内部对 IT 信息技术的运用
资源发展中心	负责对外投资与并购项目的选址论证，战略性客户开拓、维护及合作模式建立
投资建设中心	负责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的规划与管控，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基建及工程类项目的规划、审核、实施与过程管控
金融部	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制订并实施融资计划
海外事业部	负责制订海外事业部经营策略；海外市场战略客户的对接及开发
法务部	负责合同管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决策，并提供法律意见；指导劳务法律纠纷仲裁诉讼工作
公共关系部	负责总经理办与投资各地政府部门的衔接工作，健全投资规范管理，处理固定资产投资瓶颈，协助各地资产的处置
审计监察中心	负责经营类事项、管理类事项和风险类事项的审计；监督经营方针、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负责反舞弊工作的推动、宣传、执行与监督
证券事务部	负责配合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为基础，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再融资，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and 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苏州三和	2003.06.10	1,000.00 万 美元	太仓市	太仓市陆渡 镇浏太路	发行人持 股 71.87%；瑞 盈国际持 股 28.13%	管桩生产
2.	江苏三和	2003.09.05	5,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六合 区博富路 2 号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	漳州三和	2003.04.28	3,000.00	漳州市	漳州台商投 资区角美镇 角嵩路 52 号	发行人持 股 71%；瑞 盈国际持 股 29%	管桩生产
4.	湖北三和	2008.04.24	19,70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 区临江乡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5.	荆门三和	2011.01.19	5,000.00	荆门市	湖北省京山 市钱场镇吴 岭村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6.	宿迁三和	2012.03.14	9,000.00	宿迁市	泗阳经济开 发区长江路 东侧竹络坝 南侧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7.	盐城三和	2013.02.22	10,000.00	盐城市	阜宁澳洋工 业园澳洋大 道北侧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8.	长沙三和	2007.11.02	9,100.00	长沙市	长沙市岳麓 区含浦镇十 字路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9.	辽宁三和	2011.01.27	12,100.00	铁岭市	铁岭县工业 园区懿路园 中央路 48 号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0.	德州三和	2011.03.30	8,500.00	德州市	山东平原经 济开发区西 区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1.	合肥三和	2011.07.14	6,200.00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 市肥西县严 店工业集聚 区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12.	山西三和	2006.12.26	9,800.00	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 市山西示范 区晋中开发 区汇通产业 园园区(榆清 路张庆村口 西 500 米)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3.	中山中升	2003.11.05	5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路 30 号一楼之四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4.	太仓鑫龙	2004.12.27	50.00	太仓市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苏州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5.	南京箭驰	2010.12.08	5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江苏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6.	龙海裕隆	2010.02.01	60.00	龙海市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漳州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7.	湖北腾龙	2009.12.10	5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湖北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8.	湖北中升	2018.01.10	110.00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54 号青山火炬大厦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6 室	湖北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19.	荆门顺龙	2012.3.19	50.00	荆门市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吴岭村	荆门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0.	泗阳天龙	2014.02.21	150.00	宿迁市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宿迁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1.	阜宁飞龙	2013.03.06	150.00	盐城市	阜宁澳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盐城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2.	长沙坤龙	2009.07.07	200.00	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含浦社区十字路	长沙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3.	铁岭中升	2011.05.11	300.00	铁岭市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园中央路第 48 号	辽宁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4.	平原德龙	2011.08.01	200.00	德州市	平原县千佛塔北路	德州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5.	合肥中升	2016.12.29	50.00	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合肥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6.	晋中中升	2007.12.17	50.00	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张庆村	山西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7.	江苏新构件	2018.02.05	1,50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湖北新构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8.	湖北 新构件	2016.09.18	6,000.00	鄂州市	鄂州市华容 三江港区(湖 北三和管桩 有限公司厂 内)	湖北三和 持股 65%、 武汉超逸 贰号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35%	混凝土预 制构件生 产
29.	宿迁 新构件	2018.11.01	1,000.00	宿迁市	泗阳县经济 开发区长江 路东侧竹络 坝南侧	湖北新构 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 制构件生 产
30.	国宏 建材	2018.08.31	800.00	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 台商投资区 角美镇锦宅 村角嵩路 52 号	中山国鹏 持股 100%	端头板加 工
31.	中山 国鹏	2008.01.16	2,1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 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 五卡	发行人持 股 100%	原材料采 购
32.	惠州 三和	2012.08.13	600.00	惠州市	惠州市惠城 区汝湖镇东 亚村过沥小 组江日强的 房屋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3.	淮安 三和	2011.03.28	3,200.00	淮安市	盱眙县河桥 镇龙泉村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4.	丹东 三和	2011.07.11	600.00	东港市	东港市小甸 子镇后团山 村后西组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5.	瑞盈 国际	2011.01.28	100.00 万港币	香港	九龙尖沙咀 柯士甸道 140-142 号瑞 信集团大厦 9 楼	发行人持 股 100%	投资
36.	三和 咨询	2018.07.11	1,000.00	中山市	东升镇同兴 东路 30 号二 层之一卡	发行人持 股 100%	咨询
37.	江门 鸿达	2005.07.25	3,732.15	江门市	新会区沙堆 镇梅阁村沙 仔底	发行人持 股 100%	管桩生产
38.	浙江 三和	2007.08.23	6,119.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岑 港街道司前 村	苏州三和 持股 80%、 三和咨询 持股 20%	管桩生产
39.	海隆 运输	2019.12.12	500.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岑	浙江三和 持股 100%	管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港街道豪舟路 9 号二楼 206 室		

注 1：除海隆运输外，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注 2：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及中山国鹏设立印尼三和；2020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三和供应链。2020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江门中升。

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湖北中升	2018.01.10	110.00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54 号青山火炬大厦 1 栋 1 单元 17 层 1706 室	湖北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2	江苏新构件	2018.02.05	1,500.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2 号	湖北新构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3	三和咨询	2018.07.11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二层之一卡	发行人持股 100%	咨询
4	国宏建材	2018.08.31	800.00	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角嵩路 52 号	中山国鹏持股 100%	端头板加工
5	宿迁新构件	2018.11.01	1,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湖北新构件持股 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6	海隆运输	2019.12.12	500.00	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9 号二楼 206 室	浙江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在注销及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南京三和	2002.04.22	4,483.12	2019 年 6 月注销	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 368 号 1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管桩生产
2	南京昌龙	2003.07.04	30.00	2019 年 2 月注销	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上坊科技园	南京三和持股 100%	管桩运输
3	中阿立购	2016.09.05	1,000.00	2019 年 2 月	太仓市	太仓市浮桥镇	苏州三和持股 60%、中阿	注销前未开展

				月注 销		北环路 9 号	立购(上海) 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经 营业务
4	黑龙江省建 工构件有限 公司	2011.02.23	1,960.00	2017 年 4 月转 让	哈尔 滨市	哈尔 滨市阿城 区新利街 道办事处 办公楼 310 室	发行人持股 100%	转让前 未开展 实际经 营业务
5	鄂州市和 骏建筑基础 工程有限公 司	2009.12.09	1,850.00	2017 年 5 月转 让	鄂州 市	鄂州市 华容区 段店镇 骆李村	湖北三和持 股 100%	桩基础 施工

4、发行人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事项	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处罚
1	湖北中升	2018 年 1 月设立	满足湖北三和在武汉地区的管桩运输需求	2018 年存在交通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湖北中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2	江苏新构件	2018 年 2 月设立	当地有大量混凝土预制构件市场需求	否
3	三和咨询	2018 年 7 月设立	为优化管桩市场布局提供咨询服务	否
4	国宏建材	2018 年 8 月设立	端头板加工	否
5	宿迁新构件	2018 年 11 月设立	当地有大量混凝土预制构件市场需求	否
6	海隆运输	2019 年 12 月设立	满足浙江三和的管桩运输需求	否
7	南京三和	2019 年 6 月注销	政府拆迁	否
8	南京昌龙	2019 年 2 月注销	该公司为南京三和的配套运输公司，因南京三和拆迁，无配套运输需求	2017 年存在交通行政处罚。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南京昌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
9	中阿立购	2019 年 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一致同意注销	否
10	黑龙江省建 工构件有限	2017 年 4 月转让	因政府征地困难，无法取得生产所需土地	转让前不存在

	公司			
11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转让	发行人拟不再从事桩基基础施工业务	转让前不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在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湖北中升、南京昌龙外，其他新设、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北中升、南京昌龙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和建新材	2017.02.27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1001 房、1012 房	发行人持股 45%，广东建华持股 55%	管桩销售
2	和建建材	2015.12.22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4 层 06、07、08、09、10、11 号房	发行人持股 45%，广东建华持股 55%	管桩销售
3	北京中宇	2009.04.03	160.00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216 室	发行人持股 25%，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5%	咨询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三和	93,323.61	12,127.61	5,429.32
江苏三和	15,529.83	4,948.59	-258.39
漳州三和	21,683.77	5,726.35	4,552.21
湖北三和	38,878.57	21,542.22	1,529.20
荆门三和	14,725.76	5,526.11	1,138.44
宿迁三和	12,549.00	5,380.95	-711.22
盐城三和	17,441.59	3,943.80	-1,281.88
长沙三和	7,907.53	3,058.06	-1,258.56
辽宁三和	12,793.28	6,613.64	-850.81
德州三和	11,781.43	6,710.09	-735.82
合肥三和	9,785.34	4,277.14	-570.48
山西三和	14,052.92	9,936.11	593.30
中山中升	3,777.47	918.61	16.04
太仓鑫龙	4,233.60	1,045.64	584.01
南京箭驰	1,036.79	345.31	197.53
龙海裕隆	1,878.23	758.69	197.64
湖北腾龙	1,794.70	702.30	172.58
湖北中升	1,046.94	489.07	372.66
荆门顺龙	1,580.67	645.32	339.29
泗阳天龙	373.41	76.97	-3.61
阜宁飞龙	759.12	196.51	73.69
长沙坤龙	369.78	-85.44	40.16
铁岭中升	747.75	18.50	-29.27
平原德龙	403.62	293.23	-21.62
合肥中升	636.84	168.43	48.87
晋中中升	409.52	366.08	139.71
江苏新构件	2,665.07	1,080.86	24.42
湖北新构件	5,603.99	4,478.24	-464.17
宿迁新构件	1,059.37	913.10	-71.78
国宏建材	2,562.70	1,109.29	234.64
中山国鹏	4,560.23	2,256.13	296.39
惠州三和	5.70	-2,795.84	-72.88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淮安三和	2,157.30	2,157.30	-0.93
丹东三和	1,740.73	-504.69	-94.96
瑞盈国际	14,610.28	13,862.64	1,997.84
三和咨询	967.22	947.83	-43.44
江门鸿达	8,351.66	3,157.45	-342.55
浙江三和	11,332.55	4,111.33	-227.68
海隆运输	0.31	-8.16	-8.16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和建建材	6,734.12	1,200.05	207.76
和建新建材	32,023.96	1,247.84	192.35
北京中宇	32.43	9.95	-0.37

注：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1、苏州三和

（1）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0）名称预核[2003]第 0520012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1 日，三和桩杆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邹耀辉出资 3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5 月 21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的批复》（太外资(2003)第 161 号），同意三和桩杆与邹耀辉合资设立苏州三和，同意合资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章程。

2003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013 号）。

2003 年 6 月 10 日，苏州三和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桩杆	150.00	30.00	0.00	0.00
2	邹耀辉	350.00	70.00	0.00	0.00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2)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3 年 9 月 27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3)09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4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以货币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99,960.25 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610 万元人民币，折合 736,960.25 美元；邹耀辉出资 163,000.00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4)K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以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95,467.55 美元。其中：三和桩杆出资 6,315,588.96 元，折合 763,039.75 美元；邹耀辉出资 1,232,427.80 美元。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7)K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邹耀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26,007.60 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121,435.4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2.43%。

上述实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桩杆	150.00	30.00	150.00	30.00
2	邹耀辉	350.00	70.00	262.14	52.43

合计	500.00	100.00	412.14	82.43

(3)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K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苏州三和收到邹耀辉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1,668.90 美元；本次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313,104.3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6.26%。

2008 年 3 月 1 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尚未缴付的 68.6896 万美元的相应股权转让给三和桩杆，该部分注册资本由三和桩杆以等值人民币缴纳。同意三和桩杆在受让邹耀辉股权后，对苏州三和增资 50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州三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其中：三和桩杆认缴出资 718.68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1.87%；邹耀辉认缴出资 281.31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3%；同意修改合资合同、章程。

2008 年 4 月 2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等事宜的批复》(太外企[2008]17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8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4 月 8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8)K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苏州三和收到三和桩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701,693.19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苏州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14,797.49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15%。

2008 年 4 月 16 日，苏州三和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实缴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桩杆	718.69	71.87	320.17	32.02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601.48	60.15

(4)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8 年 8 月 6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太验字(2008)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桩杆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63,036.39 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477,833.88 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4.78%。

2009 年 4 月 14 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昆公信太验字(2009)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苏州三和收到股东建材集团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22,166.12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苏州三和累计实缴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30 日，苏州三和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材集团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30 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苏州三和 71.87%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 718.6896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87%，邹耀辉出资 281.3104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13%；同意制定新的合资合同、章程。

同日，建材集团与三和有限、邹耀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有限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¹ 2008 年 12 月，苏州三和股东三和桩杆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3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企[2010]674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8 日，苏州三和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有限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邹耀辉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 2013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0 日，苏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持有的苏州三和 28.13%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盈国际。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 718.6869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87%，瑞盈国际出资 281.31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3%；同意制定新的合资合同、章程。

同日，三和有限、邹耀辉与瑞盈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有限与瑞盈国际签署《合资经营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2 日，太仓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太商外资[2013]30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3 月 11 日，苏州三和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有限	718.69	71.87	718.69	71.87
2	瑞盈国际	281.31	28.13	281.31	28.13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7) 现状

苏州三和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79409
住所	太仓市陆渡镇浏太路
法定代表人	蔡鸿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 2053 年 6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苏州三和 71.87%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苏州三和 28.13%股权。

2、漳州三和

(1) 2003 年 4 月，设立

2003 年 3 月 1 日，福建三和与邹耀辉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合营公司的公司名称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福建三和出资 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4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福建三和与邹耀辉签署《中外合资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6 日，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漳)名称预核外企字[03]第 05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龙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批复》(龙外经贸[2003]资字 12 号)，同意合营双方设立漳州三和。

2003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4 月 28 日，漳州三和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7 月 23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03)外验 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漳州三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00,000 元，其中福建三和出资 9,940,000 元，邹耀辉出资 3,826,491.05 港元，按到资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 4,060,000 元。

漳州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福建三和	994.00	71.00	994.00	71.00
2	邹耀辉	406.00	29.00	406.00	29.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2) 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福建三和将其持有的漳州三和 71% 的股权转让三和建材。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和建材出资 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4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启用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

同日，福建三和、三和建材和邹耀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和建材与邹耀辉签署新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龙角管[2005]118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2007 年 4 月 26 日，龙海市角美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该批复延期至 2007 年 5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8 日，漳州三和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建材	994.00	71.00	994.00	71.00
2	邹耀辉	406.00	29.00	406.00	29.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3)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漳州三和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其中三和有限²增资 1,136 万元，邹耀辉增资 464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和有限出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出资 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启用新的章程、合同。

2012 年 9 月 18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漳台经[2012]228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2 年 9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7 日，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漳龙会(2012)外验 1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漳州三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三和有限投入 1,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邹耀辉投入 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12 年 11 月 16 日，漳州三和取得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² 2007 年 11 月，漳州三和股东三和建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有限	2,130.00	71.00	2,130.00	71.00
2	邹耀辉	870.00	29.00	870.00	2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漳州三和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邹耀辉将其持有的漳州三和 29% 的股权转让给瑞盈国际；转让完成后，三和有限出资 2,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瑞盈国际出资 8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同意签署新的合同、章程。同日，三和有限、邹耀辉、瑞盈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27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漳台经[2013]33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三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8 日，漳州三和取得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漳州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有限	2,130.00	71.00	2,130.00	71.00
2	瑞盈国际	870.00	29.00	870.00	2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现状

漳州三和现持有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59346A

住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国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砼结构构件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漳州三和 71%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持有漳州三和 29%股权。

3、湖北三和

(1) 2008 年 4 月，设立

2008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100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9 日，三和有限、艺威投资签署《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三和有限、艺威投资分别认缴出资 2,940 万元、6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8%、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8)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以货币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7%。

2008 年 4 月 24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北三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800.00	26.67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00.00	26.67

(2) 2009 年 3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1 月 5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9]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012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三和有限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8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40%。

2009 年 3 月 5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1,812.00	60.40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812.00	60.40

(3)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7 月 7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9]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艺威投资分别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1,128 万元、60 万元，合计 1,188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后，湖北三和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7 月 23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三和有限	2,940.00	98.00	2,940.00	98.00
2	艺威投资	60.00	2.00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4)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3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艺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湖北三和 2% 的股权转让给三和有限。股权转让后，三和有限持有湖北三和 100% 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三和有限与艺威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11 月 13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有限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2 日，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威验字(2010)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湖北三和收到股东三和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湖北三和累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1 日，湖北三和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三和有限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24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发行人³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7 日，湖北三和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入资的银行单据，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向湖北三和缴纳了 4,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7)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5 日，湖北三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湖北三和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东入资的银行单据，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湖北三和缴纳了 9,7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北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9,700.00	100.00	19,700.00	100.00
	合计	19,700.00	100.00	19,700.00	100.00

(8) 现状

³ 2015 年 8 月，湖北三和股东三和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现持有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673668531A
住所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9,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厂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湖北三和 100%股权。

综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湖北新构件，参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北京中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新构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北三和	3,900.00	65.00
2	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建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华	550.00	55.00
2	发行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建新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建华	550.00	55.00
2	发行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中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	25.00
2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5.00
3	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5.00
4	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超逸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T9QL20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花园二期二组团)10 栋 4 单元 2 层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超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莉)
出资额	2,3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合伙人情况	湖北超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1.4287%出资额、韩行忠持有 45.2381%出资额、余道坤持有 9.5238%出资额、蔡旭东持有 9.5238%出资额、戴雷持有 7.1428%出资额、黎增东持有 7.1428%出资额

②广东建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建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7719396W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彦军
注册资本	4,804.4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与销售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轻质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③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6237Q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一楼 B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俊
注册资本	731.227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邵俊持股 57.97%，德清建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1%，杭州义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0%，华舜持股 6.48%，李向东持股 5.79%，江浩持股 2.23%，田宁持股 0.33%

④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石砼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5903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227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标
注册资本	1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代理、发布广告。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57 年 8 月 9 日
股东情况	张国标持股 100%

⑤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7515931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7 层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聂法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股东情况	北京中联新航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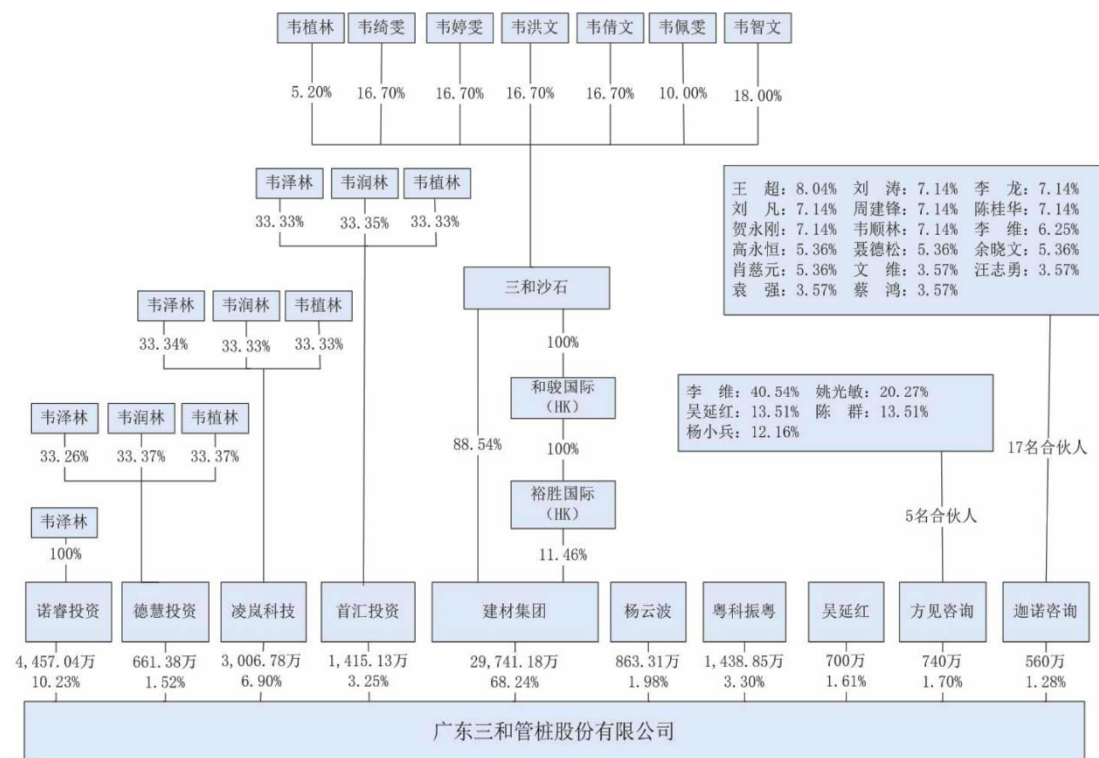
2、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和股份系由建材集团、裕胜国际、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共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1、建材集团

建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05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18127476L，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韦泽林，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7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混凝土；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会计、审计、法律咨询服务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材集团除持有本公司 68.24%股份外，还持有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建材集团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三和沙石	637.50	88.54
裕胜国际	82.50	11.46
合计	720.00	100.00

建材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723.10
净资产	105,731.43
净利润	14,28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裕胜国际

裕胜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公司编号为 830319，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9 楼，发行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胜国际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裕胜国际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和骏国际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裕胜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20.90
净资产	30,192.20
净利润	648.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诺睿投资

诺睿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14981438K，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韦泽林，注册资本为 1,57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睿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10.23%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资产。

诺睿投资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泽林	1,575.00	100.00
合计	1,575.00	100.00

诺睿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78.83
净资产	6,078.26
净利润	2,13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凌岚科技

凌岚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148487336，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韦植林，注册资本为 1,06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6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中介服务、工业产业化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凌岚科技除持有本公司 6.90%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资产。

凌岚科技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泽林	354.20	33.34
韦润林	354.15	33.33
韦植林	354.15	33.33
合计	1,062.50	100.00

凌岚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23.80
净资产	4,122.98
净利润	1,440.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首汇投资

首汇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247929808，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裕隆二路 82 号，法定代表人为韦泽林，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汇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3.25% 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资产。

首汇投资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泽林	173.30	33.33
韦润林	173.40	33.35
韦植林	173.30	33.33
合计	520.00	100.00

首汇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8.24
净资产	1,928.20
净利润	679.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德慧投资

德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148480984，住所为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韦植林，注册资本为 23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3.7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慧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1.52% 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资产。

德慧投资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韦泽林	77.75	33.26
韦润林	78.00	33.37
韦植林	78.00	33.37
合计	233.75	100.00

德慧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5.89
净资产	905.57
净利润	31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和凌岚科技，关于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68.24%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90.90% 的股权，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拥有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均为间接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持股平台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该自然人在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或计算出 出资额（万元）	在该持股平台的出 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韦泽林家庭	韦泽林	诺睿投资	1,575.00	100.00	61,509,953	14.11
		凌岚科技	354.20	33.34		
		首汇投资	173.30	33.33		
		德慧投资	77.75	33.26		
	韦绮雯 （长女）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韦婷雯 （次女）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李维 （长女婿）	方见咨询	300.00	40.54	3,350,000	0.77
		迦诺咨询	87.50	6.25		
小计					164,195,493	37.68
韦润林家庭	韦润林	凌岚科技	354.15	33.33	16,947,983	3.89
		首汇投资	173.40	33.35		
		德慧投资	78.00	33.37		
	韦洪文 （子）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韦倩文 （女）	建材集团	120.24 万美元	16.70	49,667,770	11.40
小计					116,283,523	26.69
韦植林家庭	韦植林	建材集团	37.44 万美元	5.20	32,410,676	7.44
		凌岚科技	354.15	33.33		
		首汇投资	173.30	33.33		
		德慧投资	78.00	33.37		
	韦佩雯 （女）	建材集团	72.00 万美元	10.00	29,741,180	6.82
	韦智文 （子）	建材集团	129.60 万美元	18.00	53,534,124	12.28
小计					115,685,980	26.54
合计					396,164,996	90.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具体任职情

况如下：

类别	姓名	发行人层面 任职情况	控股股东层面 任职情况
韦泽林 家庭	韦泽林	董事长	董事长、经理
	韦绮雯	采购事业部总监	董事
	韦婷雯	金融部副总监	/
	李维	董事、总经理	/
韦润林 家庭	韦润林	/	董事
	韦洪文	董事	/
	韦倩文	/	监事
韦植林 家庭	韦植林	董事	董事
	韦智文	/	/
	韦佩雯	财务人员	/

上述 10 名股东均为间接持股，其中，韦泽林持股 14.11%，韦智文持股 12.28%，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各持股 11.40%，前述 6 名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相对持股比例较少的韦植林（7.44%）、韦佩雯（6.82%）、李维（0.77%）为前述股东的直系亲属或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另外，韦润林持股未超过 5%以上（3.89%），目前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韦润林为韦洪文、韦倩文之父，并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担任董事，其通过家庭成员所持表决权及其在建材集团的董事席位拥有支配公司的表决权，因此，韦润林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合并计算三大家庭的持股比例，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家庭分别持股 37.68%、26.69%及 26.54%。

因此，从持股情况上看，三大家庭成员间接持股比例相近，均拥有间接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构成共同控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合理。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 9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韦

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及韦植林家庭各有 2 名、1 名及 1 名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韦氏家族成员董事，家族成员董事未过半数。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韦泽林、韦植林、李维、姚光敏、水中和、杨德明、吴延红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吴延红、朱新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新蓉、杨德明、李维
提名委员会	水中和、朱新蓉、李维

在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成员当中，韦氏家族成员均未过半数。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韦泽林家庭的李维担任公司总经理外，吴延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光敏（副总经理）、陈群（副总经理）、杨小兵（财务总监）均为公司聘请的职业经理人，公司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家族成员仅李维 1 人。

因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家族成员任董监高的人数较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韦氏家族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共同控制权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①韦氏家族成员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点	2017.01.01	2018.08.09	2018.12.07	2018.12.28	2020.06.18
变动背景	/	第六次增资，引入新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	第七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方见咨询、吴延红	第八次增资，引入新股东迦诺咨询	李维受让谢学云在持股平台方见咨询的出资额
韦泽林	15.66%	14.79%	14.30%	14.11%	14.11%

变动时 点	2017.01.01	2018.08.09	2018.12.07	2018.12.28	2020.06.18
韦绮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婷雯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李维	—	—	0.46%	0.54%	0.77%
合计（韦 泽林家 庭）	40.95%	38.68%	37.85%	37.45%	37.68%
韦润林	4.31%	4.07%	3.94%	3.89%	3.89%
韦洪文	12.65%	11.95%	11.55%	11.40%	11.40%
韦倩文	12.65%	11.951%	11.55%	11.40%	11.40%
合计（韦 润林家 庭）	29.60%	27.96%	27.03%	26.69%	26.69%
韦植林	8.25%	7.79%	7.53%	7.44%	7.44%
韦佩雯	13.63%	7.15%	6.91%	6.82%	6.82%
韦智文	7.57%	12.88%	12.44%	12.28%	12.28%
合计（韦 植林家 庭）	29.45%	27.82%	26.89%	26.54%	26.5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韦泽林，未发生变化。各家族成员持股比例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及韦智文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①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公司股票于 A 股上市后 60 个月；②协议各方确认为家族利益考虑，9 位当事人以往在涉及三和股份重大事项决策之时均保持了一致，且与韦泽林的意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提高决策效率、稳定性及一致性，巩固韦泽林对公司的决策和控制力，各方将保证在涉及三和股份重大决策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且最终协议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以韦泽林的意见为准（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如 15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无条件服从韦泽林的意见）；③若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韦泽林无法履行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则由韦绮雯承继韦泽林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④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本协议下的承诺，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

将其全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平均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

鉴于李维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韦绮雯之配偶，且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并担任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认定李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9年3月29日，李维签署《承诺函》，确认在以往涉及三和股份重大决策时均与韦氏家族成员保持一致；确认并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同意遵守全部条款及内容，如有违反，守约方可以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各方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所有重大决策意见均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对共同控制的内容进行了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变更。

综上，韦氏家族10名成员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变更，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韦泽林	男	中国	44062019510811****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2	韦绮雯	女	中国	44200019780211****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3	韦婷雯	女	中国	44200019810724****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4	李维	男	中国	44140219790203****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
5	韦润林	男	中国	44062019530602****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6	韦洪文	男	中国	44200019810917****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7	韦倩文	女	中国	44200019861003****	匈牙利永久居留权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8	韦植林	男	中国	44062019620920****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9	韦智文	男	中国	44200019930623****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10	韦佩雯	女	中国	44200019880727****	否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兴路

（4）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不直接持股的原因

自 2003 年 11 月 7 日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及 2016 年修订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根据上述法规，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持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没有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况。在发行人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括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在内的境内自然人均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考虑到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未对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等自然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调整。

（5）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单独或者共同通过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 5 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持股平台的股权结构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股东姓名	对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建材集团	韦智文	129.60 万美元	18.00	68.24
	韦婷雯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绮雯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洪文	120.24 万美元	16.70	

持股平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股东姓名	对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韦倩文	120.24 万美元	16.70	
	韦佩雯	72.00 万美元	10.00	
	韦植林	37.44 万美元	5.20	
	合计	720.00 万美元	100.00	
诺睿投资	韦泽林	1,575.00	100.00	10.23
	合计	1,575.00	100.00	
凌岚科技	韦泽林	354.20	33.34	6.90
	韦润林	354.15	33.33	
	韦植林	354.15	33.33	
	合计	1,062.50	100.00	
首汇投资	韦泽林	173.30	33.33	3.25
	韦润林	173.40	33.35	
	韦植林	173.30	33.33	
	合计	520.00	100.00	
德慧投资	韦泽林	77.75	33.26	1.52
	韦润林	78.00	33.37	
	韦植林	78.00	33.37	
	合计	233.75	100.00	

注：建材集团由三和沙石间接持股 100%，上表中列明的建材集团股东为向上穿透至三和沙石的 7 名自然人股东，计算该等自然人股东在建材集团的间接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各持股平台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股东会决议程序	董事会决议程序	董事的任免情况	高管的任免情况	董监高组成
建材集团	不设股东会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三和沙石委派 4 人，裕胜国际委派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三和沙石委派	设总经理 1 人，副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韦泽林(董事长)、韦润林(副董事长)、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监事：韦倩文 高管：韦泽林(总经理)
诺睿投资	自然人独资，由股东作出决定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	设总经理 1 人，由股东任命	执行董事：韦泽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泽林(总经理)

持股平台	股东会决议程序	董事会决议程序	董事的任免情况	高管的任免情况	董监高组成
凌岚科技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及解聘	执行董事：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首汇投资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董事：韦泽林(董事长)、韦润林、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德慧投资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及解聘	执行董事：韦植林 监事：黎洁英 高管：韦润林(总经理)

综上，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创始人，单独或共同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每人均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能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持股平台持股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33 家，其中建材集团、诺睿投资、凌岚科技、首汇投资、德慧投资、裕胜国际 6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其余 27 家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三和沙石	1987.07.10	2,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广福路安乐街 1 号	韦智文持股 18%，韦绮雯、韦洪文、韦倩文、韦婷雯 各持股 16.70%，韦佩雯持股 10%，韦植林持股 5.2%	销售沙、石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12.01	3,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泗阳县李口镇八堡建材园丹瑞路 6 号南侧	建材集团持股 100%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2016.01.04	1,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中地村委会上地村第四小队江凹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建材
4	肇庆德和建材	2016.10.14	3,200.00	肇庆市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德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建材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庆工业园指挥部 121 室 (雅昌公司内)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2016.10.14	5,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德庆工业园指挥部 122 室 (雅昌公司内)	建材集团持股 100%	开采、加工、销售沙石；生产、销售建材
6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2009.11.27	400.00	黄冈市	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响水村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建筑用片麻岩加工及销售
7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0.04.06	50.00	鄂州市	鄂州市鄂城区碧石镇卢湾村六组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建筑用闪长岩露天开采、加工及销售
8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2011.03.11	100.00	肇庆市	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上围水口西江林业局金鸡坑林场场部招待所二楼	三和沙石持股 100%	销售：建筑材料
9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2.05.14	50.00	铁岭市	铁岭市铁岭县李千户镇上未台冲村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建筑用白云岩露天开采、销售
10	和骏国际	2012.05.17	100.00 万港元	香港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 140-142 号瑞信集团大厦 9 楼	三和沙石持股 100%	除持有裕胜国际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2013.03.15	100.00	荆门市	荆门市京山县钱场镇刘岭村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6.09.22	100.00	荆门市	荆门市京山县新市镇陈八字村李家冲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玻璃用石英岩、白云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6.10.27	3,333.33	肇庆市	肇庆市高要区禄步镇禄兴路文化广场对面 100 米（陈燕玲商住楼三楼）	三和沙石持股 94%，麦国梁持股 3%、高琼珠持股 3%	开采、销售：砂石；生产、销售：建筑材料
14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7.06.20	2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二楼 201 室	韦绮雯持股 34%、韦佩雯、韦洪文各持股 33%	房地产投资，工业、商业项目投资
15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2017.08.01	1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203 室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16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01.23	3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二楼 202 室	韦植林持股 33.33%、韦绮雯、韦洪文、韦倩文、韦婷雯各持股 16.67%	咨询
17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3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6 室	韦绮雯、韦婷雯各持股 50%	投资
18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5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48 号 405 室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戴荣兴持股 50%	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9	三和混凝土	2009.09.10	2,5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8号	李维持股33.4%，黎洁英、韦洪文各持股33.30%	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石屑稳定层、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经营。
20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12.08	1,000.00	中山市	南朗镇华照村麻西(凯思捷仓储公司背后)	三和混凝土持股70%、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1	方见咨询	2018.11.28	740.00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188(集中办公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
22	迦诺咨询	2018.11.30	1,400.00	珠海市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4370(集中办公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
23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26	1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一楼102室	韦洪文持股51%，韦倩文持股49%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24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14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207室	韦绮雯持股51%，韦婷雯持股49%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管理
25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14	1,000.00	中山市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205室	韦佩雯持股51%，韦智文持股49%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物业管理
26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2020.04.07	1,000.00	合山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合山市江滨路水榭石都E4-C栋16号一层商铺及E4-C栋202号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何满林持股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7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2019.01.31	1,000.00	梧州市	苍梧县京南镇武岭村山脚组欧强房屋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68%，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66%，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6.66%，欧枫持股15%，李广安持股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	三和沙石	总资产	17,278.87
		净资产	2,853.16
		净利润	3,370.65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资产	9,254.99
		净资产	3,183.19
		净利润	-292.72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20.85
		净资产	946.37
		净利润	-14.51
4.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3,201.81
		净资产	3,200.00
		净利润	0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24.96
		净资产	1,800.00
		净利润	0
6.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50.23
		净资产	160.72
		净利润	-46.56
7.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45
		净资产	-134.75
		净利润	0
8.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80.33
		净资产	-55.23
		净利润	-4.79
9.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58.37
		净资产	-3.26
		净利润	-16.22
10.	和骏国际	总资产	28,292.19 万港元
		净资产	28,273.85 万港元
		净利润	23,696.15 万港元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855.41
		净资产	-852.12
		净利润	-195.64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19.26
		净资产	-220.15
		净利润	56.42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368.06
		净资产	128.06
		净利润	-16.64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837.37
		净资产	62.26
		净利润	-23.65
15.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总资产	222.42
		净资产	138.59
		净利润	24.09
16.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17.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资产	8,111.74
		净资产	188.18
		净利润	-15.87
18.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509.44
		净资产	500.20
		净利润	0.24
19.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08.78
		净资产	1,000.87
		净利润	0.20
20.	三和混凝土	总资产	54,944.26
		净资产	17,710.54
		净利润	8,177.33
21.	方见咨询	总资产	796.42
		净资产	740.00
		净利润	0
22.	迦诺咨询	总资产	1,443.31
		净资产	1,400.00
		净利润	0
23.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668.01
		净资产	100.00
		净利润	0
24.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1
		净资产	0.18
		净利润	-1.82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总资产	0.81
		净资产	-0.90
		净利润	-1.90
26.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 限公司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27.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 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05
		净资产	-16.28
		净利润	-1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相关方签订《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粤科振粤、杨云波按每股 4.17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 14,388,489 股、8,633,094 股股份。

2018 年 7 月 20 日，相关方同时签订《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云波与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智文、韦佩雯就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合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股东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惠待遇、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就粤科振粤、杨云波的本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做业绩承诺，但在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购粤科振粤、杨云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粤科振粤、杨云波分别与《补充协议》的其他各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2)在《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前，未发生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或估值调整的情形；(3)截至《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各方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粤科振粤、杨云波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4)自《补充协议一》签署并生效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粤科振粤、杨云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惠待遇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前述情形，亦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一并终止；粤科振粤、杨云波确认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因此《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补充协议》终止的条件成就。根据粤科振粤、杨云波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35,836,583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0%。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发行新股 6,800 万股)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836,583	100.00	435,836,583	86.50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297,411,800	59.03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44,570,350	8.85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30,067,750	5.97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14,388,489	2.86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14,151,320	2.81
杨云波	8,633,094	1.98	8,633,094	1.71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发行新股 6,800 万股)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7,400,000	1.47
吴延红	7,000,000	1.61	7,000,000	1.3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6,613,780	1.31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5,600,000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8,000,000	13.50
合计	435,836,583	100.00	503,836,583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1	建材集团	297,411,800	68.24	法人股
2	诺睿投资	44,570,350	10.23	法人股
3	凌岚科技	30,067,750	6.90	法人股
4	粤科振粤	14,388,489	3.30	合伙企业
5	首汇投资	14,151,320	3.25	法人股
6	杨云波	8,633,094	1.98	自然人股
7	方见咨询	7,400,000	1.70	合伙企业
8	吴延红	7,000,000	1.61	自然人股
9	德慧投资	6,613,780	1.52	法人股
10	迦诺咨询	5,600,000	1.28	合伙企业
合计		435,836,583	100.00	—

上表中，粤科振粤、杨云波、方见咨询、吴延红、迦诺咨询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新引入的其他股东，粤科振粤、杨云波为公司外部股东，方见咨询、迦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延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见咨询及迦诺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1) 方见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见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性质
李维	300.00	40.54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吴延红	1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姚光敏	150.00	20.27	有限合伙人
陈群	100.00	13.51	有限合伙人
杨小兵	90.00	12.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0.00	100.00	—

方见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2）迦诺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迦诺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李维	87.50	6.25	普通合伙人
王超	112.50	8.04	有限合伙人
刘涛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李龙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刘凡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周建锋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陈桂华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贺永刚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韦顺林	1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高永恒	75.00	5.36	有限合伙人
聂德松	75.00	5.36	有限合伙人
余晓文	75.00	5.36	有限合伙人
肖慈元	75.00	5.36	有限合伙人
文维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汪志勇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袁强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蔡鸿	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00	—

迦诺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中层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中担任的职务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中担任的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杨云波	8,633,094	1.98	无
2	吴延红	7,000,000	1.6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建材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4%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间接合计持股 100%
诺睿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持股 100%
凌岚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首汇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德慧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方见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 40.54%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直接股东吴延红持有 13.51%出资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迦诺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8%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持有 6.25%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该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个机构股东，其股权控制关系、股东资格、机构股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1、建材集团

1993 年 5 月 6 日，建材集团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411,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三和沙石	637.50	88.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裕胜国际	82.50	11.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720.00	100.00	——

1987 年 7 月 10 日，三和沙石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和沙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植林	104.00	5.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绮雯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婷雯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韦洪文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韦倩文	334.00	16.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韦佩雯	200.00	1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7	韦智文	360.00	18.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裕胜国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裕胜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830319，注册资本港币 20,000,000 元，共 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骏国际持有裕胜国际 20,000,000 股普通股，系裕胜国际的唯一股东，裕胜国际仍合法存续。根据曹美婷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和骏国

际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骏国际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编号为 1746513，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共 1,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和沙石持有和骏国际 1,000,000 股普通股，系和骏国际的唯一股东，和骏国际仍合法存续。

因此，建材集团及其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诺睿投资

2014 年 8 月 27 日，诺睿投资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70,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3%。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泽林	1,575.00	1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575.00	100.00	——

3、凌岚科技

2014 年 8 月 18 日，凌岚科技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凌岚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67,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0%。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泽林	354.20	33.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润林	354.15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植林	354.15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1,062.50	100.00	——

4、粤科振粤

2017 年 10 月 27 日，粤科振粤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科振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88,4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无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0	51.00	无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8.00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粤科振粤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为SY3537，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949，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4日。粤科振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粤科振粤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首汇投资

2014年12月19日，首汇投资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4,151,3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润林	173.40	33.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泽林	173.30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植林	173.30	33.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520.00	100.00	——

6、方见咨询

2018年11月28日，方见咨询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见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7,4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0%。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300.00	4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姚光敏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杨小兵	有限合伙人	90.00	12.16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740.00	100.00	——

7、德慧投资

2014 年 8 月 21 日，德慧投资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慧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613,7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其股权结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韦润林	78.00	33.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韦植林	78.00	33.3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韦泽林	77.75	33.2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233.75	100.00	——

8、迦诺咨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迦诺咨询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有效存续至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其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维	普通合伙人	87.50	6.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12.50	8.04	发行人委派到合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3	刘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三和咨询总监
4	陈桂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5	贺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投资建设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李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物流事业部副总监
8	韦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资源发展中心副总监
9	周建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投资建设中心副总工程师
10	余晓文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助理
11	聂德松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合肥基地负责人
12	高永恒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3	肖慈元	有限合伙人	75.00	5.36	产品事业部总监助理
14	袁强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中山基地负责人
15	汪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德州基地负责人
16	蔡鸿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苏州基地负责人
17	文维	有限合伙人	50.00	3.5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
合计			1,400.00	100.00	—

综上，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4,228 人、4,784 人和 4,896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60	9.40%
生产物流人员	3,808	77.78%
营销人员	487	9.95%
研发人员	141	2.88%
合计	4,89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博士	15	0.31%
大学本科	299	6.11%
大学专科	460	9.40%
中专、高中及以下	4,122	84.19%
合计	4,89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09	16.52%
30—40 岁	1,465	29.92%
40—50 岁	1,875	38.30%
50 岁以上	747	15.26%
合计	4,896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政策，为公司员工建立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

公积金制度。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下：

类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总数(A)		4,896	4,784	4,22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4,842	4,620	3,975
比例		98.90%	96.57%	94.02%
社会保险未缴情况 (C=A-B)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14	21	25
	当月新入职员工数	23	23	51
	非全日制员工数	0	1	1
	实习生人数	0	9	0
	其他(注)	17	110	17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D)		4,384	3,133	691
比例		89.54%	65.49%	16.34%
住房公积金未缴情况 (E=A-D)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数	17	24	28
	当月新入职员工数	50	60	104
	非全日制员工数	0	1	1
	实习生人数	0	9	0
	其他(注)	445	1,557	3,404

注：主要包括员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其他公司缴纳等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期末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居多，且生产员工中外地户籍居多，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鉴于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存在一定限制，该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购置房产并长期定居的意愿不强；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因此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测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10,684,861.95 元、6,651,849.51 元、379,408.70 元，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1.66%、0.17%。发行人应缴未缴金额较低，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于 2017 年、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辽宁三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下：

时间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	岗位	派遣公司	派遣公司资质
2019.12.31	185	0	——	——	——
2018.12.31	203	1	机修工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M20140004)

2017.12.31	203	103	操作工、机修工、安全员等	铁岭诚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 M20140004)

注：上表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三和的用工总数为 2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总数(4,228 人)的比例为 2.44%，未超过 10%，但占辽宁三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50.74%，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辽宁三和已于 2018 年 1 月开始逐步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降至 1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三和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同时，根据辽宁三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辽宁三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合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辽宁三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避免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房产瑕疵损失赔偿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

“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承诺”请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韦氏四兄弟分家的情况

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情况，资产切割划分及具体落实的过程情况如下：

（一）韦氏四兄弟分家方案

韦氏四兄弟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及韦植林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经营管桩业务，截至 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分家前，形成了以管桩生产业务为主，以下述标的公司为核心资产的家族业务体系，标的公司共 14 家(详见下文的论述)。在韦氏四兄弟分家前，就家族成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部分，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及韦植林四个家庭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分之一，标的公司由韦氏四兄弟及其家庭成员共同经营。

因韦坤林与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三兄弟的经营理念存在差异，2004 年 2 月韦泽林、韦润林、韦坤林、韦植林达成分家方案，决定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分家及业务分立，主要内容如下：

- 1、置换范围：下述 14 家标的公司股权及“三和”品牌商标
- 2、具体安排——标的公司股权归属安排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归属安排	备注

1	小榄合成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2	三和沙石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建材集团的控股股东
3	三和桩杆 (现建材集团)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裕胜国际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5	三和建材 (现发行人)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
6	苏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7	漳州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8	中山中升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
9	南京三和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
10	南京昌龙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	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2 月注销
11	福建三和 (现福建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12	天津三和 (现天津宝丰)	韦坤林家庭	宝丰系公司
13	香港三和科技 建材有限公司	未曾实际开展经营，分家时决议解散	2004 年 12 月注销
14	福州兴港汽车 运输公司	福州兴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由韦氏四兄弟外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设立，韦氏四兄弟未曾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分家时将其列为标的公司，系因在分家前韦氏四兄弟控制的企业与该公司存在一些合作业务。	——

注：为便于表述，宝丰系公司指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

3、“三和”品牌商标归属

“三和”品牌商标的所有权归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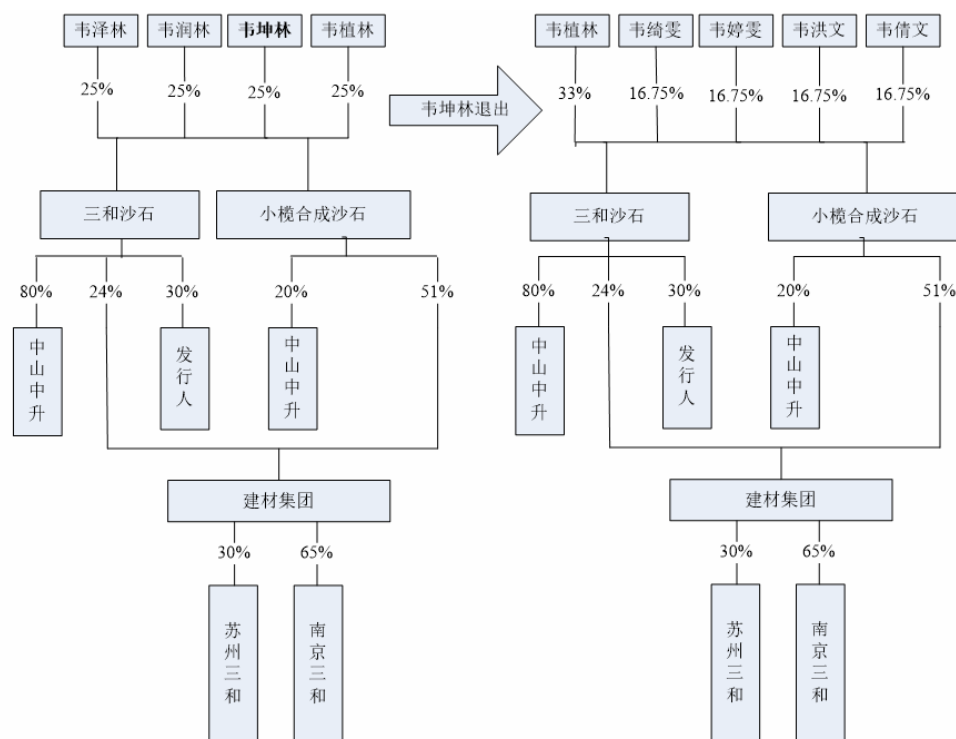
（二）韦氏四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

1、韦坤林家庭退出发行人体系

（1）韦坤林家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及附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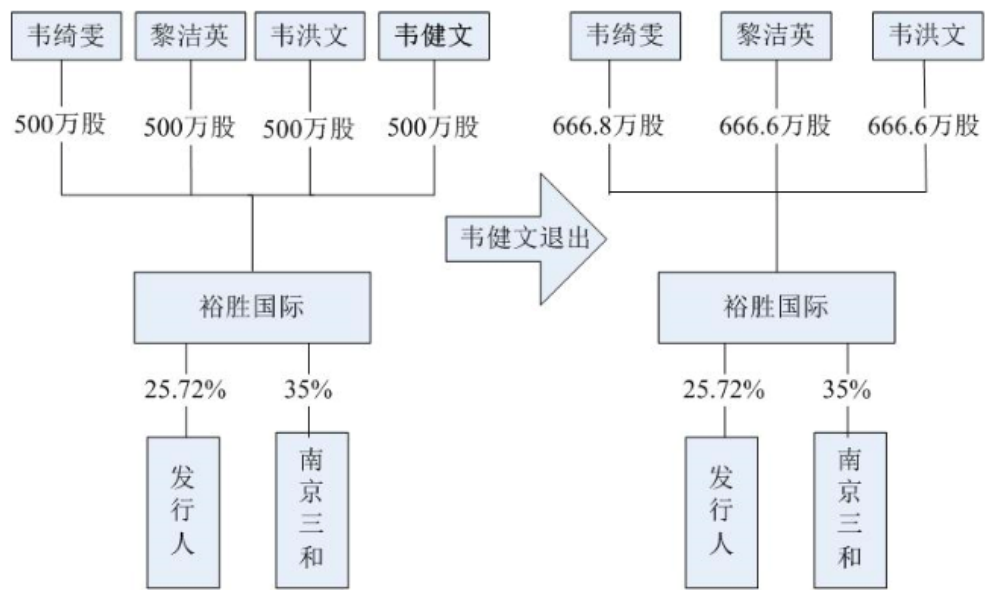
韦坤林家庭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其家庭成员韦坤林转让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股权方式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及附属公司。退出前，三和沙石分别持有中山中升 80%股权、持有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24%股权、持有三和建材(现发行人)30%股权，小榄合成沙石分别持有中山中升 20%股权、持有三和桩杆 51%股权，三和桩杆分别持有苏州三和 30%股权、持有南京三和 65%股权。因

此，2004 年 10 月，韦坤林家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时，亦同时退出了中山中升、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苏州三和、三和建材(现发行人)及南京三和。该过程的图示如下：



（2）韦坤林家庭退出裕胜国际及附属公司

2007 年 8 月，韦坤林家庭通过其家庭成员韦健文转让裕胜国际股权方式退出裕胜国际。退出前，裕胜国际分别持有三和建材(现发行人)25.72%股权、南京三和 35%股权。因此，2007 年 8 月，韦坤林家庭退出裕胜国际时，亦同时退出了三和建材(现发行人)、南京三和。该过程的图示如下：



(3) 韦坤林家庭退出漳州三和

2007 年 5 月，韦坤林家庭通过福建三和(现福建宝丰，当时已由韦坤林家庭控制)转让福建三和持有的漳州三和 71%股权给发行人的方式退出了漳州三和。

(4) 韦坤林家庭的任职变化过程

韦氏四兄弟于 2004 年 2 月达成分家方案后，韦坤林家庭随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发行人体系的公司的同时，也逐步不再担任发行人体系公司的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小榄合成沙石	1996.08-2004.10	韦坤林家庭成员一直未担任职务
	2004.10-2018.10 注销	
三和沙石	1987.03-2002.01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2.01-2003.12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3.12-2004.10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2004.10-至今	
三和桩杆 (现建材集团)	1993.05-2003.09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3.09-2004.10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10-2007.03 (分家过渡期)	
	2007.03-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裕胜国际	2003.01-2003.09	韦坤林家庭成员未担任职务
	2003.09-2004.02	韦健文担任董事
	2004.02-2007.08 (分家过渡期)	
	2007.08-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三和建材 (现发行人)	2003.11-2004.08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8-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苏州三和	2003.06-2004.04	韦坤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4.04-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漳州三和	2003.04-2004.02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2-2005.10 (分家过渡期)	
	2005.10-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中山中升	2003.11-2004.01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4.01-至今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南京三和	2002.04-2003.11	韦坤林担任董事
	2003.11- 2019.06 注销	韦坤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南京昌龙	2003.07-2019.02 注销	韦坤林家庭成员一直未担任职务

综上，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达成分家方案后，韦坤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三和桩杆(现建材集团)、裕胜国际、三和建材(现发行人)、苏州三和、漳州三和、中山中升、南京三和等发行人体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宝丰系公司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天津三和(现天津宝丰)

2004 年 5 月，三和沙石、裕胜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天津三和股权，此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天津三和，天津三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坤林家庭。2010 年 5 月，天津三和更名为天津宝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福建三和(现福建宝丰)

2005 年 8 月，三和沙石、小榄合成沙石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三和股权，此后，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家庭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股福建三和，福建三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坤林家庭。2011 年 1 月，福建三和更名为福建宝丰。

（3）任职变化过程

韦氏四兄弟于 2004 年 2 月达成分家方案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随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宝丰系公司，也逐步不再担任宝丰系公司的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天津宝丰	2003.09-2004.05	韦泽林、韦绮雯、韦洪文担任董事
	2004.05-至今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福建宝丰	2000.10-2004.02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担任董事
	2004.02-2005.10 (分家过渡期)	
	2005.10-至今	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成员不再担任职务

综上，2004 年 2 月韦氏四兄弟达成分家方案后，韦泽林家庭、韦润林家庭、韦植林家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陆续退出天津宝丰、福建宝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按照具体产品划分，公司属于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预制混凝土桩为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是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简称管桩。管桩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主要产品。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 的管桩为高强混凝土管桩（简称 PHC 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主流产品为 PHC 管桩，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外径 300mm~8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 PHC 管桩，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是我国各类工程建筑的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度，公司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公司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标准制订的重要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 65—2019 T/CCPA 10—2019）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50046-2018）、《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

验方法》(GB/T19496-2004)等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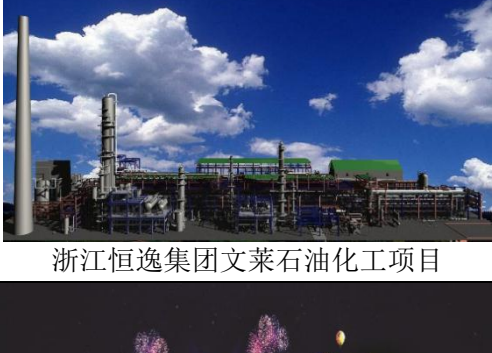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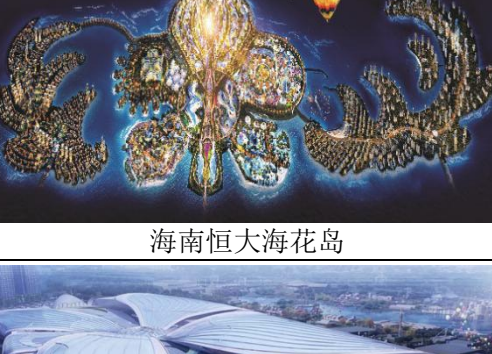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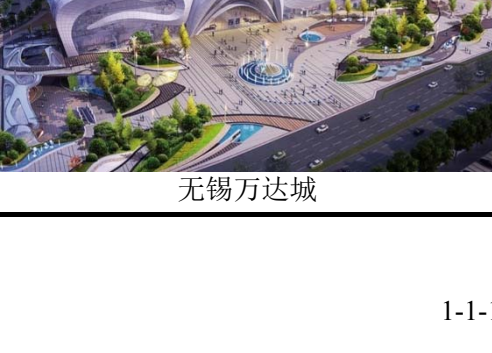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 管桩）	
	

PHC 管桩具有高强度（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高密实度、低渗透、耐冲击、施工便捷等特点，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等诸多领域。

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主要应用领域及代表项目情况如下：

交 通 运 输		
	港珠澳大桥	武汉城市轨道交通
		
	湖南南益高速	济青高铁

工业项目		
	上海宝钢项目	浙江石油化工炼化一体化项目
		
	湛江宝钢项目	苏州华为项目
民用建筑		
	浙江恒逸集团文莱石油化工项目	印尼苏拉威西岛莫罗瓦里县镍铁厂
		
	海南恒大海花岛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
		
	无锡万达城	太原碧桂园

市政 工程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肇庆体育馆	南京奥林匹克中心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行业的产品标准主要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个应用领域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等机构，负责产品标准化工作和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负责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CBMF）、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5 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经民政部批准设立，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目前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代管协会，成立于 1986 年，下设预制混凝土桩分会，主要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调研、产品推介、诚信评估研究、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行业服务。

2、行业的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 年 4 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行业的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8 年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 年 3 月	以绿色城市建设为导向，深入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发展，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范围，力争到 2018 年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2019 年 4 月	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 年 4 月	加快修订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提出 2016-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的发展目标。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4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 9 月	加快结构优化，推进绿色发展，着力压减过剩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优化要素配置，构建产业新体系，拓展发展新空间，促进建材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5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2016 年 8 月	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打造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上下游关联产业协作配套、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集群，构建行业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将预制混凝土桩列为重点发展结构构件。提出到 2020 年，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 万亿元，年平均增速达到 6.5%的行业发展目标。
6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16 年 5 月	加大金融支持，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优势建材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
7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2016 年 6 月	鼓励协同创新，发展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换代技术，加快基础研究，实现建材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突破。提升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水平，完善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通用体系，满足海工、能源、交通等国家重大工程要求。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 年 8 月	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水平。“十三五”末，C3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占预拌混凝土总量 50% 以上。在预制混凝土构件中推广应用 C60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4、主要行业标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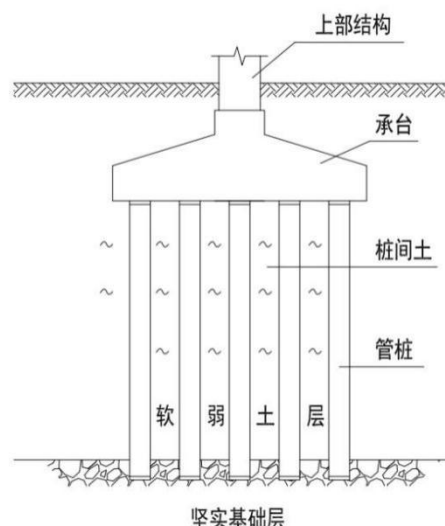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类型，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职能已于 2018 年并入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并沿用至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批准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0G409），并沿用至今。一些地方省市也分别依据前述国家基本规范及地方地质情况编制了各自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或方桩等地方产品标准。

（二）行业概况

1、桩基础简介

桩是指在工程中使用的，能够承受一定的荷载（指直接施加在结构上的各种

力），并具有一定刚度和抗弯能力的传力构件。桩基础则是由多根埋设在岩土中的桩和在桩基顶部设置的承台构成，从而将荷载传至地下较深处承载性能更好的基础层，以达到工程施工中对承载力和沉降的要求。桩基础本身承载力高，既能承受竖向荷载，也能承受水平荷载，是应用最广泛的深基础⁴形式，被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港口、桥梁等工程中。



建筑基础用桩按施工方法可分为灌注桩和预制桩，其中灌注桩是指直接在桩位上采用机械成孔或人工挖孔，然后在孔内安放钢筋、灌注混凝土最后成型的桩；预制桩是指在工厂或施工现场预制成桩，然后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灌注桩受地质条件影响较大，如淤泥层较厚的地质、地下水丰富的地质，采用灌注桩为桩基基础时需要增加辅助措施以保障施工质量，基础施工成本增加明显。此外，灌注桩在成桩过程中容易引起钢筋移位，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可能出现分层，因此灌注桩一定程度上容易产生质量问题。而预制桩由于自身强度因素使得单位面积承载力更高，可适宜松软土层并进行多次拼接，并适宜水下桩基。同时预制桩大多为工厂制作完成，质量相对更有保障，且生产效率高，同时施工较为便捷，污染小，可以更加满足施工工地的环保要求。

2、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简介

预制桩主要可分为预制混凝土桩和钢桩两大类，预制混凝土桩按照外部形状

⁴ 深基础：是指位于地基深处承载力较高的基础层上，埋置深度大于 5m 或大于基础宽度的基础，如桩基、地下连续墙、墩基和沉井等。其作用是把所承受的荷载相对集中地传递到地基的深层。

一般可分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方桩，其中管桩是预制混凝土桩应用最广泛的产品。管桩采用预应力工艺和离心成型方法制作，按其混凝土强度等级可划分为：PHC 管桩、PC 管桩。PHC 管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80，PC 管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60。同时按管桩抗弯性能和混凝土有效预压应力值分为 A 型、AB 型、B 型、C 型四种型号，而外径则可分 300mm~1400mm 不同尺寸。

PHC 管桩作为管桩的主要品种之一，在承载力、质量及成本等方面有着显著优势，已被广泛地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等工程中，成为我国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PHC 管桩的主要优点如下：

优点	具体内容
单桩承载力高	由于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桩身混凝土强度高，可打入密实的砂层和强风化岩层，同时由于挤土作用，桩端承载力可比原状土质提高 70% ~ 80%，桩侧摩阻力提高 20%~40%。因此，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承载力设计值要比同样直径的沉管灌注桩、钻孔灌注桩和人工挖孔桩高。
应用范围广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是由侧阻力和端阻力共同承受上部荷载，可选择强风化岩层，全风化岩层，坚硬的粘土层或密实的砂层(或卵石层)等多种土质作为持力层，且对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地质条件适应性强。因此适应地域广，建筑类型多，可广泛应用于多种高层建筑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低承台桩基础，铁路、公路与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构筑物，及大型设备等工程基础。
成桩质量可靠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是工厂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桩身质量可靠；运输吊装方便，接桩快捷；机械化施工程度高，操作简单，易控制；在承载力、抗弯性能、抗拔性能上均易得到保证。
成本相对更低；有间接经济效益	和其他桩类相比价格更低；同时施工速度快、工效高、工期短，可使工程提前竣工投产，将产生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3、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发展历程

混凝土桩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最早在 1920 年澳大利亚发明了离心法制作混凝土制品。1925 年日本引进了离心技术用于钢筋混凝土管桩，并于 1934 年开始制造离心混凝土管桩（RC 管桩）。1962 年日本开发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管桩）后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在 1970 年开发了离心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目前在日本使用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已占混凝土桩的 90%以上。

管桩在我国的生产与应用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60 年代，并于 80 年代中期以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中，管桩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飞速发展过程。目前，我国

管桩生产已形成工厂化、规模化作业，生产工艺渐已成熟，生产装备与施工装备已完全达到国产化水平，部分设备如管桩骨架焊接机、PC 钢棒镦头机、离心机、管桩静压桩机等出口东南亚国家及地区，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管桩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产品质量的日益提高，尤其是 PHC 管桩的迅速发展以及新规格产品的不断推出，管桩已被广泛的应用于多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电力、冶金等工程中，是上述各领域的重要桩基材料。因产品体积大、重量重，运输成本较高，受地域性限制较大。

我国管桩行业分布早期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河南、山东、湖北、北京、天津、广西、云南等省市。行业的分布轨迹主要是自南向北，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目前仍以广东、江苏、浙江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1992 年我国正式制定产品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1992），并于 1999 年和 2009 年对管桩标准进行了修订，目前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一些地方省市也分别依据前述国家基本规范及地方地质情况编制了各自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或方桩等地方产品标准。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预制混凝土桩经历了开始从日本引进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工艺到独立自主研发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快速发展阶段，截至到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管桩产量最大、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

（三）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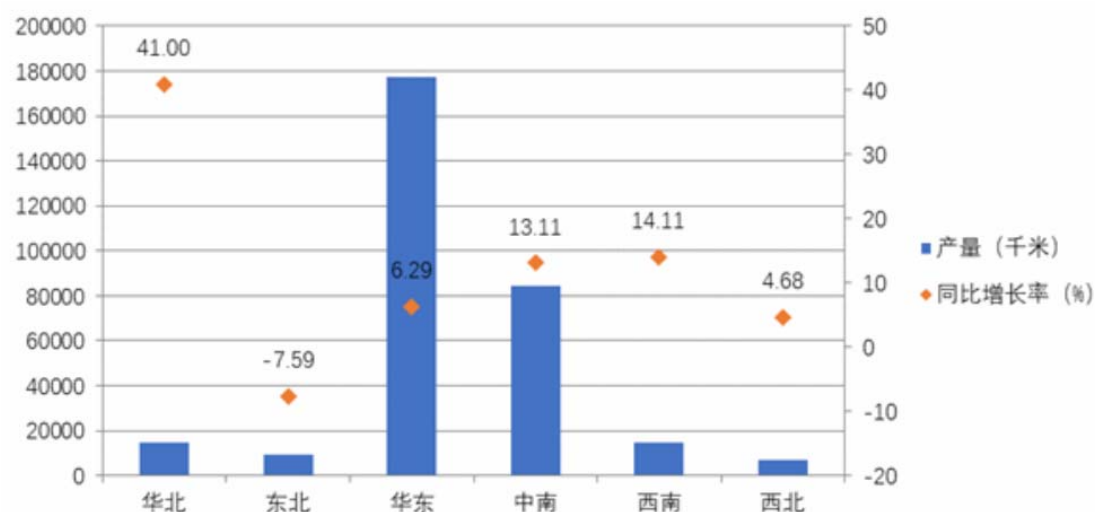
1、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情况

（1）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发展概况

预制混凝土桩指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按照外部形状一般可分为管桩和方桩。从 2010 年至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的影响，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产销量经历了小幅波动，近几年逐渐趋于稳定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为 30,743.95 万米，同比增长 9.2%。

2018 年六大区域预制混凝土桩产量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CCPA

从 2018 年六大区域预制混凝土桩产量来看，六大区域中华东及中南地区占比最高。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等因素共同影响下，整个预制混凝土桩市场景气度较高，这都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机遇。

（2）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预制混凝土桩企业在我国的分布从最初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长江三角洲区域，逐步向其他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随着管桩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产品质量的日益提高，管桩已被广泛地应用于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等工程，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的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

（3）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目前生产混凝土预制桩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江西、河南、湖北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目前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在区域布局方面，生产混凝土预制桩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中、华南三大经济水平较为发达的地区。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实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走出去”的步

伐正在逐步加快，部分企业及集团已在海外（如东南亚等）投资建设预制混凝土桩生产线，并与相关国家的企业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国产预制桩生产装备的出口量也大幅提升。

2、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发展趋势

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但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大力推进、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本行业企业未来更应该对现有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工法等各个方面不断进行升级与改造，使产品更加多样化，材料绿色低碳化，生产工艺更加安全、高效、节能，装备自动化，施工工法沉桩可靠而环保，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自动化水平。

（1）行业生产向自动化转变

目前我国正力争由制造大国发展成为制造强国转变，以实现制造业整体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目标。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在国家发展战略的驱动下，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目前，本行业现有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但劳动强度大，需要大量的人工才能完成钢筋笼的制作、混凝土的布料、脱模等工序，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程度不高，而招工难也是行业生产企业面临的最大困扰，实现生产设备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近些年的不断研发和技术革新，行业内一些企业已开发了自动切筋与墩头一体化、自动编笼机，自动张拉机，蒸汽自动监控装置，悬挂式拆模装置真空吊具，泵送喂料装置等新装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对工人数量的需求，但距真正意义上的自动化生产还有较大差距，未来将是行业的重要研发改进方向。

（2）产品发展新方向

根据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发展要求、现阶段及未来的市场需求，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呈现高性能（耐腐蚀）、高承载力以及能符合不同环境和工程结构要求的方向发展，使产品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

①支护类预制桩

工程中基坑的支护原本多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加搅拌桩，或采用地下连锁墙。针对基坑对抗弯性、抗剪性以及止水性的要求，现阶段已开发出包括矩形连锁桩、板桩等用于支护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近年来，随着河道维护工程中使用预制桩的项目逐渐增多，行业内技术人员积极研发了多种既能够满足基坑挡土和止水要求又能够提高抗弯性和抗剪性的基坑支护类新产品，如行业内企业参考国外产品开发出 U 型板桩，同时一些公司也设计出 T 型板桩和槽型板桩。基坑支护工程使用预制桩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优势，又可节约工期，同时由于预制支护类桩是工厂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预制支护类桩的使用前景广阔。本公司已取得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实施的“一种反置式预应力混凝土 U 形板桩成型模具”发明专利。

②耐腐蚀管桩

随着应用领域和地域的不断扩大，管桩产品如何克服复杂多样的地质条件，尤其是具有腐蚀性的地质环境的问题为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新方向。例如本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多年试验研究，不断完善管桩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出满足不同腐蚀环境的耐腐蚀管桩系列产品，取得了发明专利，并形成企业标准；同时也为相关国家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参考依据。目前，耐腐蚀管桩产品已被成功应用到一些工程中，如湛江宝钢工程、港珠澳大桥工程、澳门大学横琴校区项目和长隆度假村项目等，未来耐腐蚀管桩产品应该会被更加广泛地应用到我国其他地质环境复杂的地区和工程项目中，因此对耐腐蚀管桩产品的生产研发投入应该得到管桩生产企业的重视。

（3）传统管桩生产工艺不断改良

随着《国家环保法》的出台以及 2017 年《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颁布，这些政策的提出都对管桩行业传统的生产和施工工艺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传统工艺流程应当向更加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从而实现本行业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和自动化水平的发展目标。

①“煤改气”

我国的能源结构基本以煤为主，煤炭所占比重一直较大，因此燃煤锅炉也一度在市场上地位显著。但随着我国近年来资源结构调整以及环境污染状况，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加快解决我国燃煤污染问题，其中天然气锅炉凭借着燃烧效率高、燃烧清洁、排放无污染等优势，可以逐步取代燃煤锅炉，此措施未来将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预制混凝土桩在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高压釜进行高压蒸汽养护，蒸汽耗量较大而现阶段产生蒸汽最常见的方法就是用燃煤锅炉，因此大力推广天然气锅炉来代替燃煤锅炉，探索、研究清洁生产技术是预制混凝土桩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

② “双免” 工艺

双免工艺是指管桩产品不需要蒸汽养护即常压蒸汽养护和高压蒸汽养护，只需短期自然停放（3~7 天）即可达到使用要求的养护工艺。在近些年，行业技术人员尝试通过改进减水剂、选用掺合料等方式，达到双免养护工艺的效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大大缩短了产品的养护时间。同时此工艺可完全取消对蒸汽的需求，达到节能环保的要求。此外在气候炎热的南方，外界温度可加快采用双免工艺的管桩产品的出厂时间，该工艺也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通过多年研究，公司技术人员形成了三和管桩重要的专利技术之一（“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离心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③余浆循环利用工艺

管桩生产采用离心工艺成型，离心过程中由于离心力的作用，会有一部分浆体被挤出，此部分即为余浆，余浆含有部分水泥和砂粉。通过多年研究，三和管桩技术人员掌握了浆体主要成分并设基础自动回收利用系统，使余浆能够被循环利用到混凝土的拌合中。在保证管桩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了余浆对环境的污染，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并形成了三和管桩重要的专利技术之一（“新型 PHC 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目前三和管桩的余浆循环利用工艺在行业中仍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下，未来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4）新材料的应用

2017 年，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

五”规划》，提出建设节能低碳、绿色生态、集约高效的建筑用能体系，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绿色发展的发展目标，因此如何解决建筑类基础材料的绿色低碳化问题迫在眉睫。本行业可在减水剂、矿物外加剂、骨料等方向研发新材料，并充分利用工业副产品及废弃物，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①高效减水剂

现阶段，行业内企业多采用萘系高效早强型减水剂来配制混凝土。但由于预制桩混凝土生产工艺的要求（混凝土离心前具有一定的保坍性）及使用需要（要求自身具有较高的混凝土强度），行业内技术人员已开展使用第三代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对水泥有更好的分散作用，能大大提高水泥拌合物流动性和混凝土坍落度，同时大幅度降低用水量，符合节能低碳的发展。不过，在推广使用中也发现，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对环境温度与混凝土原材料要求较高，使用不当会加速混凝土坍落度损失，掺量过大则泌水或有缓凝作用。如何能够使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更好地应用于产品生产中，还需要技术人员在以后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②矿物外加剂

近年来，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加强，如何处理工业废渣问题已引起行业技术人员的广泛关注并开展了一系列相关的研究。例如将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等作为矿物外加剂应用于管桩混凝土的生产中，同时要充分考虑其膨胀性，再经过多次试验确定其掺量，调整生产和养护工艺来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③砂石骨料

预制桩粗骨料宜选用强度较高的花岗岩类或玄武岩类碎石，但由于地域不同及过度开采，优质的粗骨料资源越来越匮乏，未来可通过对尾矿加工进行展开研究。同时由于河砂资源因过度开采而濒临匮乏，一些企业已开始探索使用人工砂部分或全部替代河砂用于管桩生产。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预制混凝土桩在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关键先

进生产技术先张法预应力张拉、离心成型及二次蒸汽养护技术已经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我国规定企业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80。业内专家和一些企业的技术人员已经对自动化成型技术、免蒸养及免蒸压养护技术、复合结构设计技术、清洁能源养护技术、桩基础组合配桩设计技术等新型生产技术开展了应用研究，相关研究、试验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行业特征

1、周期性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而建筑业是一个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随着国家经济扩张而扩张，随着国家经济的收缩而收缩，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行业随建筑业发展上下波动，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季节性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均是在工厂内完成生产，且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在北方冬季气温过低时，因混凝土容易结冰冻伤或砂石子冻结不能输送而影响部分生产。此外，我国部分地区春夏季多雨，部分管桩施工单位受雨季影响停工，对管桩需求有一定影响。

3、区域性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主要应用于地质结构为软土地区的建筑工程，因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我国最早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随着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已广泛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以及环各大内陆湖（如洞庭湖等）地区等省、地、市。行业的分布轨迹围绕沿海沿江沿湖及软土地带发展。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因其体积大、重量大，目前主要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受到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产品仅能覆盖生产基地周边 150 公里左右以内的市场。因此从规模和产能来看，大部分混凝土管桩企业仍集中在广东、江苏、浙江以及上海等建筑业发达区域。

（六）行业的利润水平分析

总体来看我国预制混凝土桩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供求关系对价格变化影响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作为建筑工程的主要材料之一，其行业的需求基本由建筑业的发展和规模所决定，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稳中向好趋势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扩增，建筑行业对各类混凝土与水泥制品需求随之不断增长，预制混凝土桩规模将随着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增长。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是我国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撑产业，水泥制品在我国城乡、工矿企业、农田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近些年以来，我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经济增长较快，中国已成为全球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生产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

与此同时，由于国家近年出台了最严格的环保法规，行业内一些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被迫关停，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局部地区的供货能力。受到供求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预制混凝土桩局部呈现了产销两旺的状态。

2、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在预制混凝土桩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 80%以上，部分桩型原材料占比接近 90%。受水泥、钢材、砂石等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预制混凝土桩市场需求旺盛，对下游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将部分上游原材料的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仍然可以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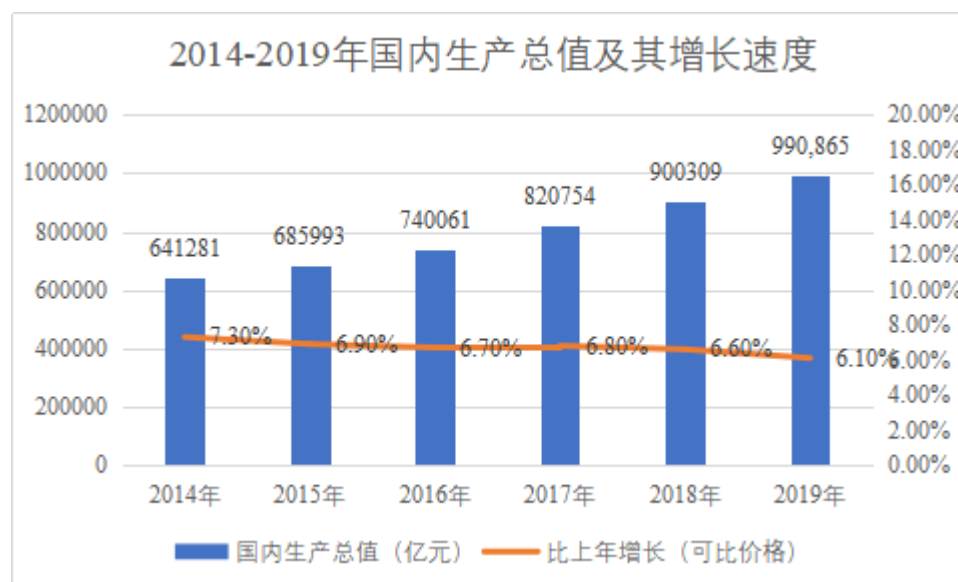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

近些年来我国 GDP 总量和全部工业增加值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尤其

是 2017 年我国宏观经济开始扭转自 2010 年以来的放缓趋势，GDP 增速达到 6.8%，全部工业增加值增速触底反弹，回升到 6.4%，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于预期。2019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8 年增长 6.1%，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86,1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8 年增长 5.7%。



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从供求角度来看，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大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近年来都保持较快增速，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建设尤其是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等）投资增速也超出预期；另一方面基于城镇化进程推进，房地产行业需求仍然不会降低，这些因素将共同作用于建筑行业领域，使其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也必然带动预制混凝土桩的整体需求旺盛。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对行业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实施以来，依靠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强有力约束，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整体去产能、去库存一直在逐步推进，过剩产能正在出清。其中，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已取得明显效果，2017 年以来淘汰了较多不合规或同质化过剩产能，去库存效果较为显著。

同时国家对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调整也会对预制混凝土桩的发展方向产生一定影响，例如在现有的管桩中，一度被建筑工程用桩边缘化的直径 300 毫米管桩产品在今年随着国家对光伏产业的一系列扶持激励政策的推出而被大量应用，

用桩量持续增加。在国家倡导绿色发展的背景下，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尤其是光伏项目，已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产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这也给预制混凝土桩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此外“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规划”中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新的发展方向，例如：研发免蒸养、免蒸压技术同时推广使用新型外加剂，优化基础结构设计，推广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生产工艺及装备等为预制混凝土桩发展提供方向。

（3）产品自身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应用市场广阔

近年来，我国预制混凝土桩发展迅速，需求不断增加，今年还出现了局部地区供不应求的现象，这与其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密不可分。与其他桩基础（灌注桩、钢桩等）材料相比较来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在其自身性能结构等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比如单桩结构承载力高且单位承载力造价更低；施工工序较为简单、施工工期更短；使用高强钢筋、能够节约钢材使用量等。尤其在目前国家环保政策态势严峻的前提下，由于管桩施工现场相对比其他桩类施工现场更加整洁干净，无需取土导致扬尘污染，因此管桩产品更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且优势显著。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众多，多缺乏竞争力，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受砂石、水泥资源制约以及运输半径限制，行业内企业需要同时考虑到原材料就近供应和运输成本等因素，大量行业内企业难以成规模并向区外拓展。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我国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量产的企业较少，可进行全国性布局的企业更只有少数几家。虽然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迅猛，市场已经相对非常成熟，但由于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几家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掌控话语权，大多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中议价能力较弱，没有资格参与到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缺乏市场竞争力。

（2）行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约束，产品生产成本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大

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相关产业政策的强力

推进，一些地区政府直接对行业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行业内一些小规模企业由于设备更新改造或者环保不达标等原因被迫关停，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局部地区市场出现了需求增加，供给不足的现象。同样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近些年来上游行业（钢材、水泥、砂石等）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随之高涨。

（3）绿色制造、环保节能产业政策的影响

由于绿色制造、环保节能产业政策的持续强力推进，各地煤改气等政策力度的持续加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仍面临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阵痛。因为设备更新改造或环保不达标造成企业停产，甚至退出市场，局部出现供不应求状况，在部分企业关停的同时，因市场的需求，也有部分企业新建和扩建生产线。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和资金壁垒

具有先发优势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在该行业初期发展之时便已占据大片市场，其在规模、技术、资金、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领先于后进企业。先进企业凭借着大规模生产，摊薄单位成本，规模经济效应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价格优势。另外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提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而新进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小，无法降低生产成本，加之大量的研发、设备投入所形成的沉没成本，在价格上不具备强有力的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极容易被淘汰。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由于体积、质量大，运输成本高，存在产品运输半径，因此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企业想要拓展市场，需要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厂房、设备等投资较大，受行业周期影响，很难在短期内获得盈利，投资回报期长，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品牌壁垒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作为主要桩基础材料之一，对工程整体质量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在采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时会优先选择品牌、质量、声誉较好的管桩企业，而品牌的创立一方面需要前期大量的研发设计能力沉淀、资金的持续投入，形成较高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需要与客户进行长期合作形成良好的信誉，这一过程

需要长期的积累。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尤其是与具有实力的大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更是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合作。

3、市场壁垒

由于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存在运输半径，企业需要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同时需要为各生产基地配备具有业务知识和营销能力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才能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良好保障。建立全面、完善的销售网络与渠道管理机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完善和积累渠道管理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

4、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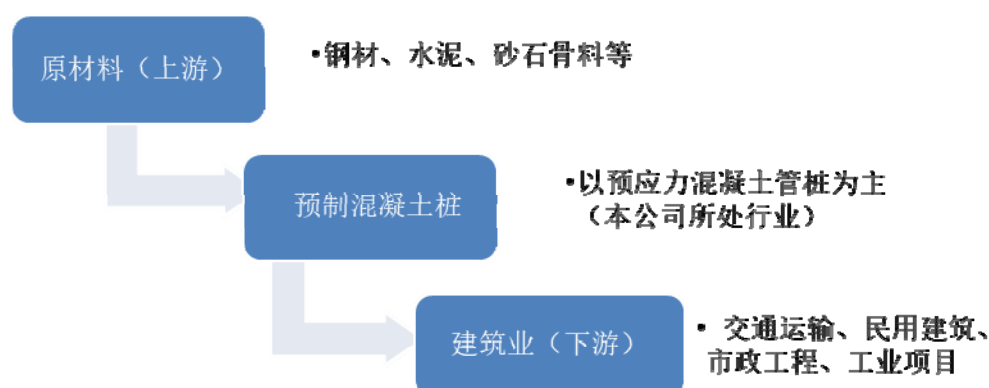
为了降低运输成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需要在各目标市场设置生产基地，由于生产基地在地理位置分布上较为分散，提高了企业的管理难度。各生产基地在服从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所在地域优势，为企业业务发展提供高效、及时、全面的服务需要企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企业在发展中需要不断积累管理经验，进行组织体系创新和组织体系下的管理创新，以提高管理效率。这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有较高的要求，不仅需要企业具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而且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积累管理经验，完善管理机制。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在扩张时容易出现管理混乱、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效率低下。

5、政策壁垒

国家对本行业环保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各地地区政府相继加大了煤改气政策的实施力度。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节能减排、优化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等相关产业政策，使得一些地区政府直接对预制混凝土桩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行业内一些小规模企业或是因为环保不达标并且未及时整改，或是由于设备更新改造成本过高而难以继续经营，最终在各地淘汰落后产能的行动中直接退出了管桩市场。正是由于这些国家政策构建了行业新的竞争壁垒，最终使得本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而像发行人等行业内前几大管桩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九）行业上下游产业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预制混凝土桩的一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其发展和需求都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水泥、砂石、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直接相关行业主要为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工业项目等。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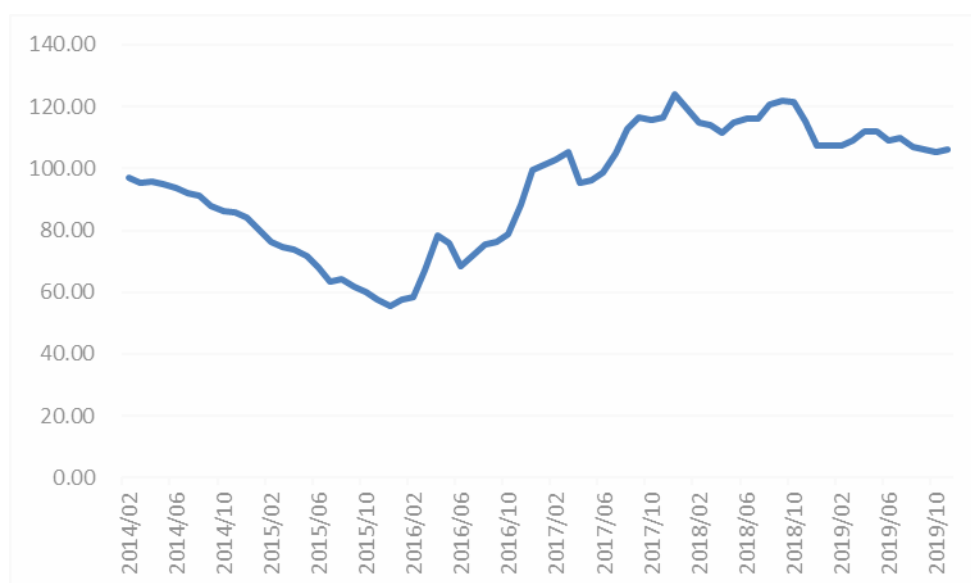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成本和短期盈利情况。例如 2016 年起，我国水泥、钢材、砂石等原材料供应价格持续走高，直接导致了预制混凝土桩的成本不断升高。

（1）钢材

钢材（包括线材、PC 钢棒、端头板）是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钢材价格的变动会影响到预制混凝土桩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变动。

如图表所示，我国近 5 年钢材价格指数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钢材行业的供求关系变动影响，2016 年起国内钢铁行业供给逐渐偏紧，而下游市场需求却在逐渐增长，因此钢材价格开始大涨，直至 2018 年年末，2019 年钢材价格开始出现下行趋势。

钢材价格指数（2014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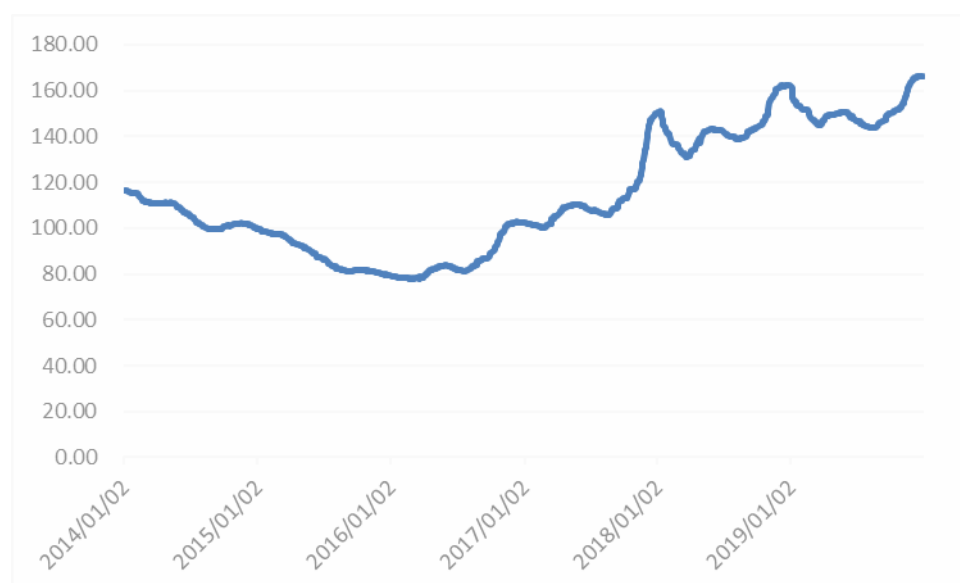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2）水泥

传统混凝土是按强度进行设计的，衡量混凝土质量最关键的指标就是强度，强度越大，混凝土的抗裂性越好，而在原材料中影响混凝土抗裂性的主要因素则是水泥。

如下图所示，我国近 5 年的水泥价格指数（2014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也是受水泥行业的供求关系共同作用下导致。2014 年起，随着水泥行业下游需求市场——房地产、建筑工程行业发展放缓，同时水泥行业也一直存在着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在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下水泥价格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但随着 2016 年下游需求市场回暖，政府关停了部分较为落后的水泥厂，从而大大改善了水泥行业整体的供需关系，水泥价格也在年初探底后逐渐回升，未来几年，水泥市场或将继续保持供小于求的局面，水泥价格或将继续保持上升的趋势。

水泥价格指数（2014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Wind

（3）砂石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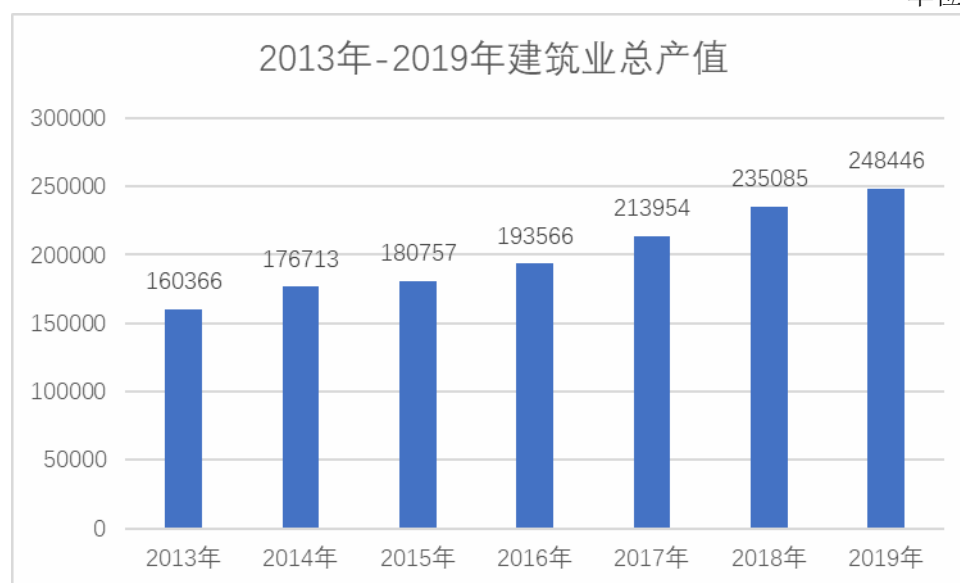
砂石骨料价格的变动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开始国家环保局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直接导致了长江流域砂石供给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砂石骨料价格开始上涨。2017 年非法采砂治理活动继续进行，同时伴随着取缔非法码头及非法采矿场行动的深入，混凝土行业的砂石骨料供应日渐短缺。而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的主要组成材料之一，在混凝土中起骨架作用，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随着下游建筑业市场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砂石骨料价格在供求关系的共同影响下未来或将保持不断攀升的趋势。同时砂石骨料不仅对混凝土制品的价格有着很大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混凝土制品的质量。

2、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预制混凝土桩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建筑业是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产业，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也是建筑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建筑行业的发展和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近五年来我国 GDP 总量始终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进而推动了整个建筑业总产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248,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0%。作为建筑业的上游产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尤其是整个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3~2019 年建筑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协会

混凝土管桩行业涉及的间接下游包括管桩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相关产业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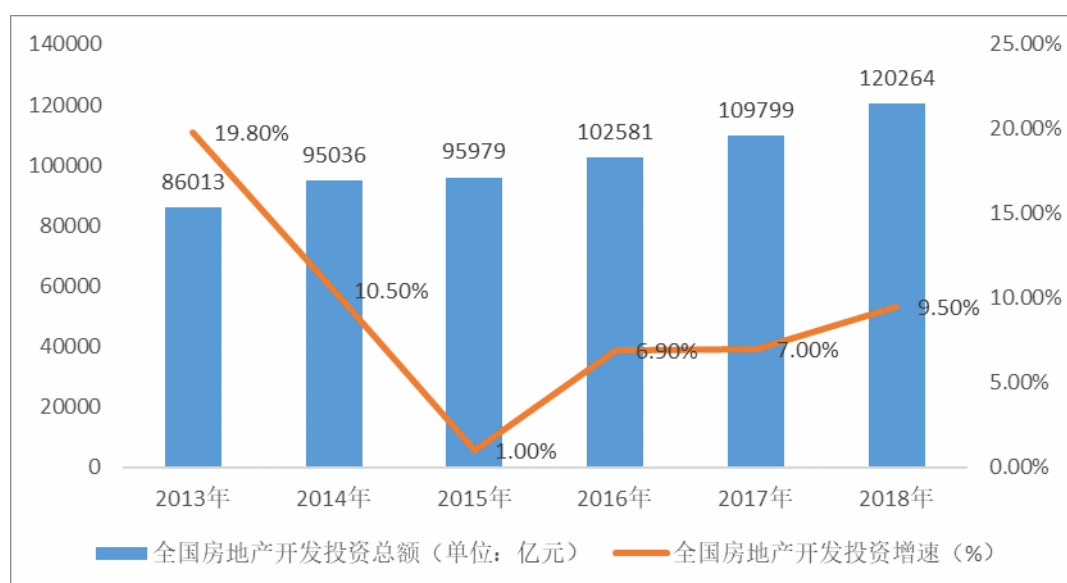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603 亿元；新开工项目 26 个，新增投资规模 3,382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铁 4,100 公里。到 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2.9 万公里以上。随着高铁时代的到来，大量无砟轨道的建设，对路基沉降有更高要求（不能用加厚道床的方式来调整路基沉降），给管桩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管桩厂分布全国，生产管桩型号多样、数量充足，从运输距离、施工质量、施工机械、建设造价以及环境要求等方面与从前比较均有优势，这使得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将在高铁工程的路基、站场及桥梁中具备越来越广泛应用的条件。

与此同时，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政策，随着“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国已累计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我国交通基础建设国内国外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而为预制混凝土桩尤其是大直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房地产

2014 年起，国家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采取了一定的调控政策，这一期间我国成交土地面积有所下滑，房地产投资速度逐渐放缓。另一方面由于房地产企业待售库存压力过大，新开工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复工迟缓，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不断放缓，直到 2015 年跌至谷底。但随着 2015 年，国家逐渐放宽货币政策，人民币利率下行，直接推动房贷政策持续松绑、投放规模增加；同时国家一系列去库存措施效果显著，不仅增加了全国商品房销售总额，而且激活了“冰冷”的新开工和土地市场，使得房地产行业逐渐回暖，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触底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几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渐稳定，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 2013 年的 86,01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0,264 亿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率为 9.50%，表明了我国房地产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房地产市场对工程建设基础材料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2013~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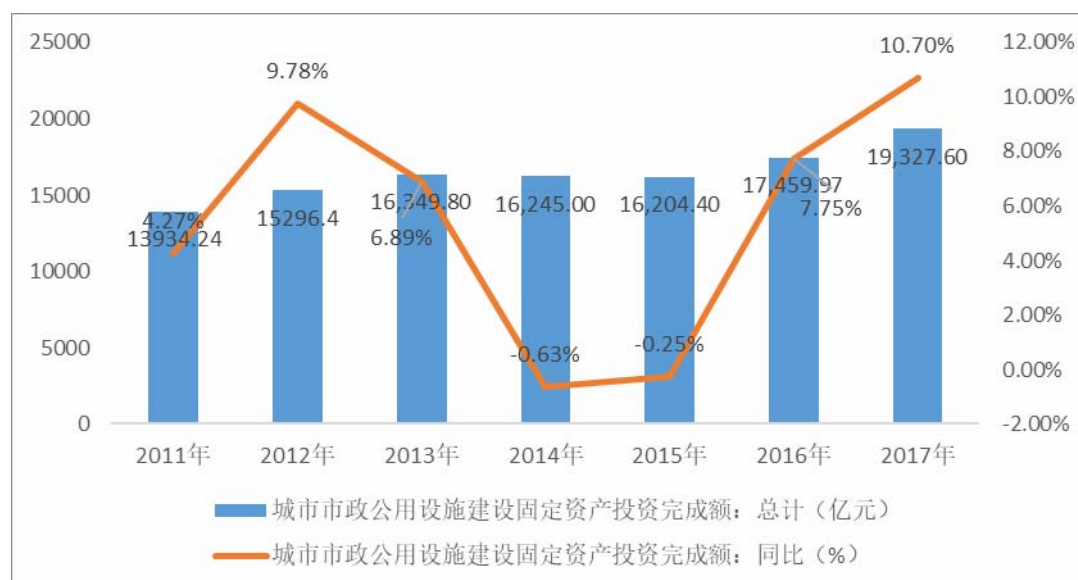
来源：国家统计局

（3）市政工程

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初步启动并取得初步成效，2017 年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使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完成额

从 2011 年的 13,934.24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 19,327.60 亿元，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率为 10.70%，发展态势良好。我国市政工程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将拉动对基础施工材料的需求随之增长。

2011~2017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完成额



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需求有着巨大的驱动作用，尤其是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提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市政工程等下游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预制混凝土桩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以及行业自身周期性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性集团化运作的管桩生产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配套相应的运输子公司负责配送管桩产品。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广东、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辽宁、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份共建成了 14 个生产基地并建立完备配套运输网络，产品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市地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研发实力等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公司处于国内预制混凝土桩的第一梯队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企业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第一梯队是以具有全国布局能力，提供优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为代表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国内外大型工程建设中，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统计以来发布的数据，截止 2019 年度，发行人连续七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二。

第一梯队企业以本公司、建华建材为主，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从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具备了与国外企业同台竞争的综合实力。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管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同时由于工人生产效率相对较高，在成本控制上也有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第一梯队企业逐渐成为市场主体，其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3、高品质产品和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一直呈良好的发展势头，凭借高品质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水平，被评为“中国名企”、“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先后获得“亚洲 500 最具价值品牌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知名称号。公司参与了港珠澳大桥、粤澳新通道、青岛海湾大桥、京沪高速、沪昆高铁、南沿江铁路、深厦铁路、引江济淮水利工程、上海宝钢、湛江宝钢、浙江舟山 4,000 万吨年炼化项目、福建泉港石化、漳州古雷炼化项目、连云港盛虹炼化、广西钦州中石油储备库、中科广东炼化、

海南恒大海花岛、广州白云机场、南京奥林匹克中心、澳门大学横琴校区、澳门威尼斯人度假酒店、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项目、印尼苏拉威西岛莫罗瓦里县镍铁厂、缅甸仰光油库、越南台塑等国内外各类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特别是港珠澳大桥建筑寿命工程要求超过 120 年，对产品防腐性、耐久性要求极高的工程，公司产品性能得到充分验证，获得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高度认可，奠定了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全国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为建华建材；区域性管桩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根据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相关企业的网站，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概况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建华建材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年在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创立，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销售网络，并将市场推进至华北、东北、华中及西部地区。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建华建材预制混凝土桩的总产量达到 16,028 万米。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浙东建材），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桩年产量为 1,156 万米。中淳高科经营范围涵盖预制桩、地铁管片等多个领域，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大生产基地。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各种规格的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建筑商品混凝土的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938 万米。该公司具管桩年生产能力为 1200 多万米，是广东省内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市场的竞争者之一。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自有品牌为主”的发展战略，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核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宝山钢铁、武汉钢铁、中国恒大、万科股份、碧桂园控股、绿地控股、保利房产、万达商业、华夏幸福、雅居乐集团、中冶武勘、中交一航局、中南建设、葛洲坝集团、山东高速、山东

建勘、浙江石化、安徽水利水电、上海宝冶、上海建工集团、沙钢集团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三和”品牌产品受到客户的肯定。

“三和”品牌在业内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公司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的速度。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线进行不断升级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提高了设备的综合利用率，使人均产出获得了显著提高，并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奠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要求，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环保技术，例如公司的“新型 PHC 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发明专利大大降低了余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同时还可节约胶凝材料用量，降低生产成本，目前此项工艺也已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应用，为整个行业的生产环境和环保要求做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取得的“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发明专利，改变了 PHC 管桩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常采用的常压蒸汽养护和高压蒸汽养护的二次养护工艺，通过改进减水剂、选用掺合料等方式，免除高压蒸汽养护步骤，实现养护能耗降低 50%以上，符合国家大力推进的节能减排政策要求。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大力投入新产品研发，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和多样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基坑支护桩、铅笔管桩及耐腐蚀管桩等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力争在新产品竞争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

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标准制订的重要地位。公司负责起草了《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免压蒸生产技术要求》（T/CBMF64-2019 T/CCPA9-2019）、《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T/CBMF 65—2019 T/CCPA 10—2019）等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参与起草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50046-2018）、《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50733-2011）、《钻芯检测离心高强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方法》（GB/T19496-2004）等国家标准。

（3）规模优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成 14 个管桩生产基地，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管桩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多年来管桩生产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够摊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且使得公司得以应用自动化生产设备来进行大规模生产，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此外，依托全国性布局的生产基地，公司业务覆盖相关地区都有独立的营销团队和配套的物流配送体系。公司现有的生产和营销网络既有利于市场开拓，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沿江西进，沿海北上”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4）质量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综合稳定性。此外，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

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生产方面在布料、合模、张拉、离心、蒸养等关键环节均采用高标准质量要求严格管控，使得公司管桩质量在行业中优势明显。

（5）研发优势

公司大力构建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2008 年 2 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改委及广东省经贸委同意发行人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9 年 5 月，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单位确认发行人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研发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6）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层成员均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公司总结了多年的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经验，并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成熟度较高的规范化生产经营制度，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绩效考核管理、人事管理等运作流程体系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和任职资格评定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培养出了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人才。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生产规模优势明显，但仍有部分区域市场尚待进入。未来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扩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信息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配套能力均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经营能力将是一大考验。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生产、研发投入、资源建设布局的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业务战略布局的瓶颈和障碍。因而亟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和增强现有融资能力，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公司品牌效应的进一步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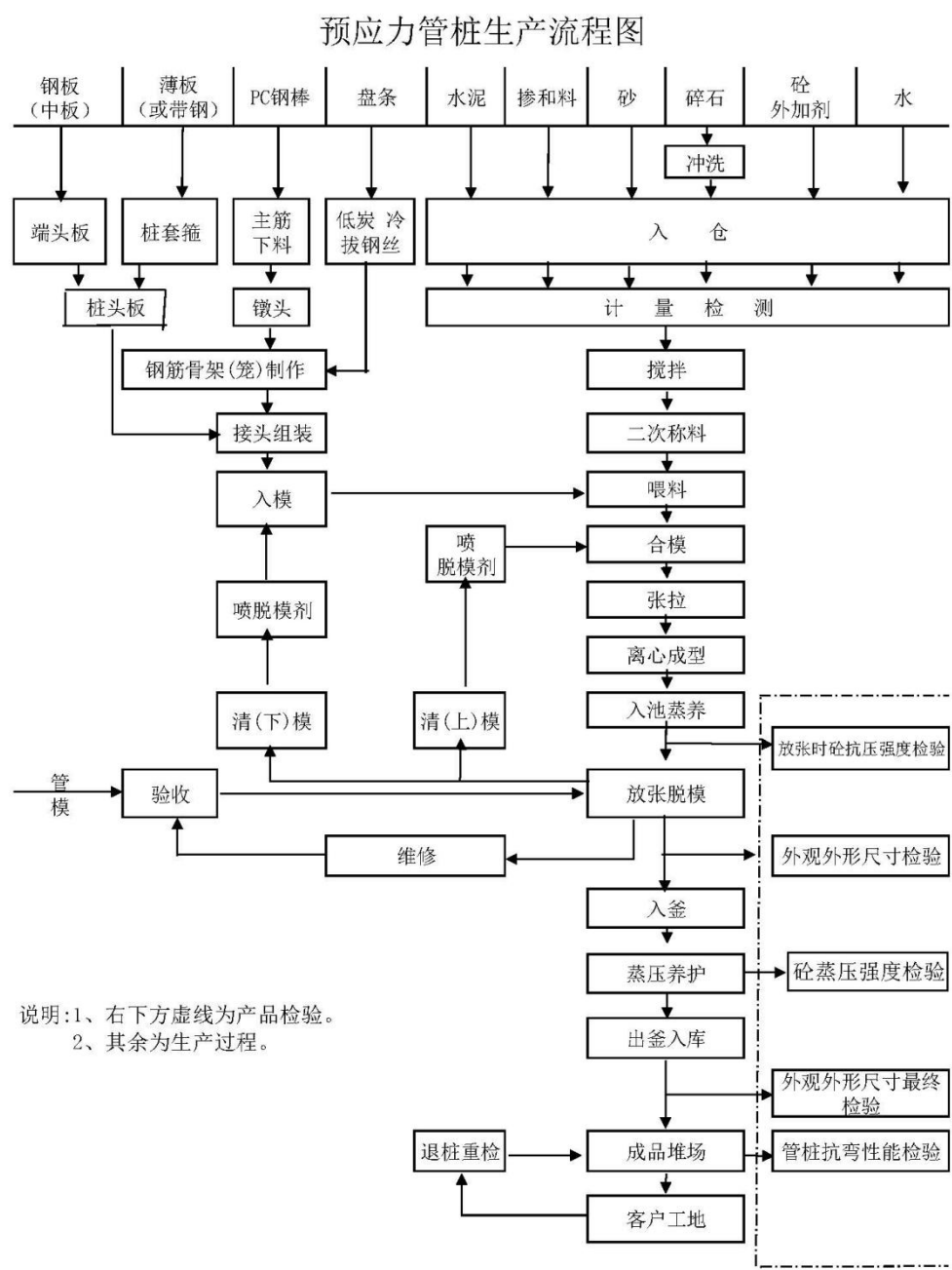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情况

具体描述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内容
1	搅拌	水泥、掺合料、砂石骨料、减水剂和水混合并拌制成混凝土。
2	编笼	PC 钢棒与线材滚焊编制成钢筋骨架。
3	布料	混凝土通过布料均匀分布到管模内。

序号	步骤	内容
4	预应力张拉	两头锚固好的预应力钢筋，通过张拉产生预应力，提高抗弯性能。
5	离心	混凝土通过不同阶段的离心力，使混凝土分布均匀及提高混凝土密实度。
6	常压蒸养	普通蒸汽养护加快水泥水化反应，达到早期的脱模强度。
7	高压蒸养	高压釜内高压高温蒸汽促使水泥、掺和料起化学反应转化为托勃莫来石结晶体，提高混凝土强度。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结合销售预测的方式确定生产计划，并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各基地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通用建筑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公司集团层面的采购事业部对生产基地采购部门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管，确保信息通畅，形成有效、安全的机制。采购事业部对各生产基地的原材料采购进行管控及比价，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根据不同的职责分别进行相关辅助工作。

对于采购频次高的大宗物料，如钢材、水泥等，由采购事业部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谈判，以提高议价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再由生产基地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结合采购事业部、基地财务部、产品事业部、技术部的建议，将确定的采购计划及价格提交采购事业部，采购事业部确认并审批后，由基地自行采购。

对于区域性较强的原材料，如砂、石等，由生产基地采购部门提出物料需求，公司采购事业部根据最近的市场情况给出采购建议并监督生产基地的比议价过程，同时结合物流事业部、产品事业部及技术中心的建议，将确定的采购计划及价格最终提交采购事业部审批后，由基地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公司管桩产品型号分为：

A 型、AB 型、B 型、C 型；按管桩外径分为：300mm、400mm、500mm、600mm、800mm 等规格。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负责。质量管理部和研发部工艺组对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进行管理与监督。

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统筹安排生产，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和指挥整个公司的生产活动。公司在各生产环节设置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同时公司注重在生产资源的配置上保持适度的柔性，在需要时能够进行快速换产，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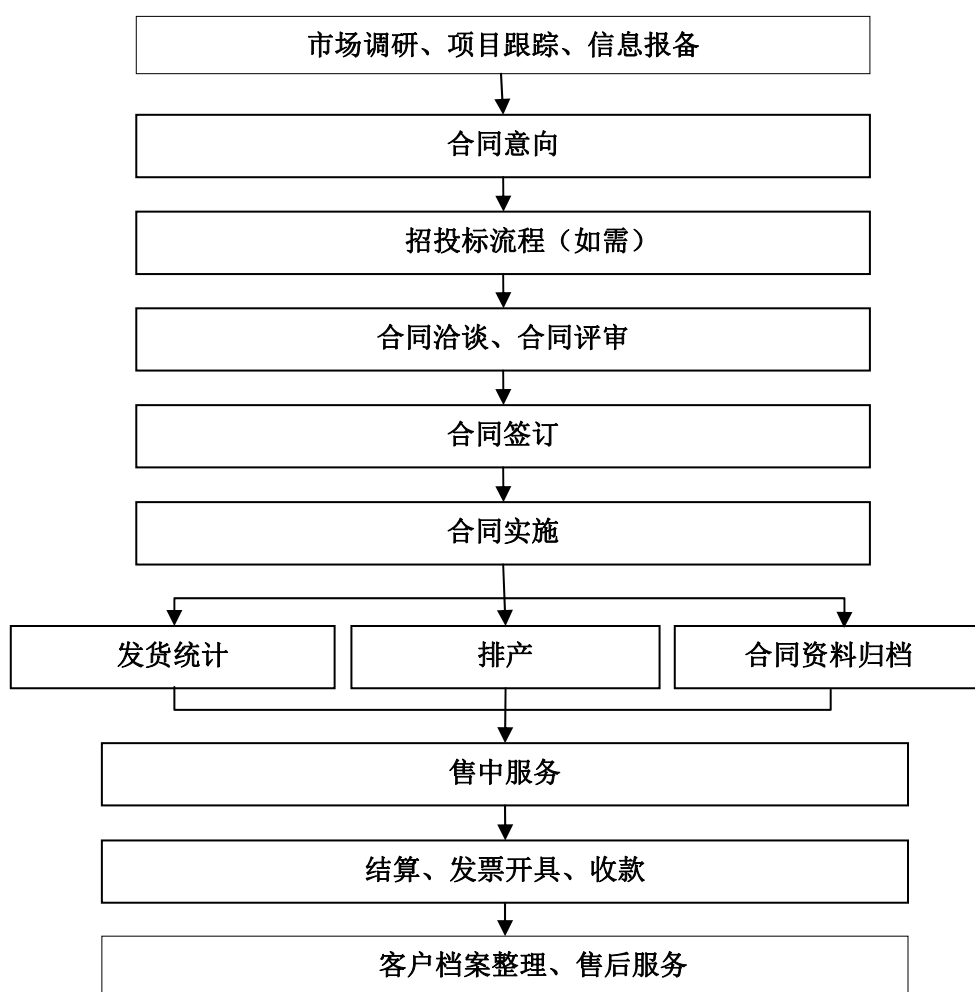
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湖南、湖北、山东、山西、辽宁等重点市场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保障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覆盖重点区域客户。各生产基地自主拥有完善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交通运输便利，可保证各类生产材料随时补充库存。各个生产基地结合品牌优势和地域优势，获取客户订单，自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特定区域经销模式为辅。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基于市场信息，充分了解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根据市场行情、未来原材料的走势进行定价，并与客户直接签订供销合同，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发货、配送、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销售一般流程如下：



（2）经销模式

公司与广东建华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合资成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和建建材与海南中正管桩有限公司及琼海中正管桩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合资成立海南中和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三家销售公司作为公司的经销商，独家代理公司及合作方在广东省指定区域及海南省内的全部管桩产品销售，从而达到整合公司资源、优势互补的效果。

2019 年 8 月，海南中和建注销。2020 年 7 月，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发行人上述经销模式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下文“4、合营经销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4、合营经销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的考虑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广东建华于 2015 年及 2017 年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以下合称“合营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2020 年 7 月，合营公司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合营公司不生产管桩，仅销售管桩。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该合营公司的考虑如下：

A、整合双方销售团队，节约销售成本

合营公司整合了合营双方在销售代理区域的销售团队，节约销售成本。该模式下，合营公司作为经销商独家代理合营双方在特定区域的管桩销售，该模式整合了双方的销售团队，通过销售规模效应和销售专业化分工，减少不必要的销售人员，降低总体销售费用。近年来管桩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了应对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压力，合营公司能够提高合营双方在销售及服务客户环节的效率，通过业务洽谈、合同签订、供货、配桩、运输、收款、售后服务等环节规模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提高销售效率，降低总体销售费用。

B、整合双方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更好地服务客户

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均服务管桩市场近二十年，积累了良好的管理、生产及服务经验。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经验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合营双方在销售管理和服务客户方面有各自的优势，合营公司可实现优势互补，向管桩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C、整合双方产能及产品多样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

合营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供期和类型的要求。管桩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部分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相关客户的用桩需求亦为大型建设项目，其需求多样性较强、对货期的要求较高。合营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与合营双方充分沟通生产发货计划，灵活合理发货，以满足客户用桩施工项目（特别是大项目）的用桩量及配桩规格的要求，保证客户需求及施工工期。此外，由

于管桩生产的桩型种类较多，客户通常还会要求配备多种长度的管桩，在不同的施工条件下客户对管桩产品的类型种类要求多样化，合营公司可以整合双方的产品类型，优势互补，提供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型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方案。

②发行人与竞争对手设立合营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一个或多个销售公司，目标公司成立后独家代理发行人在一定区域内的管桩销售，设立后对目标公司销售按照公司关联销售制度执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目标公司设立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拟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015 年 12 月 22 日，和建建材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广东建华认缴出资 55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与广东建华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广东拓纳建材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拟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017 年 2 月 27 日，广东拓纳（即现“和建新建材”）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广东建华认缴出资 55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

（2）公司在该等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

①公司在合营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

自合营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在其股权、董事会和高管占比情况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股权	董事会	高管
和建建材	发行人持有 45% 股权，广东建华持有 55% 股权。	董事会共 4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人，广东建华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委派。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委派。
和建新建材	发行人持有 45% 股权，广东建华持有 55% 股权。	董事会共 4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人，广东建华委派 2 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营销副经理由发行人委派。财务经理、营销经理由广东建华委派。

②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

A、认定为合营安排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二条：“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针对上述两个合营安排特征的论证如下：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发行人与广东建华均已分别签署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公司章程。因此，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分别签署的公司章程，与控制权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的出资额	股东会	董事会
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广东建华认缴出资 550 万元。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自合营公司设立以来，其实际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执行，合营公司董事会成员四人，发行人委派二人，广东建华委派二人，董事长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

员担任；设营销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营销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广东建华派员担任，设财务副经理一名，由发行人派员担任。

因此，发行人及广东建华都不能够单独控制合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均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阻止对方单独控制该公司，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

B、认定为合营公司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九条：“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根据上述准则，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原因如下：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该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独法律主体，拥有可辨认的财务架构。

2) 合营安排的资产负债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及广东建华仅对合营公司的净资产享有权利，仅对向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对合营公司的具体资产负债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合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合营双方，因此不存在合营双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要求，合营公司应认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企业。因此，认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合营公司的依据充分。

(3) 合营公司公司章程对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

根据合营公司章程，合营公司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合营公司股东会层面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目标公司代理产品的代理价及产品的市场销售价。

②合营公司董事会层面

合营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四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③合营公司监事层面

合营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

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④经营管理机构层面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审核公司营销经营方案，领导生产、人资、财务、营销等部门的工作；（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⑤利润分配层面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根据合营公司公司章程上述规定，上述安排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权益。

（4）合营公司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和建建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和建建材销售商品收入	41,193.91	22,189.76	36,964.77
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	6.76%	3.90%	8.47%
发行人向和建建材销售产品毛利	6,872.07	4,574.22	8,007.82
占比发行人毛利（%）	6.37%	3.84%	8.77%
和建新建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和建新建材销售商品收入	87,186.38	86,842.85	34,815.54
占比发行人营业收入（%）	14.32%	15.25%	7.97%
发行人向和建新建材销售产品毛利	13,441.70	19,750.40	7,088.47
占比发行人毛利（%）	12.45%	16.58%	7.76%

(5) 发行人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

① 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后更名为“和建新建材”），上述两家合营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但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发行人及广东建华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主动进行了补充申报。

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就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上述 2 家合营公司未事先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7 号）、《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书》（反垄断调查[2019]第 38 号），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合营公司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调查。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 [2020]9 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发行人和广东建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 [2020]10 号），认为“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给予发行人及广东建华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 发行人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A、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

1) 行为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事后主动补报。

发行人与广东建华组建和建建材及和建新建材时，未在合营公司成立前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主要是由

于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在了解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并确认相关事实后，合营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主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补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收到合营双方的申报后开始对其展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合营双方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因此，上述行为主要是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所致，且事后主动补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并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

2)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述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市监处[2020]号、国市监处 [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设立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调查评估后，认为该等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 处罚内容和罚款额度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两项处罚的处罚依据为《反垄断法》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调查认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结果等因素”。

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从处罚内容和罚款额度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a) 根据上述规定，除罚款外，反垄断执法机构还可采取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等行政处罚措施。在上述案件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并未采取该等措施，仅采取了对当事人影响较小的“罚款”处罚。

b) 上述两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30 万元，处罚的金额较处罚上限 50 万元有一定差距，且实践中存在多起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经营者集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被处罚主体的主观故意程度及配合情况对其他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行为给予过更为严格处罚的案例。发行人及广东建华被罚款 30 万元在同类案件中不属于罚款金额较高的情形。因此，从处罚金额较上述规定中的罚款金额上限存在一定差距以及不采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来看，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B、发行人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调查与评估，发行人与广东建华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合营公司和建建材、于 2017 年 2 月设立合营公司广东拓纳（后更名为“和建新建材”）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与广东建华新设合营企业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发行人仅被处以罚款，未被采取停止实施集中等其他处罚措施。该两项行政处罚合计 6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该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万平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桩类产品	3,282.64	3,422.90	104.27%
2018 年度	桩类产品	3,337.62	3,274.30	98.10%
2017 年度	桩类产品	3,348.45	3,089.14	92.26%

注：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12 小时进行计算。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年产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米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度	桩类产品	3,422.90	3,602.01	105.23%
2018 年度	桩类产品	3,274.30	3,491.52	106.63%
2017 年度	桩类产品	3,089.14	3,246.02	105.08%

注：产量为公司自行生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购管桩，因此产销率均高于 100%

3、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桩类产品	166.91	3.27%	161.63	20.73%	133.88

4、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04,987.26	50.09%	311,043.95	54.61%	259,005.99	59.32%
中南	269,042.96	44.18%	215,978.91	37.92%	150,778.29	34.53%
华北	11,550.91	1.90%	22,448.36	3.94%	9,915.17	2.27%
东北	17,504.56	2.87%	17,699.91	3.11%	15,404.70	3.53%

西北	597.06	0.10%	0.00	0.00%	0.00	0.00%
西南	855.71	0.14%	200.08	0.04%	561.54	0.13%
境外	4,389.72	0.72%	2,164.76	0.38%	952.99	0.22%
合计	608,928.18	100.00%	569,535.97	100.00%	436,618.67	100.00%

注：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东地区及中南地区，上述地区也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印尼等地区开展，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开拓境内外市场。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9 年度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128,728.57	管桩	21.1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881.65	管桩	4.5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902.97	管桩	3.60%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51.50	管桩	2.1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2,613.48	管桩	2.07%
2019 年度合计		204,278.17		33.55%
2018 年度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112,559.09	管桩	19.7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899.60	管桩	4.7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754.27	管桩	2.06%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9,941.41	管桩	1.75%
	山西嘉盛天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7,528.31	管桩	1.32%
2018 年度合计		168,682.68		29.62%
2017 年度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74,152.52	管桩	16.9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318.65	管桩	6.9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36.52	管桩	3.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575.64	管桩	1.28%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65.00	管桩	1.18%
2017 年度合计		130,148.33		29.81%

注 1：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注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3：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4：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山钢铁、恒大集团、中国中冶等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响应速度和供应能力均较为认可，合作情况良好。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公司合营公司，海南中和建为和建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的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经销模式”。除上述三家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6、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直销模式为主，按直销、经销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直销模式	2019 年	480,470.53	78.91%
	2018 年	456,976.88	80.24%
	2017 年	362,466.15	83.02%
经销模式	2019 年	128,728.57	21.14%
	2018 年	112,559.09	19.76%
	2017 年	74,152.52	16.98%

（1）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881.65	管桩	4.58%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902.97	管桩	3.60%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51.50	管桩	2.1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2,613.48	管桩	2.07%
	江苏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45.86	管桩	1.04%
2019 年度合计		81,895.46	-	13.45%
2018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899.60	管桩	4.7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754.27	管桩	2.06%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9,941.41	管桩	1.75%
	山西嘉盛天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7,528.31	管桩	1.3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032.08	管桩	1.06%
2018 年度合计		62,155.67	-	10.91%
2017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318.65	管桩	6.9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36.52	管桩	3.4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575.64	管桩	1.28%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65.00	管桩	1.18%
	山西嘉盛天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3,235.47	管桩	0.74%
2017 年度合计		59,231.28	-	13.56%

注 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2：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 4：江苏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包括苏州美杰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为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海南中和建。

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发行人与广东建华设立的合营公司，海南中和建为和建建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负责独家代理发行人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五个城市以及海南省销售双方的管桩产品。2019 年 8 月，海南中和建注销。2020 年

7 月，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不再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海南省的管桩销售，但继续代理公司及广东建华在广东省原指定区域的管桩销售。

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及施工企业（施工单位）。经销商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通知发行人将相应的管桩直接发往经销商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因此经销商维持零库存，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期末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及现金流的流入。

单位：万元

时点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19.12.31	1,312.54	1,312.54	100.00%
2018.12.31	20.48	20.48	100.00%
2017.12.31	1,499.74	1,499.74	100.00%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C 钢棒（元/吨）	4,160.04	-5.61%	4,407.28	8.61%	4,058.00
线材（元/吨）	3,545.54	-4.99%	3,731.62	8.85%	3,428.23
端头板（元/片）	81.79	-1.82%	83.31	14.46%	72.79
水泥（元/吨）	435.64	7.54%	405.08	24.78%	324.63
砂（元/吨）	136.15	9.30%	124.57	66.39%	74.87
碎石（元/吨）	109.31	24.90%	87.52	14.50%	76.43
电（元/度）	0.67	0.04%	0.67	-1.04%	0.68
水（元/吨）	2.82	-7.84%	3.06	0.46%	3.05
煤炭（元/吨）	709.54	-4.87%	745.85	5.47%	707.16
天然气（元/立方）	2.83	1.69%	2.78	-17.25%	3.36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PC 钢棒、线材及端头板）单价呈现先上升后回落的趋势，与我国钢材价格整体走势相符；公司地材类原材料（水泥、碎石及砂）受到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影响，单价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公司生产基地分布较广，各地的能源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电价基本保持稳定，煤炭价格

先升后降，水价和天然气价格均有波动。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PC 钢棒	21.73%	23.53%	25.79%
	端头板	9.79%	10.81%	11.42%
	线材	7.45%	7.55%	8.47%
	水泥	11.15%	10.89%	10.09%
	碎石	14.33%	11.62%	12.11%
	砂	9.74%	8.59%	6.87%
能源	电	1.40%	1.51%	1.89%
	水	0.07%	0.12%	0.15%
	煤炭	1.00%	2.43%	3.25%
	天然气	1.53%	1.19%	0.07%

3、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公司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35,812.00	钢棒等	7.5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44.86	钢棒、线材等	4.84%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16,103.69	端头板、钢棒	3.38%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3,863.00	水泥	2.91%
	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2,463.77	端头板等	2.62%
	合计	101,287.32	-	21.28%
2018 年度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35,721.86	钢棒等	8.6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97.86	钢棒、线材等	5.86%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17,056.15	端头板、钢棒	4.12%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1,557.89	水泥	2.79%
	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48.66	端头板等	2.50%

年度	公司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	占采购总 额比例
	合计	98,982.42	-	23.90%
2017 年度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30,280.07	钢棒等	9.4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98.29	钢棒、线 材等	6.88%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16,573.69	端头板、 钢棒	5.19%
	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1,018.67	端头板等	3.45%
	江门市蓬江区积溪石场有限公司	8,157.67	碎石	2.55%
	合计	88,028.39	-	27.55%

注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建省明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三钢钢城工贸有限公司

注 2：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毅马铸锻有限公司、句容毅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辽宁毅马五金有限公司、广州市毅马铸锻工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毅马五金有限公司

注 3：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华润矿业（长泰）有限公司

注 4：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包括郑州隆兴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历年来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检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厂区消防管理规程》、《厂区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生产事故管理规程》、《健康与安全管理程序》、《紧急事件准备与应变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

产方面的重大处罚。

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858.10 万元，净值为 92,271.2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7.11%，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的生产不正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等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二）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1.	三和股份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39,234.47	工业	无
2.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53411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	20,724.66	厂房	无
3.	漳州三和	漳房权证台字第 20133032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52 号厂区内办公综合楼	10,372.95	综合楼	无
4.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3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8,091.66	厂房	无
5.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4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1,471.86	办公	无
6.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80465 号	六合区博富路 2 号	5,529.23	一般住宅	无
7.	江苏三和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 286498 号	六合区大厂博富路 2 号	12,641.42	厂房	无
8.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40,963.94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
9.	盐城三和	(苏 2020)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088.34	工业	无
10.	宿迁三和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539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竹络坝南侧	17,150.85	工业	无
11.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0 号	钱场镇吴岭村 1 幢	16,704	车间	无
12.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1 号	钱场镇吴岭村 2 幢	4,699.44	办公楼	无
13.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2 号	钱场镇吴岭村 3 幢	1,527.25	其他	无
14.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3 号	钱场镇吴岭村 4 幢	1,761.76	住宅	无
15.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4 号	钱场镇吴岭村 5 幢	543.86	仓库	无
16.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7 号	钱场镇吴岭村 6 幢	271.2	配电房	无
17.	荆门三和	京山县房权证钱场镇字第 00064798 号	钱场镇吴岭村 7 幢	1,050.63	锅炉房	无
18.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0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1 号宿舍楼	2,071.87	其他	无
19.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2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2 号宿舍楼	2,741.46	其他	无
20.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3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1 号车间	9,550.86	工业	无
21.	湖北三和	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 110835824 号	鄂州市华容三江港区（湖北三和股份有限公司厂内）2 号车间	11,168.7	工业	无
22.	湖北	鄂（2020）鄂州市	鄂州市三江港	364.2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三和	不动产权第 0020396 号	新区黄柏山村 湖北三和管桩 生产部办公楼			
23.	湖北 三和	鄂（2020）鄂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0397 号	鄂州市三江港 新区黄柏山村 湖北三和管桩 五金车间	2,503.16	工业	无
24.	湖北 三和	鄂（2020）鄂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0398 号	鄂州市三江港 新区黄柏山村 湖北三和管桩 食堂	2,237.72	工业	无
25.	湖北 三和	鄂（2020）鄂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9863 号	鄂州市三江港 新区黄柏山村 湖北三和管桩 运输部修理厂	601.18	工业	无
26.	德州 三和	鲁（2018）平原县 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 发区千佛塔北 路西侧	17,571.56	工业	无
27.	德州 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 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4 号	平原县千佛塔 北路	552.9	办公	无
28.	德州 三和	平房权证龙门街 道办事处字第 G004475 号	平原县千佛塔 北路	1,294.96	其他用途	无
29.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0926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9,625.94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厂房）	无
30.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0927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440.88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锅炉 房）	无
31.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0928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47.9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门卫）	无
32.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0929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30.32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门卫）	无
33.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1148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8,726.33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车间）	无
34.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1149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240.50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配电 室）	无
35.	辽宁 三和	房权证铁岭县字 第 0001150 号	铁岭县新台子 镇懿路村	5,905.50	工业交通 仓储（工 业、办公 楼）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
36.	辽宁三和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98104 号	于洪区青山路 47-1 号(2-1-1)	106.65	住宅	无
37.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繁荣街 48-2 (新台子中心大市场 G2) 商铺 135	61.40	商业服务	无
38.	辽宁三和	辽(2018)新民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新民市兴隆堡镇中兴路 049-1 号 1-2-1	76.94	住宅	无
39.	辽宁三和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39104 号	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53-43 号 (车库 43 门)	24.84	车库	无
40.	辽宁三和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3308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 长春市环保局高层公寓 1 幢 2302 号房	257.49	住宅	无
41.	辽宁三和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559036 号	沈北新区沈北路 108-39 号 (2-6-1)	81.07	住宅	无
42.	江门鸿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72009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 (办公楼)	2,937.63	非住宅	无
43.	江门鸿达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200072010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 (宿舍楼)	2,509.05	非住宅	无
44.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22,582.03	非住宅	有
45.	山西三和	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晋中市榆次区涂水大街 452 号 1 幢等 3 处	12,060.21	工业	无
合计				315,200.77	—	—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合肥三和	严店乡工业聚集区	16,675.78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2.	荆门三和	湖北省京山市钱场镇吴岭村	1,447.53	磨细砂车间（配套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	湖北三和	鄂州市华容区临江乡	17,936.89	综合办公楼、食堂、砂石棚
合计			36,060.20	—

合肥三和相关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线已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消防设计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并办理了土地证。根据肥西县严店乡人民政府、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不动产登记中心、肥西县国土资源局严店国土建设管理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合肥三和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无重大障碍，待手续完成后，可以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荆门三和磨细砂车间已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根据京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湖北三和相关房产已取得了立项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复/备案手续。目前湖北三和正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账面净值(元)
发行人	变电房、车队调度室、车队仓库、三楼会议室等	1,022.52	56,091.28
漳州三和	宿舍、汽配仓、汽修厂、员工会议室、电工房、空压机房、水处理操作室、配电房等	7,774.81	720,674.04
江苏三和	减水剂房、消防水池泵房、修理房、配电房、老宿舍等	2,381.79	1,279,023.81
苏州三和	休息室、柴油发电机房、食堂、配电房、地磅房、机修房、五金仓库、变压器房等	2,237.14	941,323.59
湖北三和	杂物堆放室、电房、调度室、修理厂物料棚、配电房、磅房、空压机房、五金仓库等	5,635.99	3,239,386.05
宿迁三和	宿舍、仓库等	1,548.75	437,982.33
盐城三和	配电房、简易员工宿舍、仓库、污水电控室等	2,819.35	1,765,932.62
德州三和	水泵房、砂场料棚、石场料棚、废料棚等	8,624.38	1,135,947.73
辽宁三和	空压机房、减水剂房、五金仓库、会议室、车工房、供暖房、锅炉配套设施房、磅房、餐厅等	1,796.00	533,318.98
山西三和	五金仓库、配电房、成品库值班室等	1,137.84	505,671.65

公司名称	瑕疵房产用途	面积(m 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元)
浙江三和	五金仓库等	480.00	0
合计	——	35,458.37	10,615,352.08

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包括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瑕疵房产)的面积比例为 8.92%，账面净值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7%，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维修间、宿舍、食堂等辅助生产的配套用房，且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合计 10,930.20 m²由于规划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管桩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的 4.8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0 元。

关于中山基地 15#、16#、17#管桩生产车间无法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1) 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三和股份无法办理该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三和股份用地所在片区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山市政府目前尚未启动前述规划的编制工作，因此三和股份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用地所在片区未纳入东升镇五年内的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范畴，上述厂房可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使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三和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为保证后续持续经营，发行人拟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鸿达为主体，建设公司江门管桩生产基地。江门鸿达以其名下的土地作为新建厂房用地，该地块面积 81,685.00 m²，已取得“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土地使用权证，新的管桩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承接发行人上述 3 处厂房的产能。

(3) 为避免发行人将来因上述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而遭受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存在多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该等无法办理的原因主要包括：政府规划、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等。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三

和管桩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三和管桩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情况如下：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系上述瑕疵房产被处罚的责任主体。

经测算，该等瑕疵房产搬迁费用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上述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生产配套用房，发行人及子公司拟根据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重要性等因素，采取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厂区内露天作业或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等方式解决前述问题。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存在的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搬迁、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何伟林	2019.01.02- 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北 一大围球场旁	840.00	8,578.5/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	发行人	吴二妹	2019.03.01- 2022.02.28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文 田路新村	830.00	7,888/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3	发行人	钟金兴	2019.04.01- 2022.12.31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 区联安一街 38 号	800.00	8,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	发行人	廖玲娟	2020.03.07- 2022.03.06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十 村文博 1 巷 4 号	360.00	3,2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	发行人	王观庆	2020.06.18- 2022.06.17	帝景金岸 A 区 2 幢 1 门 501 房	97.54	2,500/月	居住	粤(2017)湛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637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商务 金融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6	发行人	李新建	2020.05.01- 2021.04.30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荔枝沟路双大山湖湾 9A301	107.48	4,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7	发行人	Yetty Djakino	2019.09.28- 2021.09.27	Jl.S.Parman Kav.28,West Jakarta 11470-SOHO 3202	96.96	80,000,00 0 印尼盾/ 年	办公、居 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
8	发行人	陈伟峰	2020.07.01- 2021.06.3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新福街道寿山 11 栋 702 室	81.24	3,000 元/ 月	居住	粤 2019 汕头市 不动产第 00416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住宅用地	未备案
9	发行人	毕竞	2020.07.15- 2021.07.14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 环岛大厦紫东阁 21 层 21C 房	145.10	4,000/月	居住	海口市房权证海 房字第 HK066742 号	住宅	未备案
10	漳州三和	叶进梁	2018.09.01- 2020.08.31	晋江市泉州大桥南片 区锦洲瑞苑小区 8 栋 303 室	123.33	3,000/月	居住	晋房权证池店字 第 201509578 号	住宅	已备案
11	漳州三和	林月朗	2019.08.25-	福州市上街镇国宾大	113.85	2,500/月	居住	侯房权证 H 字第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2020.08.24	道 1 号闽都大庄园南区商住 6#楼 403 单元				1511537 号		
12	漳州三和	游永强	2019.11.01- 2020.10.31	漳州市龙文区中骏蓝湾香郡二期 5-504 号	127.86	3,000/月	居住	闽(2017)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已备案
13	漳州三和	陈文林	2019.12.25- 2020.12.25	龙岩新罗区西陂街道西莲畔北路 3 号(莲西小区)3 幢 1606	141.10	2,000/月	居住	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9748 号	城镇住宅用地/划拨/城镇住宅用地	已备案
14	漳州三和	陈志军	2020.04.17- 2021.04.16	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磐基花开富贵 8 幢 409 号	111.34	2,000/月	居住	浦房权证漳浦字第 0494 号	住宅	已备案
15	漳州三和	余伟斌	2020.07.26- 2021.07.25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5 号 202 号	113.44	3,500	居住	厦地房证第 00316340 号	住宅	已备案
16	江苏三和	吴永宁	2018.10.19- 2020.10.20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金智路 11 号诚基花园 11 幢 806	65.41	3,950/月	居住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N00113296 号	住宅	已备案
17	江苏三和	张在明	2018.09.20- 2020.09.20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滨江嘉园 4 幢 2004 室	82.78	2,7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18	江苏三和	李建国	2018.10.10- 2020.10.10	龙湖春天 BZ6 号楼 1 单元 9 层 901 号	122.29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4224 号	住宅	已备案
19	江苏三和	林学玉	2020.02.04- 2021.02.04	蓝天西路 132 号(蓝天西区)21 幢乙单元 304 室	87.74	1,4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滁字第 2012008551 号	划拨/住宅	已备案
20	江苏三和	何婷婷、 陈新	2020.02.20- 2021.02.19	丹徒中凯花园 19 幢第 5 层 504 室	86.88	1,700/月	居住	镇房权证徒字第 8481250301 号	住宅	已备案
21	江苏三和	徐学东、	2020.03.30- 2022.03.30	高港区东方明珠花苑	135.51	2,400/月	居住	苏(2019)泰州不	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赵继芳		36 号楼 1102 室				动产第 0019737 号		
22	江苏三和	王小凤	2020.04.18- 2022.04.18	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远 大道 4618 号青山湾花 园 23 幢 901 室	129.89	3,950/月	居住	宁房权证江转字 第 JN00345956 号	住宅	已备案
23	苏州三和	太仓市陆 渡街道珠 江社区居 民委员会	2019.06.01- 2022.05.31	三港商业街东侧集宿 楼(南北方向)	702.69	96,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4	苏州三和	太仓市娄 东街道陆 渡村村民 委员	2020.01.01- 2021.12.31	三港工业区集宿楼	1,585.00	226,800/ 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5	苏州三和	周玲	2019.08.15- 2022.08.14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 苑 26 栋 1701 室	138.13	2,600/月	居住	南通房权证字第 150017966 号	办公	未备案
26	苏州三和	张东彪、 潘莉芳 ⁵	2019.03.10- 2021.03.09	上海市嘉定区红石路 699 弄 41 号 1003 室	136.00	3,800/月	居住	沪(2017)嘉字不 动产第 0137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住宅	未备案
27	苏州三和	张亚忠	2020.03.08- 2022.03.08	昆山市周市镇自由都 市花园 7 号楼 103 室	89.60	2,600/月	居住	昆房权证周市字 第 271022127 号	住宅	未备案
28	苏州三和	太仓市娄 东街道珠 江社区居 民委员会	2019.01.01- 2021.12.31	陆渡镇浏太路旁，陆 渡派出所第二警务区 后面 54 间房	1,706.63	259,200/ 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29	苏州三和	太仓市三	2018.10.01- 2021.09.30	三港商业街商业 2 号	1,324.00	211,840/ 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⁵ 该租赁合同目前正在办理承租方由苏州三和变更为三和供应链的相关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港社区股份合作社		门面房的二楼、三楼						
30	苏州三和	陆武兵、毛其娟	2019.10.16-2020.10.15	定海区临城街道新湖御景国际公寓11幢一单元1602室	139.78	4,000/月	居住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8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未备案
31	苏州三和	王琴华	2020.02.17-2021.02.16	明日星城日锦园13-203室	210.36	52,680/年	居住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00069185号	成套住宅	未备案
32	苏州三和	日美达印花(太仓)有限公司	2020.03.01-2021.02.28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郑和东路350号	1,760.00	300,000/年	居住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	未备案
33	浙江三和	宋海棠、蔡振满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4幢106室	111.38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5669号	住宅	未备案
34	浙江三和	夏莉桃、王良明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25幢101室	111.83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6565号	住宅	未备案
35	浙江三和	夏良才、余伟女	2019.10.10-2020.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桃花苑6幢102室	109.04	3,500/月	居住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18005481号	住宅	未备案
36	浙江三和	舟山市兴拓建材有限公司	2019.10.01-2020.09.30	舟山定海岑港镇司前社区老塘山	960.00	19,500/月	办公、居住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58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业用地	未备案
37	浙江三和	刘俊	2020.03.27-2021.03.26	悦士庭8幢70号108	136.80	4,200/月	居住	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3478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未备案
38	浙江三和	郑惠明、李颖	2020.03.19-2021.03.18	舟山定海区临城街道财富君庭1幢2单元	80.12	4,000/月	居住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镇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2407 室				0009357 号	住宅用地	
39	浙江三和	曹富强	2019.11.10- 2020.11.09	定海区岑港镇街道司 前社区新村 18 号	200.00	2,3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0	浙江三和	徐海军	2020.07.13- 2021.07.12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 道新司前街新村 43 号	200.00	2,6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1	宿迁三和	王宁	2019.09.15- 2020.09.15	众兴镇繁荣路西侧世 纪华庭 41 幢 1-402 室	114.08	19,8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37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42	宿迁三和	陈磊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商三 405 室	103.00	11,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3	宿迁三和	杨汉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 108 栋二单 元 103 室	100.00	10,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4	宿迁三和	吴静	2020.01.01- 2020.12.31	碧桂园 129 栋 301 室	120.00	10,8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5	宿迁三和	徐超	2020.01.01- 2020.12.31	嘉联紫金城 1205 室	50.88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6	宿迁三和	金兰	2019.09.05- 2020.09.04	亿阳国际 1 号楼单身 公寓 503 室	50.00	18,000/年	居住	苏(2019)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1859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47	宿迁三和	郑汉卿	2019.12.17- 2020.12.16	桂庄小区四期安置房 第 47 栋 404 室	110.00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8	宿迁三和	袁家英	2019.12.01- 2020.12.10	黄河路商业街 1 [#] 楼 1 单元 201 室	100.00	1,08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49	宿迁三和	陈颖	2020.01.01- 2020.12.31	桂庄小区银桂苑 148 幢 2 单元 302 室	100.00	11,4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0	宿迁三和	张惠惠	2019.12.25- 2020.12.25	泗县来庵巷秀水苑小 区 14#503 室	109.79	1,9200/年	居住	苏(2019)泗县不 动产第 001145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51	宿迁三和	陈林冲、 陈月昌、 时玉美	2019.11.16- 2020.11.16	经济开发区明远东路 8 号 11 幢 304 室	118.88	25,200/年	居住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240133 号	出让/住宅	已备案
52	宿迁三和	蒋建新	2020.07.11- 2021.07.10	桂庄小区 29 号二单元 303 房	105.00	12,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3	盐城三和	樊玉兰	2020.02.03- 2021.02.02	海陵南路 36 号龙晶河 滨花园 1 幢三单元 401 室	133.06	2,000/月	居住	东台房权证市区 字第 S0097459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54	盐城三和	殷逊	2020.03.21- 2021.03.20	金色水岸花园 1 幢 1106 号	99.72	2,550/月	居住	盐房权证市区字 第 0050626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55	盐城三和	范明祝	2019.08.21- 2020.08.20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399 号一方山水 7 号 楼 403 室	103.92	2,550/月	居住	苏(2019)连云港 市不动产权第 00495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56	盐城三和	柴代云	2020.05.19- 2021.01.18	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 文泽康城 8 幢 605 室	139.20	2,200/月	居住	苏(2018)射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73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57	合肥三和	王少强、 魏元花	2019.02.23- 2021.02.24	开发区京九办事处颍 州南路 529 号置诚花 园 3#商住楼 1401 室	107.35	2,700/月	居住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6014901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58	合肥三和	刘霞	2020.03.11- 2021.03.10	合肥市经开区融科城 三期融福园 5 幢 106 室	130.00	3,2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59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 高纯石墨 制品有限 公司	2014.11.10- 2024.11.09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 含浦社区含浦街道十 字路管桩车间 101	15,814.16	1,500,000/ 年	生产经营	长房权证岳麓字 第 715121826 号	工业	已备案
60	长沙三和	李欢	2019.10.01- 2021.10.01	九华经济开发区宝马	128.61	28,800/年	居住	漳房权证字第	出让/住宅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西路 9 号金水湾高尚社区一期 3 栋 1 单元 0201004 号房				2014020145 号		
61	长沙三和	胡曙光	2019.11.01-2020.10.31	蒸湘区红湘北路福康园 1#楼 1041 房	105.96	2,000/月	居住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0260535 号	住宅	已备案
62	长沙三和	潘浪	2020.04.07-2021.04.06	花语王朝 2 栋 2 单元 1108 房	90.00	2,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63	长沙三和	周庆元	2020.01.01-2020.12.31	开福区兴联路 360 号福晟钱隆世家 27 栋 1403 室	95.98	2,9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64	长沙三和	彭松	2020.03.01-2021.02.27	天元区株洲橄榄城 3 栋 701	104.83	2,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65	长沙三和	王伟	2020.01.01-2021.01.01	长沙市金星北路乾源国际广场 10 栋 3 单元 10108	42.86	30,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66	荆门三和	尹汉春	2019.04.03-2020.10.03	仙桃市刘口社区 12 号楼五单元 401	123.76	1,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67	荆门三和	李强	2020.04.18-2021.04.18	钟祥郢中镇石城大道东东端 25 号劳动小区院内 A 栋 1 单元 301 号	107.00	1,500/月	居住	钟房权证郢中丙字第 01796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68	荆门三和	杨承银	2019.09.10-2020.09.09	沙洋建设街(沙洋邮电局房改房)1 幢	67.42	700/月	居住	沙洋县房权证沙洋镇字第 00023899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69	荆门三和	曾伏庭	2019.08.25-2020.08.24	汉川市城关人民街道玻纤厂小区 5 幢 2-102	127.09	1,600/月	居住	汉川市房权证城北私字第 030377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70	荆门三和	孟明	2018.12.11- 2020.12.11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顺驰太阳城五期 1 栋 2 单元 6 层 4 号	89.67	1,800/月	居住	鄂(2018)荆州市 不动产第 00038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71	荆门三和	刘雪平	2020.06.15- 2021.06.14	洪湖市新堤街道春雨 丽景小区 2-2-102	95.84	1,500/月	居住	鄂(2019)洪湖市 不动产第 000452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已备案
72	荆门三和	付振、肖 创	2020.04.01- 2021.03.30	洪湖市新滩镇汉洪公 路新城尚都小区 7 栋 2 单元 602	118.94	850/月	居住	鄂(2018)洪湖市 不动产第 00099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73	荆门三和	台运娇	2020.05.01- 2021.04.30	潜江市园林街道中润 金桥郡 8-1-903	100.64	1,700/月	居住	鄂(2017)潜江市 不动产第 000648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74	荆门三和	杨义兵	2020.03.15- 2020.09.15	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 东(人才苑)3 幢 A 单 元 301 室	143.70	1,300/月	居住	鄂(2017)天门市 不动产第 00123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综合 用地	未备案
75	荆门三和	鲁玲莉	2020.03.25- 2020.09.25	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 建设大道临江花园	151.50	950/月	居住	监利房权证容字 0600302 号	住宅	已备案
76	荆门三和	廖先凤	2020.06.08- 2021.06.08	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 大道 11 号(凤凰花园) 第 24 栋 1 单元第 10 层 1001 号房	127.98	1,600/月	居住	公安房权证潺字 第 20146093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77	荆门三和	王超平	2020.05.21- 2020.11.20	石首市绣林办事处中 山街 339-6 号老色织 布厂住宅区 3 幢 3 单 元 401 号	75.48	500/月	居住	鄂(2017)石首市 不动产第 00063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78	荆门三和	邹畅、邹 巧纯	2020.04.13- 2022.04.12	荆州市沙市区长港路 景湖美树林小区 14 栋	91.63	2,000/月	居住	鄂(2015)荆州市 不动产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划拨/城镇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 层 10 号				0017848 号	住宅用地	
79	湖北三和	邵苏洪	2019.11.17- 2020.11.16	青山区建设一路 100 号景胜花园 6 号楼(A 区)3 单元 3 层 2 号	139.22	4,000/月	居住	鄂(2018)武汉市 青山不动产权第 002825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住宅用地	未备案
80	湖北三和	彭冲	2020.05.25- 2021.05.25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湖 东路万科汉阳国际 B 区 1 栋一单元 1901 室	120.00	3,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81	湖北三和	苏谨	2020.03.03- 2021.03.02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 道同鑫花园 25-4-202	112.31	3,500/月	居住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8017022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82	湖北三和	欧阳飞	2020.05.18- 2021.05.17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 潭大道以南、宏图大 道以西海昌之星二期 G18 栋 4 层 1 室	89.72	3,685/月	居住	鄂(2017)武汉市 东西湖不动产权 第 00362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城镇 混合住宅用地	已备案
83	湖北三和	赵晓燕	2020.06.01- 2021.06.0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 花园 13 区 3 村 4 栋 3 单元 4、5 层 1 室	195.20	4,400/月	居住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106253 号	未记载	已备案
84	湖北中升	熊芊	2020.01.09- 2021.01.08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 道 54 号火炬大厦 17 楼 1706 号	85.87	4,238/月	居住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3007423 号	出让/办公	已备案
85	湖北新构件	梁园	2019.08.15- 2020.08.14	武汉市洪山区中北东 路 165 号东湖尚郡 4 栋 27-28 层 03 室	105.20	7,855/月	办公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1360 号	住宅	已备案
86	山西三和	田林珍	2020.03.24- 2021.03.24	太原市小店区坤泽十 里城 5 号楼二单元 1202 室	117.00	24,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87	山西三和	段宇峰	2020.04.17- 2021.04.16	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 华都丽憬嘉园 10B 幢	107.09	21,000/年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1 单元 2302 室						
88	德州三和	张前	2019.09.01- 2020.09.01	天桥区二环北路 6717 号万科金色悦城 8 号 楼 2-2901	94.97	2,000/月	居住	鲁(2019)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15243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居 住)其他普通商 品住房用地	已备案
89	德州三和	于天军	2019.03.01- 2020.08.31	高地世纪城 2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139.53	1,840/月	居住	房权证鲁德字第 S46014	商品房	已备案
90	德州三和	雷卫华	2019.03.12- 2020.09.11	朝阳街水务局家属楼 2#5-201	77.20	1,050/月	居住	德夏房权证夏津 县字第 2012090016 号	成套住宅	已备案
91	德州三和	肖新民	2020.06.08- 2021.06.07	桃城区育才街永兴路 康佳家园 1 号楼 1 单 元 501 室	129.72	1,500/月	居住	衡房权证河西字 第 10-6203 号	未记载	未备案
92	辽宁三和	陈旭东	2020.07.18- 2021.01.18	沈北新区蒲河路 29-24 号楼 1-3-2	139.58	3,400/月	居住	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N060534553 号	住宅	未备案
93	辽宁三和	谷安振	2019.08.26- 2020.08.25	长春市绿园区一汽二 生活区 506 栋	91.80	3,000/月	居住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50608626 号	住宅	未备案
94	辽宁三和	宋广平	2019.09.16- 2020.09.16	东港市大东区水利局 小区 3#楼 212	77.52	13,600/年	居住	东房权证大东区 字第 2011002199 号	住宅	未备案
95	辽宁三和	王红卫	2019.08.15- 2020.08.15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三道街 53-42	65.41	1,300/月	居住	鞍房权证铁西字 第 200211210193 号	住宅	未备案
96	辽宁三和	李琼	2020.07.18- 2021.01.18	沈阳市浑南新区华园 东路 6-29 号(3-9-2)	95.27	2,400/月	居住	辽(2017)沈阳市 不动产权第 0156944 号	住宅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97	辽宁三和	赵玉坤	2020.06.12- 2021.06.11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海街道泰山北路恒泰尚城 3 期 3 号楼 1 单元 1201	67.00	1,5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98	辽宁三和	吕明玉	2020.04.03- 2021.04.03	营口市西市区智发街西 13 号 2 单元 23 号	80.74	1,500/月	居住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0589	住宅	未备案
99	丹东三和	刘丹	2018.05.10- 2022.05.10	东港市桥南汇丰庄园小区 6 号楼西二单元 204 室	122.22	1,000/月	居住	东房权证新兴区字第 2009000159 号	住宅	已备案
100	三和供应链	王云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33 号 12 幢 2 单元 803 室	121.84	1,540/月	居住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551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城镇住宅 用地	已备案
101	三和供应链	蒋新春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湾路 28 号 10 幢一单元 801 室	98.85	1,54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102	三和供应链	武欢	2020.05.22- 2021.05.2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冠城三期 15 幢 2 单元 1706 室	100.00	1,54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03	三和供应链	李文林	2020.06.01- 2021.05.31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津路 46 号 1 幢 1020 室	58.24	2,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104	三和供应链	吴付根、 吴二毛	2020.07.14- 2022.07.14	江苏省苏州市松陵镇江陵西路 1888 号太湖明珠城米兰苑 13 幢 702 室	128.87	3,100/月	居住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5027 号	成套住宅	已备案
105	三和供应	许万纯、	2020.06.25-	上海市新塘港路 1199	116.48	5,4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	租赁用途	出租方产权证书	土地权利类型/ 性质/用途	备案情况
	链	孔玉荣	2021.06.24	弄 15 号 1402 室						
106	三和供应链	张帆、王伊宁	2020.07.15- 2021.07.14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横港路 155 弄 104 号 1-3 层	198.39	6,000/月	居住	松江区泗泾镇 7 街坊 96/9 丘	商品住宅	已备案
107	三和供应链	储文浩	2020.07.08- 2021.07.07	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滨江花月百合苑 3 栋 305 室	115.49	3,500/月	居住	皖(2016)合不动 产权第 01154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成套住宅	未备案
108	三和供应链	高蕾	2020.07.16- 2021.07.15	苏州市相城区润元路 288 号香城颐园 21 幢 304 室	126.59	4,000/月	居住	苏房权证相城字 第 30257494 号	出让/成套住宅	未备案
109	三和供应链	毛治英、 黄晓锬	2020.07.10- 2020.12.31	苏州市吴中区保利独 墅西岸 109 号楼 204 号房	112.06	4,000/月	居住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110	三和供应链	阙小娟	2020.06.01- 2021.05.31	无锡市锡山区春合苑 63-401 室	145.79	34,000/年	居住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77269 号	划拨/成套住宅	已备案
111	惠州三和	江日强	2020.05.01- 2023.04.30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 东亚村过沥小组	85.00	100/月	办公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提供产权证书	未备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 37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64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就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相关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属于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承租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罚款的风险，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就未提供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主要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员居住使用，所在城市/地区存在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有他项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浙江三和持有的“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不动产权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浙江三和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奉化友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金融”)与苏州三和、三和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三和、三和咨询共同受让友邦金融持有的舟山亘鑫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即浙江三和的前身，以下简称“亘鑫水泥”)100%股权。同日，友邦金融、苏州三和、三和咨询、亘鑫水泥、连君斌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约定为保证前述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苏州三和同意以借贷方式向亘鑫水泥提供 4,163 万元资金，用于亘鑫水泥提前清偿友邦金融的全部债务，为担保亘鑫水泥偿还苏州三和的前述借款，亘鑫水泥以其设备及土地、厂房使用权抵押给苏州三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三和与苏州三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4,163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如有)。

（3）抵押物为浙江三和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的土地及房产，其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461.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2,582.03 平方米。

（4）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约定；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债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抵押权人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债务人未予清偿的；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能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抵押人违反该抵押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抵押权人解除主合同的；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9 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上述抵押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099 号)，载明抵押权利人为苏州三和，抵押人为浙江三和，抵押物为浙江三和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的土地及房产。

综上，上述抵押系苏州三和、三和咨询收购浙江三和的前身巨鑫水泥股权事项的一揽子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三和、苏州三和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等借款的偿还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自行购买取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

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管桩模具	8,468	16,760.95	5,560.25	33.17%
2	搅拌楼	22	5,415.35	2,513.42	46.41%
3	高压釜	110	8,550.24	2,212.91	25.88%
4	养护池	303	3,175.44	1,852.73	58.35%
5	重型半挂牵引车	99	2,881.36	1,645.93	57.12%
6	成品库	9	2,647.49	1,494.41	56.45%
7	输送链	71	2,441.04	1,017.78	41.69%
8	离心机	230	3,095.59	854.88	27.62%
9	起重机	3	764.22	678.74	88.82%

（四）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5,358.28 万元，累计摊销为 4,747.55 万元，减值准备为 25.5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0,585.2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净值为 30,429.49 万元，软件净值为 155.73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4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	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2054.07.15	出让	工业	110,41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	漳州三和	龙国用(2007 角字)第 0223 号	龙海市角美镇锦宅村	2057.03.05	出让	工业	17,926.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3	漳州三和	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	龙海市角美镇镇宅村	2043.01.16	出让	成片开发(工业)	86,652.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4	江苏三和	宁六国用(2006)第 04412 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2 号	2056.12.17	出让	工业	90,613.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5	苏州三和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0167 号	新浏路 99 号	2056.12.06	出让	工业	148,472.6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6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19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竹络坝南侧	2063.01.16	出让	工业	41,66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7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6,083.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8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2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3,94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9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3)第 477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大运河东侧	2063.09.06	出让	工业	18,78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0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3,329.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1	宿迁三和	泗国用(2015)第 2804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大运河东侧长江路南侧	2065.06.12	出让	工业	4,62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2	盐城三和	(苏 2020)阜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2061.03.23	出让	工业	144,996.8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3	合肥三和	肥西国用(2012)第 2118	严店乡严店社区合铜公	2062.03.07	出让	工业	64,344.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使用年限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他项权利
		号	路							
14	荆门三和	京国用(2011)第 1396 号	京山县钱场镇吴岭村	2061.04.07	出让	工业	166,857.83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5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09)第 2-49 号	临江乡黄柏山村、段店镇骆李村	2059.09.15	出让	工业	102,955.3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6	湖北三和	鄂州国用(2011)第 2-4 号	华容区三江港区	2061.01.18	出让	工业	86,00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7	湖北三和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53 号	临江乡 316 国道北侧黄柏山	2063.09.26	出让	工业	79,093.1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8	山西三和	晋(2020)晋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3090 号	晋中市榆次区涂水大街 452 号 1 幢等 3 处	2066.12.28	出让	工业	110,071.91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19	德州三和	鲁(2018)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平原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塔北路西侧	2060.06.30	出让	工业	63,80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0	辽宁三和	铁岭县国用(2011)第 062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060.12.16	出让	工业	83,270.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1	辽宁三和	辽(2018)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2061.12.08	出让	工业	16,451.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2	丹东三和	东港国用(2012)第 039640 号	小甸子镇后团山村	2062.07.03	出让	工业	100,03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3	江门鸿达	新国用(2013)第 03832 号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长围(土名)	2055.11.20	出让	工业	81,685.00	已支付	已办理	无
24	浙江三和	浙(2019)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540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豪舟路 7 号、9 号	2062.07.12	出让	工业	47,461.40	已支付	已办理	有

注：上表第 3 项漳州三和拥有的龙特国用(2003)字第 0034 号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8 月被政府征收 2,743.59 平方米，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漳州三和实际享有该宗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83,908.41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均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与原权利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或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及时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长沙三和	长沙浩鼎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1)第095046号	36,076.75	2014.11.11-2024.11.10
2.	长沙三和	长沙含浦高纯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镇十字路口	长国用(2015)第072682号	70,011.89	2014.11.10-2024.11.09
3.	浙江三和	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老塘山村	定国用(2011)第0301438号	300.00	2019.10.31-2039.10.30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过程中的不合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

件，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合规的情况如下：：

1) 苏州三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太资规罚字(2019)第 27 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责令苏州三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2,96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三和已退还占用的土地，并缴纳了罚款，超占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2019 年 9 月 12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丹东三和

丹东三和于 2012 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 039640 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东三和正积极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开工建设事宜，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东港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新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项目备案证明》（东发改备字第[2020]101 号），同时积极向当地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报建手续。报告期内，丹东三和未因上述事宜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丹东三和因前述事宜而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4）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

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共 24 处、租赁使用的土地共 3 处，具体情况见前文所述。根据使用的自有土地或租赁使用的土地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自有土地或租赁使用的土地均用于工业生产，使用用途未超出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建造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建造房产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具体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5 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系划拨用地，但规划用途为住宅、城镇住宅用地等；有 37 处租赁房产因未提供产权证书无法判断土地性质；有 10 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亦无法判断土地性质。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37 处未提供权属证书，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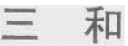
十以下的罚款”，即对于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建设的房屋，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即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如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该等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非自有土地上的房产中，对于未提供产权证书的，如该等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该等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了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三和股份	第 1372822 号		第 19 类	混凝土桩杆，非金属建筑物，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电杆，非金属排水管，建筑玻璃，涂料（土、砂、石建筑材料）	2010.03.14-2030.03.13
2.	三和股份	第 9369614 号		第 1 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乙烯；硅酸盐；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脱膜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截止）	2012.05.28-2022.05.27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	三和股份	第 9369616 号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水泥电杆；水泥；柏油（截止）	2012.11.14-2022.11.13
4.	三和股份	第 9369613 号		第 1 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乙烯；硅酸盐；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脱模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截止）	2012.05.07-2022.05.06
5.	三和股份	第 9369615 号		第 19 类	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水泥电杆；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排水管；建筑用塑料管；木材；水泥；柏油（截止）	2012.09.07-2022.09.06
6.	三和股份	第 1927924 号		第 19 类	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玻璃；混凝土桩杆；涂层（建筑材料）；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耐火材料；木材；水泥；柏油（商品截止）	2015.06.21-2025.06.20
7.	三和股份	第 3937530 号		第 1 类	工业用固态气体；乙烯；硅酸盐；混凝土充气用化学品；脱模制剂；混凝土用凝结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电（截止）	2016.12.14-2026.12.13
8.	三和股份	第 3937528 号		第 19 类	塑钢门窗；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材料；水泥管；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混凝土桩杆；非金属桩（截止）	2016.12.14-2026.12.13
9.	三和	第		第 1 类	工业用固态气	2013.06.14-2023.06.13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股份	10689790号		类	体；硅酸盐；未加工环氧树脂；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防火制剂；金属回火剂；焊接用化学品（截止）	
10.	三和股份	第13373981号		第19类	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耐火黏土；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建筑玻璃（截止）	2015.03.28-2025.03.27
11.	三和股份	第10690546号		第2类	沥青油漆；漆；防腐蚀剂；防锈油；颜料；染料；印刷膏（油墨）；松香（截止）	2013.05.28-2023.05.27
12.	三和股份	第10690720号		第19类	木材；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黏土；水下建筑工程用沉箱；砂石管；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截止）	2013.08.07-2023.08.06

3、专利技术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了 83 项专利，其中，23 项发明专利、59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三和股份	2004100374928	新型PHC管桩余浆循环使用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4.05.09	2007.09.05
2	三和股份	2006100674847	混凝土管桩模具吊运用自动挂钩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06.03.29	2008.07.23
3	三和股份	2008100257710	一种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1.07	2010.06.02
4	三和股份	2008100257674	一种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01.07	2010.06.02
5	三和股份	2009100365090	一种管桩生产过程中的管模输送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1.09	2010.1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三和股份	2009101191452	一种PHC管桩节能养护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3.04	2011.01.05
7	三和股份	2009100412693	一种免蒸压高性能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11.05.04
8	三和股份	2009100412689	一种免蒸压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11.06.08
9	三和股份	2009102213887	一种管模螺栓连接结构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1.09.14
10	三和股份	2009102213938	一种管桩生产节拍倒计时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2.07.18
11	三和股份	2009102213923	一种移动倒余浆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1.07	2012.01.11
12	三和股份	2009102608059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管桩喂料斗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09	2012.01.11
13	三和股份	2009102608044	一种管桩布料机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09	2013.03.13
14	三和股份	2010100045447	一种带有螺杆和套筒的定位板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8	2011.08.17
15	三和股份	2010100192605	一种管桩模具螺丝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7	2011.08.17
16	三和股份	2012105138818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13.10.23
17	三和股份	2012105139011	一种免压蒸预应力高强离心管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05	2014.04.16
18	三和股份	2012105455930	一种起吊管桩钢模自动抓钩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4.03.05
19	三和股份	2013100466543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2.05	2013.12.11
20	三和股份	2013100702419	一种管桩高压釜余热利用系统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4.04.02
21	三和股份	2013107281092	一种管桩清模线路、清模设备及清模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6.01.13
22	三和股份、武汉理工大学	2011101209449	一种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管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1	2012.09.05
23	湖北三和	2016107091903	一种河坝路基护坡快速加固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4	2018.08.07
24	三和股份	2011201847267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06.03	2012.03.14
25	三和股份	2011203913795	管桩隧道窑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14	2012.07.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6	三和股份	2011204133790	一种水泥制品的太阳能热水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26	2012.07.04
27	三和股份	2011205433010	管桩新型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22	2012.08.22
28	三和股份	2012200150804	一种新型混凝土搅拌控制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1.13	2013.12.04
29	三和股份	201220689350X	一种管桩抓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0	三和股份	2012206893656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新型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1	三和股份	2012206893853	一种用于起吊管桩钢笼的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2	三和股份	2012206893961	一种管桩钢笼起吊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3	三和股份	2012206893976	一种管桩钢笼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4	三和股份	2012206963042	一种新型管桩钢笼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5.29
35	三和股份	2012206893463	一种变截面混凝土桩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13.06.19
36	三和股份	2012207504674	一种新型管桩生产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31	2013.12.18
37	三和股份	2013200618240	一种管桩搅拌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38	三和股份	2013200618306	一种变径混凝土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39	三和股份	2013200633166	一种管桩养护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2.01	2013.07.24
40	三和股份	2013201005319	一种新型管桩养护高压釜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05	2013.10.23
41	三和股份	2013201456898	一种管桩布料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8	2013.08.28
42	三和股份	2013201456296	一种装拆管桩端头板螺杆的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8	2014.03.05
43	三和股份	2013205719093	一种拱形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3	2014.03.05
44	三和股份	2013207170837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固定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16
45	三和股份	2013207176462	一种管桩行业离心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16
46	三和股份	2013207190722	一种管桩行业输送管桩吊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4.30
47	三和股份	2013207170856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4	2014.06.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8	三和股份	2013208648244	一种管桩自动张拉机的数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5	2014.06.18
49	三和股份	201620377954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桩钢棒锚固式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29	2016.12.14
50	三和股份	2016207213484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槽型板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7	2017.01.04
51	三和股份	2016207138591	一种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空心方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7	2017.07.07
52	三和股份	2016205810832	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06.13	2017.01.11
53	三和股份	2016209794256	一种预制预应力厚腹工字形空心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17.04.05
54	三和股份	2016211893781	一种制备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31	2017.05.24
55	三和股份	2016214063053	一种预制混凝土排水沟单元及排水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1	2017.08.15
56	三和股份	2017203452461	一种可消除挤土效应的桩尖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2017.12.15
57	三和股份	2017206103068	混凝土管桩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7	2018.01.16
58	三和股份	2017206109492	一种立方体中空水利生态护坡用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27	2018.03.13
59	三和股份	201720704619X	一种多孔透水砖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6	2018.01.23
60	三和股份	2017207988393	一种预制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07.03	2018.02.23
61	三和股份	2017207957592	混凝土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7.07.03	2018.01.23
62	三和股份	2017214627987	混凝土笔筒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6	2018.06.12
63	三和股份	2017214622470	拼装式集水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6	2018.06.12
64	三和股份	2018210046170	一种拼装式混凝土承台模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6.27	2019.03.05
65	三和股份	2018220072716	混凝土装配式围墙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8.11.29	2019.10.11
66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2536	一种预制标准模块化装配式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8.08.03
67	湖北新构件	2017214959840	一种预制整体式渗水杜绝型电力管群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10	2018.08.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8	湖北新构件	2018219860554	一种预制式电缆工作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9	2019.07.30
69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5210124227	一种管桩 PC 钢棒锚固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6.06.29
70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5210125287	用于连续支护墙体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09	2016.06.29
71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6203297175	一种预应力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2	三和股份、苏州三和	2016203297264	一种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制作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3	三和股份、湖北三和	2016203298464	一种钢筋混凝土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8	2016.09.28
74	三和股份、湖北三和	2016203355541	用于一端无端板预应力管桩的张拉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9	2017.02.22
75	三和股份	2018214737750	一种预应力支护桩及桩墙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0	2019.09.13
76	湖北新构件	201830684446X	电缆工作井(预制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9	2019.07.30
77	三和股份	201822194331X	一种管桩蒸养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12.17
78	三和股份	2018221918267	一种管桩蒸养蒸压的热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	2019.12.17
79	三和股份	2019206743985	一种管桩机械连接接头以及管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10	2020.04.17
80	三和股份	2019211798776	用于管桩对接的端板、可快速装拆的管桩和管桩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4	2020.05.19
81	三和股份	2019212882010	一种管桩输送链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9	2020.06.16
82	三和股份	2019214682470	预应力混凝土十字型实心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	2020.07.28
83	宿迁三和	2019214943767	用于管桩生产的自动蒸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9	2020.07.28

注：上表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专利许可情况

①专利许可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和股份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一种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200672234	湖南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实施许可	5 年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计算周期的使用费：每销售 1 米 PCS 空心支护桩支付 15 元使用费（总额封顶为 350 万元）。	本次专利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后，三和股份已按合同约定预付专利许可费用 100 万元给对方，对方已将该专利技术移交给三和股份
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6302113451					
一种拼接式止水型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01130196					
一种端板锚固式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	2017215386121					
一种大弯矩预应力混凝土支护桩	2017212604302					
离心法混凝土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648503X					
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预应力）	2016304552256					
一种预制装配式生态型挡土支护结构	2016208638250					
一种模内接桩装置	2017217654914					
一种反置式预应力混凝土 U 形板桩成型模具	2016107628788					
一种离心法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制作模具	2016205108623					
一种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支护桩的模具	2017205026295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X2019430000007)。同时，根据该合同第三条约定，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将该合同约定的被许可专利许可给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漳州三和、湖北三和、江苏三和等公司实施。

②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使用范围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三和、漳州三和、合肥三和、苏州三

和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利用上述被许可的专利各试生产一条支护桩。该专利涉及的空心支护桩主要是用于基坑支护、河道支护、道路隧道侧面挡土支护等支护工程的桩类产品，该专利的引入能够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扩大产品适用范围，增加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项目还处于模具采购制作阶段，支护桩产品尚未形成量产，也未产生销售额和利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③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被许可专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概述	使用技术情况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门鸿达	对江门鸿达原有厂房进行部分拆除及改建，并在自有土地上构建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引进购置一批先进的管桩生产设备	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湖北三和	对湖北三和生产基地三、四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专利技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通过优化业务支撑系统，构建企业工业物联网管控系统、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阿米巴精细化管理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企业质量管理系统、财务集中管控系统、企业智能分析决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平台(HR)、企业 ERP 管理系统、生产运营 MES 系统等系统集成，实现多系统平台对接	——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上述专利许可不涉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许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混凝土制品和预制构件、预制桩、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其他知识产权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无

要求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规定。

除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还涉及少量进出口业务、港口经营业务及道路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从事的进出口业务、港口经营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中山中升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15805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09.30
龙海裕隆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350604000235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漳州台商投资区运输管理所	2024.04.12
南京箭驰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415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南京市江北新区交通运政管理中心	2022.12.07
太仓鑫龙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531952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太仓市运输管理处	2021.01.31
泗阳天龙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330792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泗阳县运输管理所	2022.01.22
阜宁飞龙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330858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阜宁县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1.05.30
合肥中升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23211194号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二类）	肥西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2021.03.26
长沙坤龙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0000122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2.04.28
荆门顺龙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82130361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	京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4.07.31
湖北腾龙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42070130003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鄂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07.31
湖北中升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0710022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6
晋中中升	晋交运管许可中字货140702024655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榆次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09.10
平原德龙	鲁交运管许可德字371426000438号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平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1.24
铁岭中升	辽交运管许可铁字21122110458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铁岭县运输管理所	2020.10.11

持证主体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海隆运输	浙交运管许可舟字 330902100634 号	货运：普通货运	舟山市定海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4.01.16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管桩生产基地配套的 15 家从事管桩运输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共 18 家，其中家 6 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三和股份	排放许可证	9144200075561842 3K001V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9
山西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14070079638505 6P001Q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2.12.22
苏州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4941794 09001Z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16
荆门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42082156830713 6R001V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1
德州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37142657168546 1A001V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辽宁三和	排污许可证	9121122156757773 2G001V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分行业、分阶段有序发放。“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

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行人子公司长沙三和等 12 家子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至
1	长沙三和	9143010066855373X0001Y	2025.05.08
2	合肥三和	913401235785282318001Z	2025.04.21
3	湖北三和	91420700673668531A001W	2025.04.08
4	宿迁三和	91321323591192277N001X	2024.10.28
5	浙江三和	91330902666167237W001X	2025.04.23
6	宿迁新构件	91321323MA1XDMG87F001W	2025.02.24
7	江苏新构件	91320191MA1W0URK5L001Y	2025.04.14
8	湖北新构件	91420700MA48BK102M001Y	2025.04.12
9	国宏建材	91350681MA32233Q5Y001X	2025.06.16
10	盐城三和	913209230632044063001Q	2025.04.20
11	漳州三和	91350600749059346A001X	2025.06.15
12	江苏三和	91320100751287292M001W	2025.04.13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登记。

（3）港口经营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苏州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内河）港经证（0051）号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2022.09.25
盐城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盐阜）港经证（0006）号内河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阜宁县港口管理局	2022.10.31
湖北三和	港口经营许可证	（鄂鄂州）港经证（0034）号	在港区内为委托人提供件杂货装卸业务	鄂州市港航管理处	2020.06.20

苏州基地、盐城基地、湖北基地拥有自建码头从事管桩运输及原材料运输等港口经营业务，均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湖北三和持有的上述《港口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到期，但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 2020 年 7 月长江上游强降雨的影响，导致现场验收工作延迟，湖北三和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4）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三和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093278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山海关	长期有效
漳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6931716	企业经营类别：B	漳州海关	长期有效
苏州三和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30819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太仓海关	长期有效
江门鸿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4240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新会海关	长期有效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备案登记日
三和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211	/	/	2019.03.08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六、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境外全资子公司瑞盈国际，其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瑞盈国际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苏州三和及漳州三和股权，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此外，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及中山国鹏设立印尼三和，印尼三和主要从事印尼地区的管桩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及资产。

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公司大力构建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2008 年 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9 年 5 月，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等单位确认，发行人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对产品研发、工艺流程优化的投入，以此来提高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并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废弃物利用率，在创造企业的经

济利益同时也注重创造社会效益。截至目前本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实施单位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1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耐久性的研究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管桩产品具有较高的耐久性
2	节能养护技术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管桩养护能耗降低
3	余浆循环利用技术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节约水泥用量
4	废渣利用技术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节约磨细砂
5	热电联产项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节约用电
6	管桩生产过程效能优化控制系统	长沙三和生产基地	自主开发	实现主要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信息采集、生产线信息化管理
7	管桩免蒸压技术的应用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降低能耗
8	PHC 管桩低压养护用掺合料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管桩养护能耗降低
9	基坑临时排水沟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开发	申报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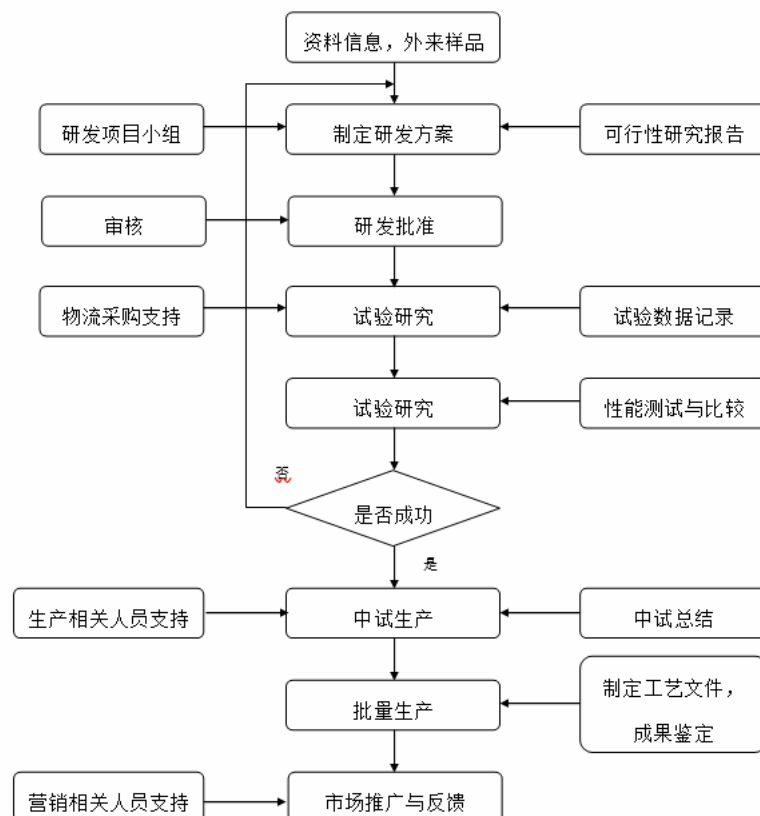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新产品			
1	PRC 桩	使得管桩的极限抗弯能力和抗剪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扩展了预制桩的应用范围。	小批量生产
2	支护类预制混凝土桩	改变配筋方式，将多数预应力钢筋布置在受弯区的两个面上，同时采用方形断面，增加截面模量，提高抗弯性。	小批量生产
3	市政预制管廊研究	在城市综合管廊需求迅猛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水泥制品行业目前的状况，研发一种通用单舱管廊。	小批量生产
4	预制围墙	研发设计出一种可拼装式预制围墙，施工速度快，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	小批量生产
2、新材料			
1	PHC 管桩低压养护用掺合料开发与应用	降低生产能耗。	样品生产
2	陶瓷抛光微粉在管桩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废物再利用，取代。	样品生产
3	硅微粉在管桩混凝土中的应用研究	新的矿物材料的开发利用，检测其不同掺量对管桩混凝土性能的影响。	试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4	C105 混凝土强度等级管桩混凝土的配合比研究	试验不同的矿物掺合料，进行管桩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使得管桩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为 C105。	试验
3、新工艺			
1	双免工艺	双免工艺完全取消对蒸汽的需求，达到环保节能的效果。	试验
2	热水养护工艺	热水养护工艺用于管桩产品的初期养护，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样品生产
3	生产过程局部自动化工艺	设计管桩生产过程中布料、合模、张拉、蒸养控制、拆模等工序的自动化工艺，降低劳动强度，提高自动化水平。	试验

（三）公司的研发模式

为了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指引。针对研发活动的风险评估结果，将研究项目论证作为关键控制点，研发过程管理为一般控制点。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合并财务

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527.92	4,809.61	3,811.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0.84%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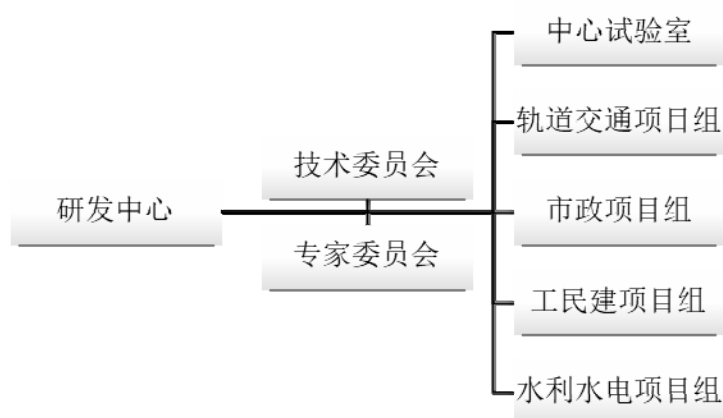
（四）公司的研发机构和人员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为研发中心、装备技术中心及技术中心三个职能部门。

（1）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改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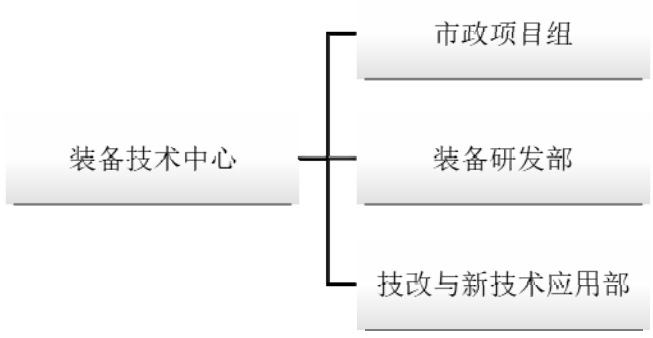


其中，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项目的研究方案；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开展的研究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对科研成果进行鉴定；中心试验室负责材料物理力学性能、化学成份分析、混凝土试配及耐久性能研究与产品试制工作；轨道交通项目组负责交通领域的市场调查、桩类产品的设计与推广；市政项目组负责市政工程领域的市场调查、桩类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市场推广；工民建项目组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的市场调查、桩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市场推广；水利水电项目组

负责水利与电力建筑领域的市场调查、桩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市场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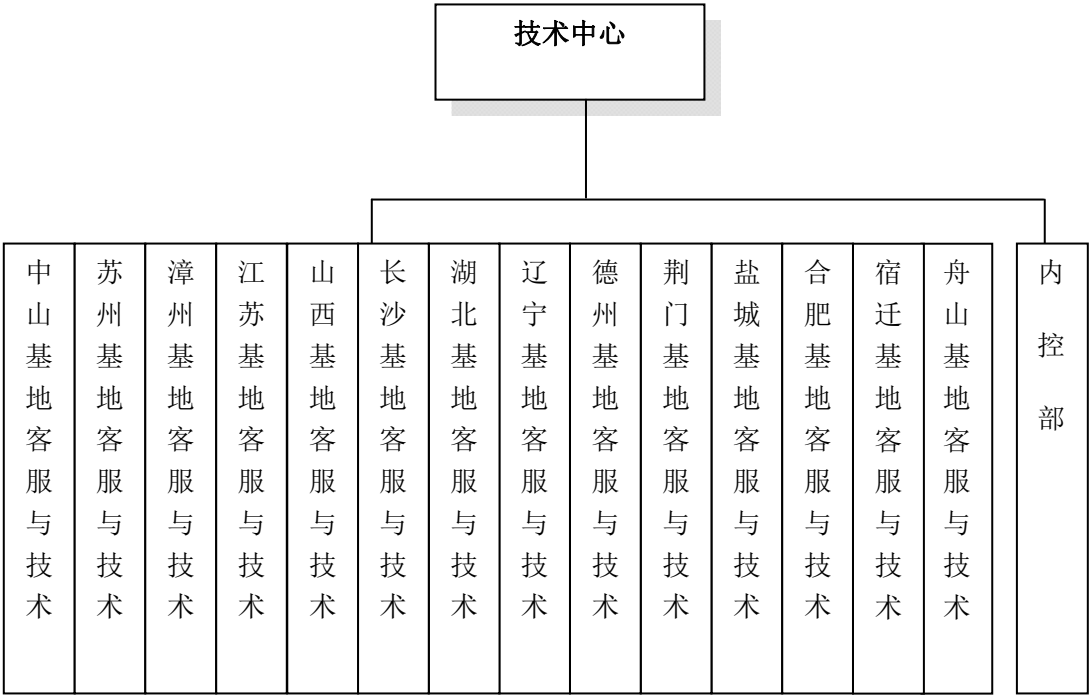
(2) 装备技术中心

装备技术中心负责推动公司制造技术和效能提升，组织开展先进装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推广，工业能耗的优化与管理，组织开展基地技改项目的论证、评审、实施与过程管控，以及新工厂的规划与建设，装备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3)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在研发方面的职责主要为配合研发中心及装备技术中心做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与推广工作，并对研发项目实施效果及客户评价进行反馈，促进公司在研发方面不断改进。



2、公司外部技术合作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与广州三川控制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控制”）签订《管桩高频感应加热锅炉及示范装置研发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出资，三川控制以其专利技术“一种管桩构件的高频电流加热养护方法”和“SPWC 智能控制技术”，共同研发一种“管桩电力高频感应加热生产高温高压蒸汽的系统及装置”。双方约定研发生产的一套高频感应高温、高压蒸汽装备样机归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占 50%，同时双方约定了相应的保密事宜。

除上述对外技术合作事宜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外部技术合作情况。

（五）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和成果

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省级以上的主要奖项如下：

获得时间	认证/荣誉	获奖项目	认证单位	获奖单位
2019.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
2019.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新型基坑用预制排水沟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
2018.11	标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连锁混凝土预制桩墙支护技术规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行人
2018.3	产品质量奖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广东省水泥制品工业协会	发行人
2017.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 管桩）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
2017.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节能型免蒸压高性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管桩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发行人
2016.7	定点产品证书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耐腐蚀管桩	全国化工建筑设计技术中心站	发行人
2015.8	2015 年建材行业标准创新奖（三等奖）	GB/T 29423-2012 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碱矿渣粉煤灰混凝土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发行人
2014.11	“中技桩业杯”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三等奖，技术开发类）	企业标准《先张法预应力高强耐腐蚀混凝土管桩》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发行人
2014.1	技术发明一等奖	高性能混凝土内禀性调控与适应性设计关键技术及应用	教育部	发行人

2012.11	“龙泉杯”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技术开发类）	免压蒸高耐久性 PHC 管桩的研制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发行人
201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三等奖）	免压蒸高耐久性 PHC 管桩的研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认证和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和社会责任，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国家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和 OHSAS 18001:2007 认证，并且取得了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 LECM 认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创新，在耐腐蚀管桩、免蒸压高耐久管桩、C90\C100\C110 金刚桩等产品上取得了极其突出的成果，是重大工程项目的首选产品。公司目前已通过的认证情况如下：

符合的标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授权期限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906015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预制构件的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21.10.22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811028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22.2.10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31811021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至 2021.3.11
LECM/RC/03	LECM 认证证书	P8823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	至 2022.6.29

公司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改进，形成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包括预应力高强耐腐蚀混凝土管桩、先张法预应力免蒸压高强耐久混凝土管桩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类型
1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耐腐蚀混凝土管桩》（Q/GDSH01-2014）	企业标准
2	《先张法预应力免蒸压高强耐久混凝土管桩》（Q/GDSH02-2015）	企业标准
3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扩径管桩》（Q/LNSH 03-2018）	企业标准
4	《先张法预应力混合配筋高强混凝土管桩》（Q/LNSH 04-2016）	企业标准
5	《地基处理用预应力混凝土管状体》（Q/LNSH 01-2016）	企业标准
6	《预应力混凝土实心方桩》（Q/HBSH02-2018）	企业标准
7	《先张法预应力金刚桩》（Q/YCSH001-2019）	企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措施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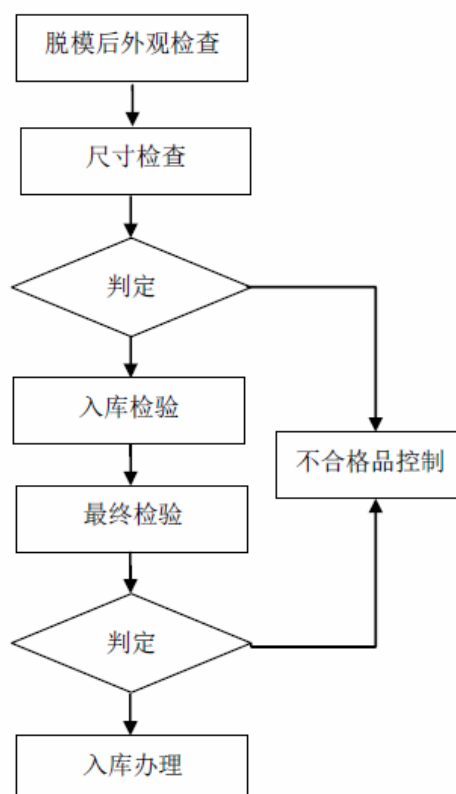
1. 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材料按其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对不同的进货材料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材料到厂后，由检验员对材料按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对材料的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复评，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单下达到生产基地，基地生产全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公司对每个生产工序都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对各工序的过程生产制作按过程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成品入库时，需核对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班组、规格型号、长度及模号，核对正确准予入库。

成品检验流程图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对售后服务工作建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顾客反馈信息后，传递至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根据顾客反馈信息确认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于当日回复顾客。工程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公司还建有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由营销部门对顾客满意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对顾客不满意项目进行整改，确保顾客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四）质量投诉管理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追溯系统可实现从成品到原料以及从原料到成品两个方向的有效追溯，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管理规程》、《成品退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质量管理部作为主要负责部门，协调相关不同部门共同处理质量相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接到的消费者投诉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根据消费者的投诉建议，

不断改进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五）无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有限公司的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所需的场地、设施、仪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上述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55618423K。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均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建材集团	三和沙石持股 88.54% 裕胜国际持股 11.46%	经济信息、技术、投资咨询服务
2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生产、销售建材
4	肇庆德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肇庆德成矿业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6	三和沙石	韦智文持股 18.00% 韦绮雯持股 16.70% 韦洪文持股 16.70% 韦倩文持股 16.70% 韦婷雯持股 16.70% 韦佩雯持股 10.00% 韦植林持股 5.20%	货运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
7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加工、销售：建筑用片麻岩
8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	肇庆合兴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销售：建筑材料
10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
11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12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100%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
13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持股 94% 麦国梁持股 3% 高琼珠持股 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4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33.40% 黎洁英持股 33.30% 韦洪文持股 33.30%	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
15	中山市鸿樱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70%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6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34% 韦佩雯持股 33% 韦洪文持股 33%	房地产投资，工业、商业项目投资
17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
18	诺睿投资	韦泽林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9	凌岚科技	韦泽林持股 33.34% 韦润林持股 33.33%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0	首汇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33% 韦润林持股 33.35% 韦植林持股 33.33%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1	德慧投资	韦泽林持股 33.26% 韦润林持股 33.37% 韦植林持股 33.3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2	裕胜国际	和骏国际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3	和骏国际	三和沙石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4	方见咨询	李维出资 40.5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光敏出资 20.27% 吴延红出资 13.51% 陈群出资 13.51% 杨小兵出资 12.16%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5	迦诺咨询	李维出资 6.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超出资 8.04% 贺永刚出资 7.14% 陈桂华出资 7.14% 李龙出资 7.14% 周建锋出资 7.14% 刘凡出资 7.14% 韦顺林出资 7.14% 刘涛出资 7.14% 肖慈元出资 5.36% 聂德松出资 5.36% 余晓文出资 5.36% 高永恒出资 5.36% 文维出资 3.57% 袁强出资 3.57% 汪志勇出资 3.57% 蔡鸿出资 3.57%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6	艺威投资	韦植林持股 33.33% 韦绮雯持股 16.67% 韦洪文持股 16.67% 韦倩文持股 16.67% 韦婷雯持股 16.67%	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有关的经济咨询
27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0% 韦婷雯持股 50%	投资管理
28	中山市泽维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戴荣兴持股 50%	投资管理
29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洪文持股 51% 韦倩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0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持股 51% 韦婷雯持股 49%	咨询服务
31	中山市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佩雯持股 51% 韦智文持股 49%	咨询服务
32	合山市合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满林持股 1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33	广西梧州满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8% 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中山越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66% 欧枫持股 15% 李广安持股 5%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韦氏家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三、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材集团，建材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诺睿投资、凌岚科技，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之“3、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人员，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除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水中和	独立董事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5.00%	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以及技术转让
		中山艾尚智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52.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韦泽林	董事长	三和沙石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集团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诺睿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韦植林	董事	建材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企业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凌岚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慧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韦洪文	董事	和骏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裕胜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和混凝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维	董事、总经理	三和混凝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建新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和建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方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迦诺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水中和	独立董事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院	院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武理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杨德明	独立董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朱新蓉	独立董事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2）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和骏	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持股 99%	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销售：建筑材料
2.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和骏持股 100%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劳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3.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配偶陈可玉、韦润林之配偶何顺萍、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各持股 20%	建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
4.	中山市凯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90%，韦倩文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项目咨询；广告设计、发布；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咨询管理；自有物业租售；房地产中介服务
5.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90%，韦倩文持股 10%	研发、销售、维修:数控机电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安防监控器材、无线通讯产品、节能灯具、液晶广告屏幕;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承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广告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6.	中山市荟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中山众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	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食用菌种植技术研究及推广；农副产品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食品经营；生产、销售：办公用机械、办公设备、打印耗材、复印机、胶印设备、办公用品、纸制品、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6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玻璃器皿及玻璃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服装、电子产品、灯饰、陶瓷制品、日用品、纸制品、铁氧体磁芯及磁环
9.	中山市凯柏贸易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100%	批发、零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包装材料
10.	中山市信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凯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中山市易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中山市乐艺实业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50%	承接五金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装饰服务；研发五金交电设备；加工、销售：钢材、铝材、五金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灯饰、现代家具、红木家具；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展览展示服务
13.	中山市优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佩雯之配偶胡毅持股 66.47%	研发、销售：计算机、手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健康管理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电脑图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		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4.	中山市寝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韦佩雯之配偶胡毅持股 66.67%	软件开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及配件、电子产品；教育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5.	苏州盛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韦婷雯配偶的妹妹麦泳雅持股 51%，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电子产品、传感器、执行器、光电器件、电子产品的芯片及器件、医疗相关的检测芯片、器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3)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对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韦绮雯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中山市翔裕贸易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玻璃器皿及玻璃制品、有色金属（不含金、银）、服装、电子产品、灯饰、陶瓷制品、日用品、纸制品、铁氧体磁芯及磁环
中山市瑞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山市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韦倩文之配偶刘创焕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韦洪文担任董事长	投资办企业、旅游业、商业、服务业、酒店业；公园管理；公园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景区内游船出租活动；室外露天儿童游乐场；游乐设施经营；自行车出租服务；旅游项目开发；食品经营；物业租赁；公共场所经营；旅馆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策划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韦洪文担任董事长	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项目、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公园管理；停车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和服务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胞弟韦坤林持股 24.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办实业；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天津宝丰建材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胞弟韦坤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及其他砼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他水泥制品；预应力混凝土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唐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胞弟韦坤林担任董事长	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公司产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马鞍山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胞弟韦坤林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及配件、砼制品、商品混凝土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韦泽林之胞弟韦坤林担任董事	生产混凝土 PHC 管桩及制品、商品混凝土

6、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南京三和	三和股份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销	生产混凝土 PHC 管桩、路桥砼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基础施工等相关配套服务
南京昌龙	南京三和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中阿立购	苏州三和曾经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工艺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
武汉鄂联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持股 23%，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销售；新型建材产品的研发、销售；代理同类产品的销售。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洪文曾经持股 100%，2019 年 4 月 29 日对外转让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搬运服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洗衣服务；公共场所经营；食品流通；销售：花木；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南京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间接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李维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
广东佳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维持股 17.76%，姚光敏持股 11.58%，吴延红、陈群、谢学云分别持股 7.72%，杨小兵持股 6.95%，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管理
深圳市盛喜	李维曾经持股 87%，已于	光电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对外转让	子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及信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维持股 75%，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化学分析仪；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辞职	端板、法兰盘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材销售
海南中和建	三和股份间接持股 27%，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制方桩，水泥制品及管桩技术咨询劳务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由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	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砼结构构件制造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韦婷雯配偶的父亲麦顺和曾经持股 45%，已于 2018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权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公司员工兼职公司，已于 2017 年下半年从本公司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建筑施工业务；受母公司委托洽谈业务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辞职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职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届满离任	商业零售及商品的网上销售;农产品加工;日用工业品及塑料制品加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业、对酒店餐饮业、对商务服务业、对软件业及农业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职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辞职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4月辞职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子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贸易;金属材料、成套设备的贸易;房地产开发、酒店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境内外投资业务。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2月离任	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新蓉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客房写字间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三和沙石曾经持股100%,已于2019年11月6日对外转让股权	建筑材料销售
中山市创元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吴延红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1月12日辞职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自有物业出租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杨德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7月8日辞职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间接持股17.5%、韦婷雯间接持股17.5%;李维担任董事,于2020年6月注销	投资通用航空业;企业投资管理
W&H Felicity Realty LLC	韦佩雯持股100%,于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余盘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韦泽林减少对该合伙企业出资额至6万元,韦泽林在该合伙企业出资额占比由80%降至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询管理。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李维曾经担任董事,于2020年7月离任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体育工程科技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投资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佛山武理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水中和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新材料开发与应用;生物医药技术、信息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汽车技术、机械工程技术、机械自动化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材料、新产品的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检测及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227.87	84.27	106.76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848.13	-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596.51	105.30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302.34	154.33	1,329.63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2.14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3,178.72	-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181.46	1,950.83	1,287.95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95.11	19.43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481.44	430.21	496.34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19.52	135.63	-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	4.37	285.78	14.14
		广东和骏	货物	281.46	69.00	274.62
		鄂州和骏	货物	-	32.77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鄂州和骏	货物	2,229.72	3,612.56	777.37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41,193.91	22,189.76	36,964.77
		广东和骏	货物	684.50	4,957.51	1,921.71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87,186.38	86,842.85	34,815.54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货物	-	1.03	66.75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348.28	3,526.47	2,372.21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4.79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65.94	-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84	1.80	23.58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	0.15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运输	-	-	0.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3、提供关联方担保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各关联方	接受担保	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广东和骏	股权转让	-	-	1,518.73

	6、关联租赁	建材集团	场 地 租 赁	-	100.00	100.00
	7、其他关联交易	银行贷款资金流入		-	-	5,539.90
		银行贷款资金流出		-	-	5,539.90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227.87	0.05%	84.27	0.02%	106.76	0.03%
安徽创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848.13	0.19%	-	-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596.51	0.12%	105.30	0.02%	-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302.34	0.06%	154.33	0.03%	1,329.63	0.39%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	-	2.14	0.00%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3,178.72	0.63%	-	-	-	-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181.46	0.04%	1,950.83	0.43%	1,287.95	0.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	95.11	0.02%	19.43	0.01%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481.44	0.10%	430.21	0.10%	496.34	0.14%
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	货物	19.52	0.00%	135.63	0.03%	-	-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	4.37	0.00%	285.78	0.06%	14.14	0.00%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281.46	0.06%	69.00	0.02%	274.62	0.08%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	32.77	0.01%	-	-
合计	-	5,273.69	1.05%	4,191.38	0.93%	3,531.01	1.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2,229.72	0.37%	3,612.56	0.63%	777.37	0.18%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41,193.91	6.76%	22,189.76	3.90%	36,964.77	8.47%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684.50	0.11%	4,957.51	0.87%	1,921.71	0.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87,186.38	14.32%	86,842.85	15.25%	34,815.54	7.97%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货物	-	-	1.03	0.00%	66.75	0.02%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货物	348.28	0.06%	3,526.47	0.62%	2,372.21	0.54%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货物	-	-	-	0.00%	4.79	0.00%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	-	65.94	0.01%	-	-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物	1.84	0.00%	1.80	0.00%	23.58	0.01%
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货物	-	-	-	0.00%	0.15	0.00%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运输	-	-	-	-	0.79	0.00%
合计	-	131,644.63	21.62%	121,197.93	21.28%	76,946.87	17.6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15.11.20	2019.10.20	是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于李维之前，为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2016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维。由于

李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担保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而成为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终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	4,000.00	2015.8.6	2019.5.2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	2015.12.30	2017.6.2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4,740.00	2013.9.29	2018.9.29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6,000.00	2016.3.2	2017.11.16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8,500.00	2016.3.24	2017.6.2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	2016.9.26	2017.3.3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韦绮雯、黎洁英	2,300.00	2016.2.23	2017.1.5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绮雯、韦倩文	3,000.00	2016.6.12	2017.11.1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160.00	2013.9.29	2018.9.29
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12	2017.4.2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0,000.00	2016.4.20	2017.7.20
韦泽林、韦洪文	160.00	2016.8.30	2017.8.2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10,000.00	2017.2.22	2018.12.24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7,000.00	2017.5.4	2018.5.1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10,000.00	2017.3.22	2018.9.1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9,000.00	2017.5.4	2020.6.1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5,500.00	2018.2.12	2019.10.21
韦泽林、陈可玉、韦润林、何顺萍、韦植林、黎洁英	5,005.00	2018.4.26	2019.5.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韦绮雯、韦婷雯、韦洪文、韦倩文	6,000.00	2018.9.30	2019.6.3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润林、韦泽林、韦植林	2,000.00	2018.10.22	2019.10.2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2,980.00	2019.5.9	2020.5.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6,000.00	2019.2.28	2020.5.26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	9,960.00	2018.9.30	2020.4.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500.00	2019.4.23	2019.9.5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	2,000.00	2019.4.4	2020.2.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2,000.00	2019.7.3	2020.7.2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2,000.00	2019.8.9	2020.8.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4,000.00	2019.7.5	2020.7.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3,800.00	2019.7.25	2020.7.2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527.29	2019.8.15	2020.2.1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472.71	2019.8.22	2020.2.1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660.54	2019.9.19	2020.3.17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	2,339.46	2019.9.26	2020.3.24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980.00	2019.7.22	2020.7.3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3,300.00	2019.8.28	2020.3.2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850.00	2019.8.30	2020.3.2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850.00	2019.8.28	2020.3.2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990.00	2019.9.6	2020.3.21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	2,400.00	2019.12.27	2020.6.26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350.00	2019.10.11	2020.10.1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335.00	2019.10.16	2020.10.15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210.00	2019.10.30	2020.10.29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韦泽林、陈可玉	1,105.00	2019.10.31	2020.10.30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	100.00	2019.10.31	2020.4.2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	100.00	2019.12.2	2020.5.29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陈可玉、韦泽林	147.72	2019.12.20	2020.6.17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和骏	股权转让	-	-	1,518.73

2017 年 4 月 30 日，湖北三和与广东和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湖北三和将其持有的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518.73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东和骏，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建材集团	场地租赁	-	100.00	1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部分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5,539.90	5,539.90	-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款项全额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余额已全部结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41 条，发行

人 2017 年与砂石采购业务基本匹配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3,469.90 万元不属于“转贷”行为，可认定为“转贷”的金额为 2,07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2,776.18	20.20	662.69	3.31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33.70	0.17	-	-	501.38	2.51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1,278.83	6.39	-	-	917.25	4.59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	-	57.86	0.29
	海南中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	-	20.48	0.10	81.11	0.41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216.79	1,216.79	1,216.79	1,216.79	1,216.79	162.08
预付账款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260.41	-	-	-
其他应收款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	20.00	0.99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341.64	1.71	-	-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	365.78	1.83
	广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0.56	0.01	105.94	5.16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	-	793.65	315.03	826.29	151.73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27.99	3.04	102.28	0.51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7.54	4.43	848.92	16.29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和鹏分公司	-	-	-	-	400.00	2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8.95	37.36	-
	繁昌县合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103.86
	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	-	158.27
	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	-	81.45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	143.29	67.12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1.24	24.95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5.23
其他应付款	黎洁英	-	3.75	3.57
	韦绮雯	-	21.17	-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3.65
预收账款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361.99	219.08	-
	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	-	65.13	-

	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5.56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行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行为，对公司向银行筹集资金、弥补暂时资金不足、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公司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人

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充分核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3、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对公

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采取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关联企业情况**1、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南京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2	中山市维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3	广东佳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4	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0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5	肇庆市高要区德湘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9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6	中山市凌锋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姚光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5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7	广州润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7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 2018 年 4 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8	海南中和建	发行人合营企业和建建材曾控股的企业	2019 年 8 月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原股东	自 2019 年 6 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9	武汉鄂联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9 年 6 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0	江苏正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和鹏分公司	公司员工兼职公司，已于 2017 年下半年从本公司离职，比照关联方披露	2018 年 10 月	总公司承接	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经营	自主择业
11	中山德天通用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韦绮雯间接持股 17.5%、韦婷雯间接持股 17.5%；李维担任董事	2020 年 6 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2	W&H Felicity Realty LLC	韦佩雯持股 100%	2020 年 7 月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未聘用员工
13	佛山武理大	独立董事水中	2020 年	剩余资产清偿债务	自 2020 年	自主择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和担任董事长	7 月	及支付相关费用后 分配给原股东	5 月起停 止经营	业

2、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业务、资金往来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对外转让关联方转让后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1	龙海市和盛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植林、韦洪文、韦绮雯、韦婷雯、韦倩文、韦佩雯、韦智文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2019 年 11 月转让给王英雄
2	深圳市盛喜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曾持股 87%的企业，2019 年 5 月转让给黄存武
3	中山市榄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洪文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转让给冯燕芹、胡永达
4	中山市万马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倩文及其配偶刘创焕曾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5 月转让给陈容兰、胡永达
5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婷雯配偶的父亲麦顺和曾持股 45%的企业，201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20%、20%、5%股权分别转让给钟加良、崔东、潘志峰
6	黑龙江省建工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转让给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不存在代持。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	-	7,936,517.27	3,150,277.54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对

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关联方转让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韦泽林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韦植林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韦洪文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李维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5	吴延红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6	姚光敏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7	水中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8	朱新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杨德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韦泽林，公司董事长，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三和沙石、三和桩杆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任三和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长。韦泽林为发行人 6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2、韦植林，公司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合成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三和沙石董事、漳州三和总经理兼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三和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

3、韦洪文，公司董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三和、长沙三和、广东和骏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

4、李维，公司董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三和有限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2015 年 8 月至

今，任三和股份董事、总经理。

5、吴延红，公司董事，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三和有限财务总监、三和股份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副总经理。

6、姚光敏，公司董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漳州三和总经理、三和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水中和，公司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上海建材学院材料系助教；1987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土木系进修学者、博士生；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系助理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中心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8、朱新蓉，公司独立董事，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加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同时担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委决策支持顾问、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9、杨德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文维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高永恒	监事	建材集团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朱少东	监事	诺睿投资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文维，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任中山市国安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三和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三和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兼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兼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监事会主席。

2、高永恒，公司监事，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3、朱少东，公司监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合俊玩具厂财务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 年 11 月至今，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财务人员；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维	总经理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	吴延红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理		
3	姚光敏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陈群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5	杨小兵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1、李维，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吴延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姚光敏，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4、陈群，副总经理，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湖北省宜昌县粮食局科员；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宜昌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宜昌鑫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三和有限行政部经理、南京三和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对外发展部经理兼副总裁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郑州天一钢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尼日利亚红星钢铁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副总裁、湖北三和总经理、湖北三和新构件总经理。

5、杨小兵，财务总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城步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山市佳韵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山市三丰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漳州三和财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三和有限、三和股份财务副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韦泽林，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龙，副总工程师，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三和股份试验员、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作为第七位完成人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耐久性的研究”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二等奖；2012 年 3 月和 11 月，作为第三位完成人的“免蒸压高耐久性 PHC 管桩的研制”分别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李龙为发行人 20 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余晓文，总工程师助理，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武汉天和建设构件有限公司试验员、试验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郑州国裕管桩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浙江中豪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三和有限技术主任、技术副经理、技术经理，三和股份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助理。余晓文从事管桩技术管理工作 15 年，为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专家库专家，2011 年获得材料工程师职称。余晓文曾参与港珠澳大桥、海南中国恒大海花岛、浙江（舟山）石化等大型工程项目的管桩基础设计研讨、管桩技术指导工作。

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韦泽林	董事长	61,509,953	14.11	间接持股
韦绮雯	韦泽林之女	49,667,770	11.40	间接持股
韦婷雯	韦泽林之女	49,667,770	11.40	间接持股

股东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维	董事、总经理、韦绮雯之配偶	3,350,000	0.77	间接持股
韦润林	韦泽林之弟	16,947,983	3.89	间接持股
韦洪文	董事、韦润林之子	49,667,770	11.40	间接持股
韦倩文	韦润林之女	49,667,770	11.40	间接持股
韦植林	董事、韦泽林之弟	32,410,676	7.43	间接持股
韦佩雯	韦植林之女	29,741,180	6.82	间接持股
韦智文	韦植林之子	53,534,124	12.28	间接持股
吴延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00	1.84	直接及间接持股
姚光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34	间接持股
文维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05	间接持股
高永恒	监事	300,000	0.07	间接持股
陈群	副总经理	1,000,000	0.23	间接持股
杨小兵	财务总监	900,000	0.21	间接持股
李龙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09	间接持股
余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07	间接持股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韦泽林	董事长	中山盘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4.76%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新余盘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6.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咨询管理。
韦洪文	董事	中山市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中山市恒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	40.00%	旅游景区、旅游线路开发;投资旅游业
		中山市恒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0.00	4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筑物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李维	董事、总经理	苏州盛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电子产品、传感器、执行器、光电器件、电子产品的芯片及器件、医疗相关的检测芯片、器件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水中和	独立董事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建筑材料和环保材料的材料分析、检测、研发及工艺设计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5.00%	新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咨询以及技术转让
		中山艾尚智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52.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
		山东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	3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和环保材料的材料分析检测、研发及工艺设计
		广东武理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9.00	24.90%	研发、生产、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教学专用仪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吴延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见咨询	100.00	13.51%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姚光敏	董事、副总经理	方见咨询	150.00	20.27%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文维	监事会主席	迦诺咨询	50.00	3.57%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高永恒	监事	迦诺咨询	75.00	5.36%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群	副总经理	方见咨询	100.00	13.51%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杨小兵	财务总监	方见咨询	90.00	12.16%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龙	核心技术人员	迦诺咨询	100.00	7.14%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余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	迦诺咨询	75.00	5.36%	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金额 (税前)	领取薪酬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领薪金额 (税前)
韦泽林	董事长	72.02	三和沙石	3.00
韦植林	董事	53.31	三和沙石	3.00
韦洪文	董事	12.00	三和沙石	6.70
			三和混凝土	66.27
李维	董事、总经理	74.08	无	—
姚光敏	董事、副总经理	93.08	无	—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金额（税前）	领取薪酬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领薪金额（税前）
吴延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8.42	无	—
水中和	独立董事	10.00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研究院	6.00
朱新蓉	独立董事	10.00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杨德明	独立董事	1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文维	监事会主席	46.39	无	—
朱少东	监事	41.55	无	—
高永恒	监事	40.32	无	—
陈群	副总经理	76.50	无	—
杨小兵	财务总监	87.82	无	—
李龙	核心技术人员	46.53	无	—
余晓文	核心技术人员	54.64	无	—

注：朱新蓉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新蓉于 2020 年 5 月离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德明于 2019 年 7 月离任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延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金额准确。吴延红为公司资深员工，入司时间较长。吴延红 2006 入职三和有限，

历任三和有限财务总监、三和股份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三和股份副总经理。吴延红为公司资深员工，为公司服务多年，因此给予其相应激励。

吴延红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部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金融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为公司稳健运营、合法合规做出较大贡献。此外，吴延红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推动公司上市进程、内外部融资事宜，2018 年度推动公司引入外部 PE 投资者，推动南京三和拆迁补偿，并推动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方见咨询、迦诺咨询的设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资本运作及员工持股作出较大贡献，因此，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给予其较高奖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韦泽林	董事长	三和沙石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材集团	董事长、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诺睿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韦植林	董事	建材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企业
		肇庆利和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凌岚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慧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首汇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韦洪文	董事	和骏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裕胜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和混凝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公司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维	董事、总经理	三和混凝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建新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和建建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方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迦诺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水中和	独立董事	珠海春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灵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山市武汉理工大学先进工程技术创新研究院	院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武理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杨德明	独立董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朱新蓉	独立董事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陈群	副总经理	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表所列兼职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兼职情况；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的亲属关系见本节“二、持有股份、协议、薪酬、兼职、亲属关系”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以良好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填制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高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	职务
水中和	2012.01 至今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朱新蓉	2008.09 至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杨德明	2013.01 至今	暨南大学	教授

（2）独立董事任职单位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水中和、朱新蓉、杨德明为高校在职人员，其任职高校均已就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姓名	证明单位	主要内容
水中和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武汉理工大学硅酸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确认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及行政领导，知晓其在三和股份担任独立董事，兼职行为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不影响其本职工作。
朱新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	
杨德明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http://www.moe.gov.cn/jyb_zzjg/moe）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暨南大学均为非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武汉理工大学虽是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但根据水中和、朱新蓉、杨德明任职高校出具的证明，其在高校担任的职务不属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取得了任职单位的知悉和认可。因此，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韦泽林、韦植林、韦洪文、李维、姚光敏、吴延红、水中和、朱新蓉、刘金波 9 人。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

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刘金波离职，补选杨德明为新的独立董事。

2、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黎洁英、林芳、文维 3 人。

（2）2018 年 3 月，监事黎洁英、林芳因个人原因提请辞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永恒、朱少东为公司监事。

3、最近三年公司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维，副总经理陈群、姚光敏、谢学云，董事会秘书吴延红，财务总监杨小兵。

（2）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吴延红为副总经理。

（3）2018 年 2 月 7 日，谢学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变动，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2 人，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的 2/11，变动人数和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权责明确、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清晰，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
3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9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0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
1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6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1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1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4 日
21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22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3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24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
2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2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2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
29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31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32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
33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
3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3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3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9 日
5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
6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7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
8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0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11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3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14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	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16	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
17	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	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19	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	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21	第一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22	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23	第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24	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25	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26	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27	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28	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29	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30	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9 日
31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 日
32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
33	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
34	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35	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
36	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37	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38	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39	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6 日
4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4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 日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
4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5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6	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7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
8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9	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	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11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12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3	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	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15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
16	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17	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
18	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19	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5）公司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

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根据《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遗漏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九）促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如实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议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十一）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2018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成员。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韦泽林、韦植林、李维、姚光敏、水中和、杨德明、吴延红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吴延红、朱新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新蓉、杨德明、李维
提名委员会	水中和、朱新蓉、李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漳州三和	2019 年 6 月 10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漳台)安监罚[2019]6 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6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搅拌楼，并对现有建筑进行隐患排查	已整改完毕，经由第三方验收、评估，并出具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江苏三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六安监管罚告字(D)[2017]第(001)号)，江苏三和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发生一起工伤事故，违反了《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6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三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无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外运车辆及外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协议和相关规章制度告知文件；针对公司员工，告知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安环员不定时现场监督检查	已整改完毕，外运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公司按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苏州三和	2018 年 8 月 13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8]163 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该行为系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人车分流；所有铲车安装倒车影像和嗡鸣器；厂区增加车辆限速警示牌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苏州三和	2019 年 2 月 1 日，太仓市安全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2019 年 8 月 30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确	吊机漏斗称周边安	已整改完毕，整改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安监罚[2019]YJ01 号),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认,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该行为系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已处理完结	装防护栏;高处作业系好安全带、配备专人监护	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湖北三和	2017 年 10 月 11 日,鄂州市华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安监管罚[2017]010 号),湖北三和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0 日,鄂州市华容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对起重设备的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联锁装置、操控系统等性能进行全面排查、维护与更换;对美容台防撞立柱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在装车区域设置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底模清理作业区域由装车区移至装配区;分别组织起重机操作人员、其他岗位人员的操作培训;聘请安全专家指导、培训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宿迁三和	2018 年 7 月 25 日,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宿泗)安监罚[2018]49 号),宿迁三和被处以	一名员工特种作业证到期、未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2020 年 6 月 1 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	完善特种岗位人员资质证书的管理;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罚款 5.2 万元	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宿迁三和	2019 年 7 月 30 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泗)应急罚[2019]39 号)，宿迁三和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0 年 6 月 1 日，泗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该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纠正起重机的不规范操作，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离心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巡视	已整改完毕，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7]031 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	超标排放燃煤废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目前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在蒸汽不足情况，偶尔使用天然气，并且已安装在线监控； 检查清理电除尘系统，提高电除尘效率；当烟尘排放浓度接近排放规定值时，及时调整锅炉负荷，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减少烟尘排放量	
漳州三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环罚[2019]144 号），漳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1 万元	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20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漳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蒸汽回收利用，余下气体导入水中过滤，达到合规排放	已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苏州三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 74 号），苏州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苏州三和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数额较低的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清理现场，对雨水管道加装闸门，设置应急管理措施，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定期检查储存罐的密闭性，保证减水剂储存罐的有效储存，保障污水排放和雨水管道的分离	已停止该项行为并整改完毕，目前合规排放
盐城三和	2019 年 7 月 9 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堆放，堆场也未采取措施进	2019 年 8 月 23 日，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盐城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	用防尘网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每日定时在厂区内洒水	厂区扬尘大幅减少，自处罚以来未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阜环罚字[2019]18 号), 盐城三和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4 万元	行覆盖,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改,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降尘; 拟建立砂石料棚, 将物料堆放在室内	再出现类似情况
德州三和	2017 年 2 月 18 日,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7]第 2 号), 德州三和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3 万元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没有完成 SO ₂ 、NO ₂ 减排目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26 日,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德州三和积极响应政府通知, 加强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 SO ₂ 及 NO ₂ 均能减排到位, 该环境违法行为未能造成严重后果, 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加强环保意识培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达标排放	整改后, 各级应急预案期间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完成减排目标
辽宁三和	2017 年 11 月 7 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县环责改字[2017]86 号)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县环罚告字[2017]86 号), 辽宁三和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 万元	由于操作失误将锅炉脱硫剂从循环池溢出至雨排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铁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经现场核查, 辽宁三和进行了整改, 对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该环境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封盖原雨排井, 移位雨排井管道, 落实责任人, 强化操作人员责任心	雨排井管道和循环池保持距离, 环保局已验收合规, 符合整改要求
苏州三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太仓市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公(陆渡)行罚决字[2018]3612 号), 苏州三和被责	不如实记录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出所出具《证明》, 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 且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并以书面形式向太仓市公安局陆渡派	停止使用硝酸钾, 使用低浓度的非易制爆风险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已停止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00 元		出所说明已停止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苏州三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太资规罚字（2019）第 27 号），苏州三和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2,960 元	超 占 土 地 面 积 2,438m ²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12 日，太仓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已退还占用土地；占用土地地上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超占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由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
荆门三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监）质监罚字[2017]2 号），荆门三和被没收不合格的静压管桩 565 米，并处以罚款 6 万元	产品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17 年 5 月 18 日，监利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加强来料检验；采购优质碎石；加强生产现场过程控制，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	通过整改，蒸压强度达到标准要求
宿迁三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泗市监案字[2018]387 号），宿迁三和被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9 日，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宿迁三和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已缴纳罚款，完善特种设备台账，定期进行特种设备检验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类似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中山市统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反了《中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对于企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	统一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按账务处理	已整改完毕，自处罚以来，未再出现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类别	处罚事项发生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整改效果
	(中统执罚决字第(2019)第 8 号), 发行人被给予警告	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	计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予以通报.....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 发行人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数, 确保数据口径的一致性	类似情况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	交通处罚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交通违法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给驾驶员做道路交通安全合规培训; 制定交通奖罚制度, 对无交通违规的驾驶员进行奖励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罚单、交通罚款逐年下降; 驾驶员安全意识显著提高; 发行人内部相关交通运输制度文件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后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每一项行政处罚，均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缴纳了罚款（如需），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详见上表。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环保、质量、交通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入职前及在岗培训、专人负责、定期开会、现场检查、定期稽核等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的相关规范管理制度如下：

主要领域	主要制度	主要内容
安全方面	《安全生产问责制度》	各事业部、子公司及下属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对与本岗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致不良后果和极坏影响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对问责层次、问责方式、问责程序、问责情形及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明确各生产基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根据该制度，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产品事业部、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应的安全生产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事故管理制度》	将厂区内事故区分为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工伤事故三类，同时明确内部事故报告程序、事故调查处理及事故档案管理等
环保方面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	各子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环保工作计划、措施的落实，同时对该委员会及负责人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生产班现场环境管理细则》	明确建立现场环境责任制、进行现场环境监督及考核，同时对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应承担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质量方面	《品质管控规定》	明确产品质量管控流程，主要包括主材供应商甄选；进料品质管控、制程管控、成品检验规范、特殊桩型出库

主要领域	主要制度	主要内容
		检验、客诉处理流程、烂桩赔付流程、质量异常处理及质量事故管控流程等
	《技术中心稽核管理制度》	对产品质量管理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
交通事故方面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及管理规定》、《驾驶员安全奖管理办法》、《车辆安全检查及保养维护》等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目标、职责，确保安全运输；除成文的制度外，物流事业部要求各基地每月围绕安全管理召开安全会议，同时兼顾国家交通运输部安全管理政策，因地制宜的布置本基地运输公司的月度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合法合规运输，减少和杜绝违章运输，针对行业内重大典型的交通事故，要求在安全会议上进行剖析、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警惕等

在部门设置上，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如总经理办、产品事业部、人力资源中心、物流事业部、技术中心、法务部、审计监察中心等，各职能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履行职责，职能明确、权责明晰，并做到了信息互通，确保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逐年下降，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后果已消除；发行人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于李维之前，为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2016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李维。由于李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担保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而成为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经终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

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从而在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3、不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4、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公司/本人继续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并能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管理现状，引入全面风险管理概念，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和现状需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性五大原则。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内部控制管

理体系全面涵盖了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点；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上，保持了相对独立性、关联性和制衡性；严格遵循成本效益配比原则，不断修订和改善，保持内控管理体系适应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随时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发行人按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五大要素，每年开展评估工作，保证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内部环境方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风险评估方面：发行人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控制活动方面：发行人以基本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并颁布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和统一了各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管理有序、相互制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标准体系。为了保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针对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循环活动、销售和收款循环活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一系列具体业务活动，制定并规范了相关的业务流程和管控规定，更好的保障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执行。

信息与沟通方面：发行人建立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对具体不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按管理层级及职责，分工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的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

内部监督方面：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审计监察中心，负责经营类事项、管理类事项和风险类

事项的审计，监督经营方针、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负责反舞弊工作的推动、宣传、执行与监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设置专门岗位——内控主任，专职负责部门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稽核(如区域事业部和产品事业部的内控主任)，未设置内控岗位的职能部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形成第一层面的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有效的保证了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执行，及时纠正与改善，进一步促进各业务环节、经营事项、流程程序等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800,201.79	834,523,408.38	365,496,40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8,20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4,324,308.99
应收票据	-	546,226,750.78	435,192,362.97
应收账款	326,614,268.45	248,526,852.30	322,646,231.12
应收款项融资	596,883,308.88	-	-
预付账款	20,263,066.66	23,873,426.65	13,147,717.82
其他应收款	20,081,659.76	25,257,132.71	48,408,405.47
存货	410,884,533.36	345,531,672.55	275,962,717.40
持有待售资产	-	-	35,832,417.86
其他流动资产	9,795,992.28	52,416,437.11	131,738,271.34
流动资产合计	2,022,591,237.59	2,076,355,680.48	1,692,748,83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01,427.42	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282,253.51	10,720,489.10	11,306,119.82
固定资产	922,712,412.80	837,906,884.37	930,223,007.77
在建工程	55,666,094.45	30,559,970.61	17,381,969.85
无形资产	305,852,182.84	196,091,725.66	204,648,770.98
长期待摊费用	23,018,047.48	13,847,832.54	12,802,35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1,014.19	31,845,406.83	27,302,11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68,977.05	49,094,462.78	46,299,02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430,982.32	1,171,868,199.31	1,250,263,365.28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426,022,219.91	3,248,223,879.79	2,943,012,203.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877,219.20	324,473,583.37	488,500,000.00
应付票据	201,889,093.05	304,313,507.42	220,354,020.28
应付账款	854,898,663.25	748,250,145.02	840,363,495.02
预收账款	117,780,661.86	110,287,731.33	100,527,438.99
应付职工薪酬	99,051,500.71	121,073,575.90	95,934,159.25
应交税费	41,768,300.31	104,032,334.73	51,191,352.94
其他应付款	22,798,008.59	30,370,776.91	93,251,341.04
持有待售负债	-	-	27,707,76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33,645,789.77	423,383,511.03	299,932,760.67
流动负债合计	2,391,709,236.74	2,166,185,165.71	2,217,762,333.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65,889.00	-	-
递延收益	35,661,613.17	36,834,041.96	38,820,83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7,938.57	375,356.86	5,70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5,440.74	37,209,398.82	38,826,539.44
负债合计	2,429,794,677.48	2,203,394,564.53	2,256,588,87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836,583.00	435,836,583.00	392,815,000.00
资本公积	311,280,152.00	309,323,977.00	172,945,56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04,900.91	689,201.61	2,207,251.48
专项储备	19,957,647.99	18,013,006.65	15,586,143.30
盈余公积	72,391,265.96	53,575,169.75	27,217,193.99
未分配利润	144,762,312.89	218,696,539.90	73,188,44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323,060.93	1,036,134,477.91	683,959,589.38
少数股东权益	13,904,481.50	8,694,837.35	2,463,7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27,542.43	1,044,829,315.26	686,423,330.2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6,022,219.91	3,248,223,879.79	2,943,012,20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089,281,797.82	5,695,359,734.97	4,366,186,668.45
其中：营业收入	6,089,281,797.82	5,695,359,734.97	4,366,186,668.45
二、营业总成本	5,878,126,213.29	5,409,361,767.91	4,144,675,754.52
其中：营业成本	5,009,977,997.75	4,503,936,903.94	3,453,205,460.47
税金及附加	30,882,838.15	39,753,669.43	32,544,917.03
销售费用	598,053,770.53	521,776,423.74	429,380,617.41
管理费用	162,741,317.32	272,668,340.45	159,297,988.88
研发费用	55,279,168.99	48,096,088.86	38,110,508.05
财务费用	21,191,120.55	23,130,341.49	32,136,262.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46,438.24	-39,179,948.07	15,060,413.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56,899.58	-	-
加：其他收益	7,118,204.18	3,146,298.95	2,185,589.43
加：投资收益	4,107,707.69	7,571,458.61	20,454,35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6,778.99	1,501,427.42	22,814.72
加：资产处置收益	2,383,162.80	187,365,306.34	-417,746.02
三、营业利润	220,178,100.37	446,402,510.31	258,816,335.44
加：营业外收入	5,987,828.68	7,894,036.66	9,511,525.11
减：营业外支出	7,802,278.48	52,634,987.56	11,506,865.63
四、利润总额	218,363,650.57	401,661,559.41	256,820,994.92
减：所得税费用	66,070,577.38	124,076,187.88	96,853,627.77
五、净利润	152,293,073.19	277,585,371.53	159,967,36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21,336.14	139,582,002.74	161,437,390.28
终止经营净利润	371,737.05	138,003,368.79	-1,470,023.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90,355.85	-4,268,903.52	-1,014,440.4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83,429.04	281,854,275.05	160,981,807.5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4,102.52	-1,518,049.88	5,891,760.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98,970.67	276,067,321.65	165,859,1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89,326.52	280,336,225.17	166,873,56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0,355.85	-4,268,903.52	-1,014,44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1,537,914.75	5,131,868,662.21	3,853,702,28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84,206.13	101,874.95	113,62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2,875.16	132,890,299.88	80,148,55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974,996.04	5,264,860,837.04	3,933,964,46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749,225.68	3,619,488,341.94	2,396,246,08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964,194.80	484,514,102.76	389,145,90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18,134.68	396,255,404.02	281,914,55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1,370.00	150,719,283.12	196,287,6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862,925.16	4,650,977,131.84	3,263,594,2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070.89	613,883,705.19	670,370,22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773,681.31	2,673,957,014.75	1,115,740,36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5,784.57	8,120,723.43	1,393,09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7,734.83	129,598,303.68	30,528,97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12,210.00	10,230,567.72	45,530,996.7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39,410.71	2,821,906,609.58	1,193,193,43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40,422.05	103,417,612.31	59,147,01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82,602.45	2,504,292,971.57	1,240,509,092.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266,706.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2,253.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01,984.10	2,607,710,583.88	1,299,656,10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2,573.39	214,196,025.70	-106,462,6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6,175.00	134,900,000.00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577,219.20	470,923,583.37	7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9,500.54	30,000,000.00	100,329,17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22,894.74	635,823,583.37	829,829,17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173,583.37	634,950,000.00	95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955,860.28	196,269,285.25	141,697,29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38,481.32	202,316,037.45	264,489,2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67,924.97	1,033,535,322.70	1,359,886,5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030.23	-397,711,739.33	-530,057,41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96.08	-103,897.60	-40,36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8,836.65	430,264,093.96	33,809,78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01,379.71	202,037,285.75	168,227,50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42,543.06	632,301,379.71	202,037,285.75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23,543,394.64	310,156,029.92	143,392,67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3,99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4,324,308.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8,308,658.75	95,582,811.80
应收账款	78,433,220.17	58,075,164.54	111,833,154.84
应收款项融资	165,689,608.44	-	-
预付款项	5,813,892.04	2,949,028.00	578,417.94
其他应收款	264,564,516.74	333,891,369.11	229,144,166.14
存货	54,228,338.24	53,677,198.67	38,976,402.8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30.13	34,445,514.48	121,265,917.59
流动资产合计	900,324,895.95	881,502,963.47	805,097,85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4,942,981.95	1,218,343,314.17	863,928,94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915,517.91	96,958,792.99	119,200,819.68
在建工程	5,470,748.24	2,295,399.05	8,823,970.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037,524.38	17,521,837.69	18,072,761.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64,195.75	-	-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4,155.76	8,017,200.84	5,820,08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7,652.00	21,624,240.00	22,303,78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972,775.99	1,364,760,784.74	1,038,150,363.30
资产总计	2,252,297,671.94	2,246,263,748.21	1,843,248,22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400,000.00	234,473,583.37	32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5,776,111.84	174,964,643.06	119,671,991.66
应付账款	368,584,584.64	245,976,409.74	324,064,745.19
预收款项	22,543,799.65	18,263,690.61	4,763,102.61
应付职工薪酬	28,048,045.67	41,806,870.94	35,244,428.35
应交税费	10,570,049.31	17,546,632.38	6,652,676.93
其他应付款	149,714,714.45	353,558,969.65	225,614,434.9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7,341,961.94	62,091,106.00	36,873,317.84
流动负债合计	1,173,979,267.50	1,148,681,905.75	1,078,384,69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404,400.00	2,882,370.20	3,149,905.40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4.33	-	5,70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1,074.33	2,882,370.20	3,155,609.08
负债合计	1,177,390,341.83	1,151,564,275.95	1,081,540,30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836,583.00	435,836,583.00	392,8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8,759,156.35	336,802,981.35	200,424,564.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7,719.43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2,391,265.96	53,575,169.75	27,217,193.99
未分配利润	228,628,044.23	268,484,738.16	141,251,15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07,330.11	1,094,699,472.26	761,707,91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2,297,671.94	2,246,263,748.21	1,843,248,221.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0,670,604.47	1,520,398,882.07	1,148,733,078.54
减：营业成本	1,475,976,117.49	1,263,448,097.98	935,417,445.88
税金及附加	7,695,683.58	8,629,858.08	5,220,050.87
销售费用	37,946,925.04	34,385,386.35	25,104,849.92
管理费用	46,455,315.99	139,992,229.15	44,331,861.55
研发费用	54,209,816.08	48,096,088.86	38,110,508.05
财务费用	14,618,301.85	14,549,697.23	19,863,845.03
加：其他收益	1,156,535.78	722,221.87	334,07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86,795.87	269,914,503.31	208,531,506.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4.45	-	22,814.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36.06	-15,461,402.45	6,032,932.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2,793.0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868.74	163,776.26	-478,141.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009,769.49	266,636,623.41	295,127,701.09
加：营业外收入	1,082,223.57	6,274,292.92	2,375,312.77
减：营业外支出	1,237,537.38	5,726,459.54	614,65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854,455.68	267,184,456.79	296,888,356.89
减：所得税费用	9,693,493.56	3,604,699.14	27,677,71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0,962.12	263,579,757.65	269,210,63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60,962.12	263,579,757.65	269,210,63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719.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453,242.69	263,579,757.65	269,210,638.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150,565.36	1,659,452,886.82	1,114,313,49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51,106.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67,921.82	2,869,476,215.53	3,279,389,2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169,593.48	4,528,929,102.35	4,393,702,78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121,640.59	1,072,289,471.53	774,342,93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12,757.33	115,128,133.45	85,335,98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47,988.46	112,707,063.02	58,193,86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92,045.29	2,679,304,171.65	2,875,047,2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974,431.67	3,979,428,839.65	3,792,920,0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5,161.81	549,500,262.70	600,782,73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3,323,657.52	2,633,957,014.75	1,115,658,049.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01,964.30	14,975,896.39	1,313,47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1,196.77	2,404,272.00	27,707,76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12,210.00	10,230,567.72	31,877,839.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019,028.59	2,661,567,750.86	1,176,557,12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1,813.50	4,902,743.05	1,021,08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582,602.45	2,808,189,174.22	1,503,534,65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344,415.95	2,813,091,917.27	1,504,555,74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74,612.64	-151,524,166.41	-327,998,6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6,175.00	124,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100,000.00	355,923,583.37	4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535,685.01	-	37,930,17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591,860.01	480,323,583.37	508,930,17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173,583.37	446,950,000.00	57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187,588.74	187,363,111.15	84,699,35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12,334.68	115,843,205.08	115,153,39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73,506.79	750,156,316.23	774,952,75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81,646.78	-269,832,732.86	-266,022,57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88,127.67	128,143,363.43	6,761,54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12,824.84	66,169,461.41	59,407,91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00,952.51	194,312,824.84	66,169,461.4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9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和管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章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贵公司一般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视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收入为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操控收益确认时间以达成特定目标或预期存在固有风险。	针对收入确认，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公司客户的来源、获取业务的主要过程、销售模式、结算方式； 2、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销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整体流程以确定销售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统计表、销售明细表及重要销售合同，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销售模式进行印证； 4、对报告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5、对报告期主要客户及重要工地进行走访，以确定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6、获取报告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明细，并获取相应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出库单、签收回单，核查重大客户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并与合同条款进行核对，核查收款情况与合同的一致性。
（二）材料采购价格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针对材料采购价格确认，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九）所述，贵公司报告期砂石、钢铁等各种原材料采购量较大。 发行人会计师将材料价格视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材料采购价格对贵公司业绩形成重大影响，预期存在固有风险。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报告期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原材料入库价格与采购合同或订单上记载是否一致，以测试原材料入库价格的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材料采购量、采购价格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分析； 4、通过行业协会公开资料查询区域市场报告期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比较； 5、将区域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比较，确认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6、对报告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付款金额进行函证； 7、对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共 39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国鹏	广东省 中山市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瑞盈国际	中国 香港	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中山中升	广东省 中山市	运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江苏新构件	江苏省 南京市	预制构件制造 销售		65	投资设立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宿迁新构件	江苏省 宿迁市	预制构件制造 销售	-	65	投资设立
江苏三和	江苏省 南京市	管桩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南京箭驰	江苏省 南京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苏州三和	江苏省 太仓市	管桩制造	71.87	28.13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太仓鑫龙	江苏省 太仓市	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漳州三和	福建省 龙海市	管桩制造	71	29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龙海裕隆	福建省 龙海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辽宁三和	辽宁省 铁岭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铁岭中升	辽宁省 铁岭县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德州三和	山东省 平原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平原德龙	山东省 平原县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山西三和	山西省 晋中市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晋中中升	山西省 晋中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湖北三和	湖北省 鄂州市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湖北腾龙	湖北省 鄂州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荆门三和	湖北省 京山市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荆门顺龙	湖北省 京山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长沙三和	湖南省 长沙市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长沙坤龙	湖南省 长沙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丹东三和	辽宁省 东港市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淮安三和	江苏省 盱眙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宿迁三和	江苏省 泗阳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泗阳天龙	江苏省 泗阳县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三和	安徽省肥西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盐城三和	江苏省阜宁县	管桩制造	100	-	投资设立
阜宁飞龙	江苏省阜宁县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惠州三和	广东省惠州市	管桩制造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构件	湖北省鄂州市	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	65	投资设立
湖北中升	湖北省武汉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合肥中升	安徽省肥西县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三和咨询	广东省中山市	咨询服务业	100	-	投资设立
国宏建材	漳州市	端头板加工		100	投资设立
江门鸿达	广东省江门市	管桩生产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三和	浙江省舟山市	管桩制造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海隆	浙江省舟山市	运输业	-	100	投资设立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加合并单位 3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门鸿达	3,732.15	江门市	100%	管桩生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三和	6,119.00	舟山市	100%	管桩生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舟山海隆	500.00	舟山市	100%	管桩运输	投资设立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3 家合并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9 年末持股	2018 年末持股
1	南京昌龙	注销	-	100%
2	中阿立购	注销	-	60%
3	南京三和	注销	-	100%

2、2018 年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增加合并单位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新构件	1,500.00	南京市	65%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设立
2	宿迁新构件	1,000.00	宿迁市	65%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设立
3	三和咨询	1,000.00	中山市	100%	咨询	设立
4	国宏建材	800	漳州市	100%	端头板加工	设立
5	湖北中升	110.00	武汉市	100%	运输	设立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无减少合并单位。

3、2017 年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增加合并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中升	50.00	合肥市	100%	运输	设立

2017 年末相比 2016 年末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7 年末持股	2016 年末持股
1	黑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转让	0	100%
2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	0	1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已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已经越过船舷（合同约定按照离岸价成交），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合并报表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六大国有银行及A股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0.5%
1—2 年（含 2 年）	5%	5%	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的核算：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7	0-10	12.86-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相关权证
商标、软件、专利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

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17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新准则编制口径进行调整。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
资产负债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负债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调整为“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3、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	受影响的金额（+、-）	
	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研发费用”划分至“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1,472.29	-3,811.05
	研发费用	1,472.29	3,811.05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	-67.64
	应付股利	-	-6,035.30
	其他应付款	-	6,102.94

4、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14	180.14
应收票据	54,622.68	0.00	-54,62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4	不适用	-180.1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4,622.68	54,622.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票据	8,830.87	-	-8,830.8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8,830.87	8,830.87

6、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此事项。

（十三）成本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对象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到直接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其他支出，包括生产耗用的能源、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等。

1、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公司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每月月末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2、成本核算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1）直接材料：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耗用材料的主要产品类别对当月实际耗用材料进行归集，按照材料定额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对于人工成本，公司按照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并按照定额工时对当月实际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对于制造费用，公司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

费用，并按照各产品实际产量的产品长度、砼立方情况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对象间进行分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0%、9%、16%、13%	3%、11%、10%、17%、16%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公司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不同纳税主体的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	25%	25%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昌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25%	25%	25%
南京箭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	25%	25%
辽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铁岭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	10%	10%
德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平原县德龙运输有限公司	5%	10%	25%
山西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晋中市中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	10%	25%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湖北腾龙运输有限公司	1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荆门顺龙运输有限公司	10%	25%	25%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长沙坤龙运输有限公司	5%	25%	25%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25%	25%	25%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龙海市裕隆运输有限公司	10%	25%	25%
丹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黑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	25%
淮安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宿迁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阜宁飞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	10%	25%
惠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25%	25%
瑞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5%	16.50%	16.50%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25%
泗阳天龙运输有限公司	5%	10%	25%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中阿立购（苏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合肥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5%	10%	10%
湖北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0%	10%	-
广东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
漳州市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10%	25%	-
宿迁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	25%	-	-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5%	-	-
舟山市海隆运输有限公司	25%	-	-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 “GR2018440007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减按 10% 或 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7	13,805.32	-60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19	784.94	20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27	682.14	184.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8.94	184.07	2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7	-13.20	37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5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221.72	-3,221.44	-18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	-2.2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274.25	6,719.62	237.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零星损益，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南京三和的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计提股份支付共同所致。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304.21	33,273.74	309.24	52,721.24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84,965.57	52,945.48	740.45	31,279.64	5-10	0-10	9-20
运输工具	16,755.61	10,624.45	1.74	6,129.42	4-7	0-10	12.86-25
其他设备	7,832.71	5,667.78	23.98	2,140.95	3-5	0-10	18-33.33
合计	195,858.10	102,511.45	1,075.41	92,271.24	--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土地使用权	30,429.49
软件	155.73
合计	30,585.22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核算方式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核算方式	持股比例
和建建材	564.61	494.59	权益法	45%
和建新建材	661.44	574.88	权益法	45%
小计	1,226.05	1,069.47	-	-
北京中字	2.18	2.58	权益法	25%
小计	2.18	2.58	权益法	25%
合计	1,228.23	1,072.05	-	-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1,987.72
合计	51,987.72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20,188.9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85,489.87 万元，其中无直接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1,778.07 万元，其中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8.54
职工福利费	282.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
合计	9,905.15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1,956.63
增值税	1,594.86
个人所得税	235.87
土地使用税	8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5
房产税	76.65
教育费附加	5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0
其他	57.18
合计	4,176.83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79.80 万元，其中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八）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以及部分员工押金、待支付报销款等应付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3,566.1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贴形成。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43,583.66	43,583.66	39,281.50
资本公积	31,128.02	30,932.40	17,294.56
其他综合收益	-190.49	68.92	220.73
专项储备	1,995.76	1,801.30	1,558.61
盈余公积	7,239.13	5,357.52	2,721.72
未分配利润	14,476.23	21,869.65	7,318.84
少数股东权益	1,390.45	869.48	24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2.75	104,482.93	68,642.33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8 年资本公积增加 13,637.84 万元，主要为股权激励及投资者增资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产生，2019 年包含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为公司运输子公司按运输收入提取的安全专项储备。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主要为从每年净利润中提取的储备基金。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初余额	21,869.65	7,318.84	3,701.65
加：综合收益总额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81.61	2,635.80	2,660.61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20.16	10,998.82	9,820.38
本期期末余额	14,476.23	21,869.65	7,318.84

十一、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0	-39,771.17	-53,00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	-10.39	-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88	43,026.41	3,38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9 张，金额合计 3,545.94 万元。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1,726 张，金额合计 73,557.66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8%	51.27%	5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2%	67.83%	7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13.25	14.49	1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0	22.99	1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1.41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99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5%	0.25%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2%	0.32	0.32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6%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3%	0.53	0.53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0.40	0.4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其中：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37 号)，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和有限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三和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02.6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为 134,389.13 万元。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产周转能力以及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以下数据非经特别标明，均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作为分析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2,259.12	59.04%	207,635.57	63.92%	169,274.88	57.52%
非流动资产	140,343.10	40.96%	117,186.82	36.08%	125,026.34	42.48%
资产总计	342,602.22	100.00%	324,822.39	100.00%	294,301.22	100.00%

报告期内总资产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43.66 亿元增长至 60.89 亿元，资产规模随销售规模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规模金额较大。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680.02	30.99%	83,452.34	40.19%	36,549.64	2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82	0.5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6,432.43	3.80%
应收票据	-	-	54,622.68	26.31%	43,519.24	25.71%
应收账款	32,661.43	16.15%	24,852.69	11.97%	32,264.62	19.06%
应收款项融资	59,688.33	29.51%	-	-	-	-
预付账款	2,026.31	1.00%	2,387.34	1.15%	1,314.77	0.78%
其他应收款	2,008.17	0.99%	2,525.71	1.22%	4,840.84	2.86%
存货	41,088.45	20.31%	34,553.17	16.64%	27,596.27	16.3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583.24	2.12%
其他流动资产	979.6	0.48%	5,241.64	2.52%	13,173.83	7.78%
流动资产合计	202,259.12	100.00%	207,635.57	100.00%	169,274.88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69,274.88万元、207,635.57万元及202,259.12万元。2018年，公司流动资产较2017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规模增长所致。2019年，公司收购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与舟山巨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因此货币资金较上年下降较多，从而使得流动资产整体减少。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36.70	42.31	40.71
银行存款	49,757.41	64,482.51	20,311.49

其他货币资金	12,885.91	18,927.52	16,197.45
小计	62,680.02	83,452.34	36,549.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8.21	1,523.37	62.44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549.64 万元，83,452.34 万元及 62,680.02 万元。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营业规模较大，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资金流维持经营。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28.33%，主要是因为：（1）公司收到南京三和相关资产的征收补偿款；（2）2018 年公司销售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较大；（3）公司在 2018 年完成了三次股权融资，融资总额 12,44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24.8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与舟山亘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1,289.35	38,565.11
其中：账面余额	-	51,499.04	38,715.86
坏账准备	-	209.69	150.75
商业承兑汇票	-	3,333.32	4,954.12
其中：账面余额	-	3,350.07	4,979.02
坏账准备	-	16.75	24.90
合计	-	54,622.68	43,519.24

2017 年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19.24 万元及 54,622.68 万元，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因会计政策调整，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180,770.70	145,004.47	130,920.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金额	2,356.94	14,036.90	4,594.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12,972.11	4,947.59	4,620.6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	789.06	0.00	0.00
合计	196,888.81	163,988.96	140,135.64

公司相关背书转让票据的转让方为供应商，少量银行承兑汇票交付银行托收。各期应收票据期后的承兑和转让情况正常，相关票据不存在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情形，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本	59,688.33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59,688.3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账面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649.00	30,185.45	35,713.72
减：坏账准备	5,987.57	5,332.77	3,449.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661.43	24,852.69	32,264.6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公司通常要求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对于优质客户，在建项目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发货进度收款，供货结算完毕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

2017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不断向好，下游需求增长旺盛，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因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未随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 28.04%，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下游建筑行业较 2018 年有所回落，整体回款速度有所减慢。

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市场经济周期、公司供货进度、客户项目大小和信用等级有关。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79.07	80.93%	21,683.62	71.83%	27,622.01	77.34%
1-2 年	1,121.79	2.90%	3,643.22	12.07%	2,783.52	7.79%
2-3 年	2,654.02	6.87%	2,117.03	7.01%	2,900.25	8.12%
3-4 年	1,735.64	4.49%	1,656.03	5.49%	1,667.93	4.67%
4 年以上	1,858.48	4.81%	1,085.56	3.60%	740.00	2.07%
合计	38,649.00	100.00%	30,185.45	100.00%	35,713.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情况

A.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7.97	13.11	5,052.55	99.70	1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1.02	86.89	935.02	2.78	32,646.00
合计	38,649.00	100	5,987.57	-	32,661.4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279.07	156.40	0.50
1 至 2 年	1,118.80	55.94	5.00
2 至 3 年	657.81	197.34	30.00
3 至 4 年	0.01	0.00	50.00
4 年以上	525.34	525.34	100.00
合计	33,581.02	935.02	-

B.2017 年-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52.64	83.99	1,608.17	6.34	23,74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81	16.01	3,724.59	77.07	1,108.22
合计	30,185.45	100	5,332.77	-	24,852.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63.37	96.22	2,286.26	6.65	32,07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0.35	3.78	1,162.84	86.11	187.51
合计	35,713.72	100	3,449.10	-	32,264.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80.62	108.40	0.50	27,622.01	138.11	0.50
1 至 2 年	1,647.02	82.35	5.00	2,631.82	131.59	5.00
2 至 3 年	448.88	134.67	30.00	1,980.38	594.11	30.00
3 至 4 年	586.72	293.36	50.00	1,413.44	706.72	50.00
4 年以上	989.40	989.40	100.00	715.73	715.73	100.00
合计	25,352.64	1,608.17	-	34,363.37	2,286.26	-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核销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分别为 7,208.98 万元、0.30 万元及 357.65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主要采购品种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6,636.19	1 年以内	17.17	管桩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17.41	1 年以内	13.24	管桩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76.66	1 年以内	7.96	管桩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35.17	1-2 年、2-3 年	5.01	管桩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66	1 年以内	3.88	管桩
合计	18,266.09	-	47.26	-

公司根据客户经营实力、客户资信、产品类别、采购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对客户进行等级分类管理，对于优质客户一般在项目供货期间和供货完毕后给予不等的付款周期。

总体而言，公司会依照经济周期、市场环境，针对不同等级客户和项目大小灵活调整客户的信用政策，在确保应收账款安全性的前提下，保持产品市场占有率。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信用政策	2018 年信用政策	2019 年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的情况
1	广东和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否	否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滚动预付款发货并结算。期间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停止供货。	滚动预付款发货并结算。期间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停止供货。	滚动预付款发货并结算。期间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停止供货。	否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票后 90 天	票后 90 天	票后 90 天	否	否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定量结算	先款后货，定量结算	先款后货，定量结算	否	否
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预付款，阶段结算	无预付款，阶段结算	无交易	否	否
6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月结	月结	否	否
7	山西嘉盛天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额度内定期结算	先款后货/额度内定期结算	先款后货/额度内定期结算	否	否
8	厦门琢木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交易	无交易	先款后货	否	否
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交易	无交易	票后 30 天	否	否

注：月结和票后均以客户收到发票后开始起算月结及票后天数

公司一般给予主要客户月结或票后 30 至 90 天左右的信用账期，部分客户先款后货。总体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执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5）预付款项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14.77 万元、2,387.34 万元和 2,02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15%和 1.00%。

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能源及供应商的货款。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对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	402.11	一年以内	19.84
上海蓉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4.13	一年以内	14.52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74.00	一年以内	13.52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81	一年以内	10.90
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4.87	一年以内	5.67
合计	1,305.91	-	64.45

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是能源、原材料及成品供应商。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0.87	99.73	2,354.95	98.64	1,278.74	97.26
1-2 年	1.00	0.05	21.73	0.91	0.28	0.02
2-3 年	0.49	0.02	-	-	31.80	2.42
3 年以上	3.95	0.2	10.67	0.45	3.95	0.3
合计	2,026.31	100	2,387.34	100	1,314.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没有其他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以下项目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股利	-	283.71	-
其他应收款	2,008.17	2,242.00	4,840.84
合计	2,008.17	2,525.71	4,840.84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系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金额下降，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减少。2019 年，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到应收股利及往来款减少。

②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2019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	0.84	30.0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6.32	99.16	1,538.15	43.37	2,008.17
合计	3,576.32	100	1,568.15	-	2,008.17
2018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4.56	91.27	1,907.19	46.35	2,207.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64	8.73	359.01	91.20	34.63
合计	4,508.20	100	2,266.20	-	2,242.00
2017 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8.99	99.55	1,738.15	26.42	4,84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	0.45	30.00	100	0.00
合计	6,608.99	100	1,768.15	-	4,840.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5.16	8.98	0.5	1,472.76	7.36	0.5	3,546.74	17.73	0.5
1 至 2 年	134.46	6.72	5	276.00	13.80	5	900.43	45.02	5
2 至 3 年	95.72	28.72	30	352.28	105.68	30	466.69	140.01	30
3 至 4 年	54.48	27.24	50	466.36	233.18	50	259.50	129.75	50
4 年以上	1,466.50	1,466.50	100	1,547.16	1,547.16	100	1,405.64	1,405.64	100
合计	3,546.32	1,538.15	-	4,114.56	1,907.19	-	6,578.99	1,738.15	-

③其他应收款的核销情况及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08.85 万元、0 万元及 424.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土地转让保证金	992.00	4 年以上	27.74	992.00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转让保证金	288.00	4 年以上	8.05	288.00
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	押金	270.08	1 年以内	7.55	1.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费用	264.15	1 年以内	7.39	1.32
广东博业热能供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05	1 年以内	3.72	0.67
合计	-	1,947.28	-	54.45	1,283.3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土地转让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占比	账面	占比	账面	占比

	价值		价值		价值	
库存商品	25,094.02	61.07%	22,165.19	64.15%	14,625.03	53.00%
原材料	14,162.25	34.47%	11,055.72	32.00%	11,353.96	41.14%
低值易耗品	1,832.18	4.46%	1,301.86	3.77%	1,617.28	5.86%
委托加工物资	-	-	30.39	0.09%	-	-
合计	41,088.45	100.00%	34,553.17	100.00%	27,59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6.27 万元、34,553.17 万元和 41,088.45 万元。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较上年增长 25.21%及 18.91%。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单位库存商品价值上升；2、销售规模增长，存货数量也相应上升。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控制库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568.37	474.35	25,094.02	22,923.04	757.84	22,165.19	15,169.09	544.06	14,625.03
原材料	14,162.25	-	14,162.25	11,055.72	-	11,055.72	11,353.96	-	11,353.96
低值易耗品	1,832.18	-	1,832.18	1,301.86	-	1,301.86	1,617.28	-	1,617.28
委托加工物资	-	-	-	30.39	-	30.39	-	-	-
合计	41,562.80	474.35	41,088.45	35,311.01	757.84	34,553.17	28,140.33	544.06	27,596.27

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8）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3,583.24

根据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坐落于江宁区万安东路 368 号的房屋、土地等资产进行征收，2017 年公司将纳入征收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2017 年末该资产价值 3,583.24 万元，已在 2018 年完成处置。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6,432.43 万元、0 万元及 1,126.82 万元，主要为证券账户理财产品。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类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2019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26.82 万元，主要为证券账户理财产品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10.00	520.73	12,100.00
预付税款	969.60	4,720.91	1,073.83
合计	979.60	5,241.64	13,173.8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税款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预付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款。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0.14	0.15%	30.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228.23	0.88%	1,072.05	0.91%	1,130.61	0.90%

固定资产	92,271.24	65.75%	83,790.69	71.50%	93,022.30	74.40%
在建工程	5,566.61	3.97%	3,056.00	2.61%	1,738.20	1.39%
无形资产	30,585.22	21.79%	19,609.17	16.73%	20,464.88	16.37%
长期待摊费用	2,301.80	1.64%	1,384.78	1.18%	1,280.24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10	2.48%	3,184.54	2.72%	2,730.21	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6.90	3.50%	4,909.45	4.19%	4,629.90	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43.10	100.00%	117,186.82	100.00%	125,026.34	100.0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8%、36.08%及 40.96%，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0.14	3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投资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因该公司 2019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和建建材	564.61	494.59	575.28
和建新建材	661.44	574.88	549.81
合营企业小计	1,226.05	1,069.47	1,125.10
北京中字	2.18	2.58	5.52
联营企业小计	2.18	2.58	5.52
合 计	1,228.23	1,072.05	1,130.6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原因主要为确认投资收益产生。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合计	195,858.10	176,085.99	185,392.71
房屋及建筑物	86,304.21	76,549.47	77,082.95
机器设备	84,965.57	77,582.37	85,610.96
运输工具	16,755.61	14,940.52	15,230.52
其他设备	7,832.71	7,013.63	7,468.28
累计折旧合计	102,511.45	91,051.84	92,370.41
房屋及建筑物	33,273.74	28,044.18	22,058.25
机器设备	52,945.48	47,399.42	52,254.78
运输工具	10,624.45	10,079.04	11,940.97
其他设备	5,667.78	5,529.20	6,116.40
减值准备合计	1,075.41	1,243.46	-
房屋及建筑物	309.24	471.60	-
机器设备	740.45	746.13	-
运输工具	1.74	1.74	-
其他设备	23.98	23.98	-
账面价值合计	92,271.24	83,790.69	93,022.30
房屋及建筑物	52,721.24	48,033.68	55,024.70
机器设备	31,279.64	29,436.82	33,356.18
运输工具	6,129.42	4,859.74	3,289.55
其他设备	2,140.95	1,460.45	1,351.87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022.30 万元、83,790.69 万元和 92,27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40%、71.50% 和 65.7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858.10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2,511.45 万元，净值为 92,271.24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为公司经营必备资产。

（4）在建工程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38.20 万元、3,056.00 万元和 5,566.61 万元，主要是公司各子公司厂房及设备安装工程，在建工程不存

在减值迹象。

（5）无形资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0,464.88 万元、19,609.17 万元及 30,585.2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0,429.49	19,450.95	20,296.18
软件	155.73	158.22	168.70
合计	30,585.22	19,609.17	20,464.88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品牌使用费	-	-	83.33
租赁土地使用权	795.19	954.23	1,113.2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02.25	275.53	42.29
模具摊销	104.37	155.03	-
租赁权	-	-	41.35
合计	2,301.80	1,384.78	1,280.2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长沙三和等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以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4.46	1,997.02	9,852.22	2,101.99	5,936.96	1,483.15
递延收益	3,152.09	753.98	3,259.81	786.13	3,448.96	862.24
可抵扣亏损	1,527.50	381.87	314.99	78.75	1,539.27	384.8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55.93	203.39	1,451.17	217.68	-	-
预提费用	553.24	146.84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16,003.22	3,483.10	14,878.19	3,184.54	10,925.19	2,730.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906.90	4,909.45	4,629.90
合计	4,906.90	4,909.45	4,629.9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及预付工程设备款。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质量较好，与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谨慎的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规模及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987.72	21.40%	32,447.36	14.73%	48,850.00	21.65%
应付票据	20,188.91	8.31%	30,431.35	13.81%	22,035.40	9.76%
应付账款	85,489.87	35.18%	74,825.01	33.96%	84,036.35	37.24%
预收账款	11,778.07	4.85%	11,028.77	5.01%	10,052.74	4.45%
应付职工薪酬	9,905.15	4.08%	12,107.36	5.49%	9,593.42	4.25%
应交税费	4,176.83	1.72%	10,403.23	4.72%	5,119.14	2.27%
其他应付款	2,279.80	0.94%	3,037.08	1.38%	9,325.13	4.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2,770.78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53,364.58	21.96%	42,338.35	19.22%	29,993.28	13.29%
流动负债合计	239,170.92	98.43%	216,618.52	98.31%	221,776.23	98.28%
预计负债	56.59	0.02%	-	-	-	-
递延收益	3,566.16	1.47%	3,683.40	1.67%	3,882.08	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79	0.08%	37.54	0.02%	0.5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8.54	1.57%	3,720.94	1.69%	3,882.65	1.72%
负债合计	242,979.47	100.00%	220,339.46	100.00%	225,65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占比在98%以上。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占流动负债比重较大。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2,942.36	1,550.00
抵押借款	-	11,500.00	20,000.00
保证借款	51,987.72	18,005.00	27,300.00
合计	51,987.72	32,447.36	48,85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供日常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资金成本，综合考虑运用银行贷款、票据、商业信用等融资方式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

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适当降低了外部负债；2019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采取了适当的短期债务融资。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88.91	30,431.35	22,035.40

合计	20,188.91	30,431.35	22,035.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开具手续简便、期限短等特点，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和现金支付压力，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应付账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4,036.35 万元、74,825.01 万元和 85,489.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4%、33.96%和 35.18%，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生产采购计划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70,003.05	60,918.34	69,783.35
应付费用款	12,916.27	11,971.70	12,651.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01.28	1,704.28	1,466.77
其他	69.27	230.69	135.01
合计	85,489.87	74,825.01	84,036.35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1,778.07	11,028.77	10,052.74
合计	11,778.07	11,028.77	10,052.74

公司预收款项为下游客户预付的订货款。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0,052.74 万元、11,028.77 万元和 11,778.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5.01%和 4.85%，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变化趋势基本相匹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8.54	11,829.61	9,308.02
职工福利费	282.26	276.93	282.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	0.82	2.86
合计	9,905.15	12,107.36	9,593.42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是 9,593.42 万元、12,107.36 万元及 9,905.15 万元。2018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高于 2017 及 2019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业绩较高，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956.63	5,580.50	1,928.86
增值税	1,594.86	3,290.11	2,554.37
个人所得税	235.87	909.79	115.73
土地使用税	89.46	103.08	14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5	196.24	151.71
房产税	76.65	71.64	74.25
教育费附加	51.43	104.03	7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90	67.09	49.47
其他	57.18	80.75	26.84
合计	4,176.83	10,403.23	5,119.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4,176.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84.38	46.78	67.6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	6,035.30
其他应付款	2,195.42	2,990.29	3,222.20
合计	2,279.80	3,037.08	9,325.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2018 年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股利在 2018 年完成款项支付。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员工报销款余额下降，使得其他应付款较上年下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荆门项目建设补助	1,595.04	1,633.70	1,672.37
宿迁项目建设补助	414.07	423.59	433.12
山西项目建设补助	1,159.20	1,310.40	1,461.60
中山项目建设补助	340.44	288.24	314.99
合肥项目建设补助	24.42	27.47	-
江苏新构件项目建设补助	33.00	-	-
合 计	3,566.16	3,683.40	3,88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全部是与政府补助相关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6.87	73.77	150.14	37.54	2.28	0.57
固定资产折旧的时间性差异	828.84	112.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25.72	185.79	150.14	37.54	2.28	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的时间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2%	67.83%	76.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00	22.99	11.68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因而无息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账面价值高。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和应收账款流动性强，流动资产质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增长的变动趋势，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子公司，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同时由于公司适当增加了债务融资，短期借款较上年增长，使得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下降。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管桩行业的特点所决定。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大；（2）公司为维持较大的经营规模需保有一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公司生产备货及应收账款需占用大量资金，因此需要适当的外部融资保障正常经营，而公司一般以间接融资为主，从而银行借款较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资金周转的管控，优化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利润增长较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使得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也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双建科技（832185.OC）、泰林科建（6193.HK）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建科技	1.89	1.52	1.17
泰林科建	2.13	1.10	0.86
行业均值	2.01	1.31	1.02
三和管桩	0.85	0.96	0.76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双建科技	45.89%	54.30%	45.79%
泰林科建	38.20%	73.55%	86.64%
行业均值	42.05%	63.93%	66.22%
三和管桩	70.92%	67.83%	76.68%

公司无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双建科技（832185.OC）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泰林科建（6193.HK）与公司从事同类行业，但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本公司。

5、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综上，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随着主营业务盈利规模持续上升，留存收益增大、股东权益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上呈不断增强趋势。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当前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因债务清偿问题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13.25	14.49	13.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在下游厂商中有较强的市场谈判力，下游货款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收款政策相适应。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运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发展环境和公司的生产模式相符，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双建科技（832185.OC）、泰林科建（6193.HK）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双建科技	2.04	3.24	2.04
	泰林科建	4.46	4.65	5.51
	行业均值	3.25	3.95	3.78
	三和管桩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	双建科技	3.07	3.21	3.27
	泰林科建	19.14	12.5	9.11
	行业均值	11.11	7.86	6.19
	三和管桩	13.25	14.49	13.88

公司无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双建科技（832185.OC）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泰林科建（6193.HK）与公司从事同类行业，但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泰林科建，主要原因为泰林科建的商品混凝土收入占营业收入一半左右，而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且重视加强存货管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所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优势，抓住行业需求不断扩大的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业绩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6,453.91	99.59%	566,567.68	99.48%	434,642.8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2,474.27	0.41%	2,968.30	0.52%	1,975.79	0.45%
合计	608,928.18	100.00%	569,535.97	100.00%	436,618.6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桩类产品及少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类产品	601,199.43	99.13%	564,338.73	99.61%	434,577.43	99.98%
混凝土预制构件	5,254.49	0.87%	2,228.94	0.39%	65.45	0.02%
合计	606,453.91	100.00%	566,567.68	100.00%	434,64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99.57%，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占比较小。

公司桩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快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下游行业较快增长，使得桩类产品销售量价齐增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客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2018 年为房地产行业投资总额增速回升的 3 年，由 2015 年的 1.00% 的增速回升至 2018 年 9.50%；同时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总完成额也由 2015 年的同比负增长转变至 2017 年 10.70% 的增长率。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使得管桩需求增长，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议价能力提升，产品销量提升。2018 年，公司桩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上升 20.73%，销量同比增长 7.56%，价格和销量的增长使得营业收入较快增长。2019 年，公司管桩产品销量继续增长，销售单价受益于单价较高的大口径桩类产品占比提升也较上年提升，从而使得 2019 年桩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 6.54%。

2) 原材料价格上升使得公司管桩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2017 年-2018 年钢材价格有较大反弹，建筑材料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上游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管桩的市场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管桩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3) 行业的政策调整影响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实施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实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整体去产能、去库存一直在逐步推进，行业内一些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被迫关停，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局部地区的供给，间接提高了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议价能力。

4) 公司竞争力增强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以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高品质的质量、诚信经营的声誉取得行业内大客户的信赖，公司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内第一梯队，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也提供了保障。

(2) 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04,987.26	50.09%	311,043.95	54.61%	259,005.99	59.32%
中南	269,042.96	44.18%	215,978.91	37.92%	150,778.29	34.53%
华北	11,550.91	1.90%	22,448.36	3.94%	9,915.17	2.27%
东北	17,504.56	2.87%	17,699.91	3.11%	15,404.70	3.53%
西北	597.06	0.10%	-	-	-	-
西南	855.71	0.14%	200.08	0.04%	561.54	0.13%
境外	4,389.72	0.72%	2,164.76	0.38%	952.99	0.22%
合计	608,928.18	100.00%	569,535.97	100.00%	436,618.67	100.00%

注：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东地区及中南地区，上述地区也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公司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市场的分布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印尼等地区开展，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开拓境内外市场。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79 万元、2,968.30 万元及 2,474.27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含材料销售、多余蒸汽销售及其他项目收入，报告期各项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材料销售	1,892.90	2,105.73	1,343.27
蒸汽销售	20.62	218.64	169.12
其他	560.74	643.93	463.39
合计	2,474.27	2,968.30	1,975.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方林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33.18	5.38%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价外费用	120.79	4.88%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06.62	4.31%
	广东昊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6.37	4.30%
	泗阳福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燃煤指标转让	94.92	3.84%
	小计		561.88	22.71%
2018 年度	太仓市岭南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218.64	7.37%
	上海方林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13.75	7.20%
	江苏讯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41.90	4.78%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价外费用	133.82	4.51%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114.26	3.85%
	小计		822.37	27.71%
2017 年度	太仓市岭南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169.12	8.56%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66.45	8.42%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	80.85	4.09%
	中建四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4.50	3.26%
	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53.37	2.70%
	小计		534.28	27.0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即将报废的五金件与边角料等材料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5%、0.52%与 0.4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一般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9,290.37	99.66%	448,390.20	99.56%	343,520.84	99.48%
其他业务成本	1,707.43	0.34%	2,003.49	0.44%	1,799.71	0.52%
合计	500,997.80	100.00%	450,393.69	100.00%	345,320.55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类产品	494,961.20	99.13%	446,151.03	99.50%	343,421.98	99.97%
混凝土预制构件	4,329.17	0.87%	2,239.18	0.50%	98.85	0.03%
合计	499,290.37	100.00%	448,390.20	100.00%	343,520.84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桩类产品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5,636.28	88.01%	387,407.59	86.83%	295,780.73	86.13%
直接人工	14,350.34	2.90%	13,370.31	3.00%	11,845.75	3.45%
制造费用	44,974.58	9.09%	45,373.13	10.17%	35,795.50	10.42%
合计	494,961.20	100.00%	446,151.03	100.00%	343,421.98	100.00%

成本构成分析：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C 钢棒、线材、砂石、水泥等，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80%；②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重资产行业，报告期内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③公司不断研发改进生产技术，整体机械化程度较高，加之产量规模逐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间，公司不断通过改进工艺流程，改造升级生产设备，提高工人生产效率等创新方式控制产品的生产成本，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799.71 万元、2,003.49 万元及 1,707.43 万元，报告期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桩类产品	106,238.23	99.14%	118,187.70	100.01%	91,155.45	100.04%
混凝土预制构件	925.31	0.86%	-10.24	-0.01%	-33.40	-0.04%
合计	107,163.54	100.00%	118,177.48	100.00%	91,12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桩产品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00.04%、100.01%以及 99.1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管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桩类产品业务毛利分别为 91,155.45 万元、118,187.70 万元及 106,238.2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变动 29.66%及-10.11%。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稳定，公司桩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处于增长阶段，因而桩类产品毛利额较上年增长。2019 年，公司业务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虽然桩类产品销售金额仍然保持 6.54%的增长，但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7%，使得桩类产品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桩类产品	17.67%	20.94%	20.98%
混凝土预制构件	17.61%	-0.46%	-5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7%	20.86%	20.96%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取决于桩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桩类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主要原材料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桩类产品毛利率	17.67%	-3.27%	20.94%	-0.04%	20.98%
桩类产品销售单价（元/米）	166.91	3.27%	161.63	20.73%	133.88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桩类产品单位成本（元/米）		137.41	7.54%	127.78	20.78%	105.80
钢材	PC 钢棒（元/吨）	4,160.04	-5.61%	4,407.28	8.61%	4,058.00
	线材（元/吨）	3,545.54	-4.99%	3,731.62	8.85%	3,428.23
	端头板（元/片）	81.79	-1.82%	83.31	14.46%	72.79
水泥（元/吨）		435.64	7.54%	405.08	24.78%	324.63
砂（元/吨）		136.15	9.30%	124.57	66.39%	74.87
碎石（元/吨）		109.31	24.90%	87.52	14.50%	76.43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98%、20.94%及 17.67%。

2018 年，公司桩类产品毛利率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的情况下，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下游建筑行业持续增长，对管桩产品需求旺盛。在桩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78%的情况下，单位销售价格也相应提高 20.73%，维持了毛利率的稳定。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中钢材价格虽然较上年略有下降，但砂石在政府采砂采石治理的深入推进下，供需关系仍然紧张，因而沙石价格较上年仍然增长较多，原材料成本总体较上年上升。公司下游市场较 2018 年高点有所回落，整体需求增速下降，虽然 2019 年桩类产品总体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3.27%，但销售单价增长的原因为销售结构中销售单价大口径产品 600 桩及 800 桩占比上升，而桩类产品中主要产品 400 桩、500 桩及 600 桩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下降。因此，在受到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降，上游原材料砂石、水泥价格上涨的影响下，公司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7%。

3、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双建科技（832185.OC）、泰林科建（6193.HK）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建科技管桩产品	23.21%	29.75%	30.01%
泰林科建（2017 年、2018 年为管桩类产品毛利率，	15.37%	18.10%	14.40%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为综合毛利率)			
行业均值	19.29%	23.93%	22.21%
公司桩类产品	17.67%	20.94%	20.98%

公司无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双建科技（832185.OC）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泰林科建（6193.HK）与公司从事同类行业，但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国布局的大型企业，泰林科建及双建科技为区域性布局企业，全国各地受到砂石、水泥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不同，从而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

发行人与两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产品类型、销售区域、销售规模及财务经营指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范围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建科技	制造及销售 PHC 管桩、管 桩施工	营业收入	14,047.91	17,873.87	12,428.34
		PHC 管桩销售占比	79.32%	84.43%	96.64%
		管桩施工销售占比	19.82%	12.16%	2.83%
		其他销售占比	0.85%	3.41%	0.53%
		PHC 管桩毛利率	23.21%	29.75%	30.01%
		区域分布	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		
泰林科建	制造及销售 PHC 管桩及商 品混凝土	营业收入（万元）	54,107.00	45,419.00	29,865.40
		PHC 管桩销售占比	47.31%	51.37%	53.17%
		商品混凝土销售占比	52.69%	48.63%	46.83%
		PHC 管桩毛利率	15.37%（整体毛利率）	18.10%	14.40%
		区域分布-江苏	-	82.20%	95.20%
		区域分布-上海	-	17.80%	4.80%
三和管桩	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	营业收入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PHC 管桩销售占比	98.75%	99.09%	99.53%

	产、销售	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销售占比	0.86%	0.39%	0.01%
		其他销售占比	0.41%	0.52%	0.45%
		PHC 管桩毛利率	17.67%	20.94%	20.98%
		销售区域占比-华东	50.09%	54.61%	59.32%
		区域分布-中南	44.18%	37.92%	34.53%
		区域分布-华北	1.90%	3.94%	2.27%
		区域分布-东北	2.87%	3.11%	3.53%
		区域分布-西北	0.10%	0.00%	0.00%
		区域分布-西南	0.14%	0.04%	0.13%
		区域分布-境外	0.72%	0.38%	0.22%

目前 A 股不存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通过筛选对比，选取了 H 股上市的泰林科建以及新三板挂牌的双建科技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列示。

然而，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分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均具有相同的 PHC 管桩业务，具备一定的可比性，但由于销售规模及市场区域分布相差较大，在经营指标上也体现出差异性。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构成及变化分析

1、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59,805.38	52,177.64	42,938.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2%	9.16%	9.83%
管理费用	金额	16,274.13	27,266.83	15,929.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4.79%	3.65%
研发费用	金额	5,527.92	4,809.61	3,811.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0.84%	0.87%
财务费用	金额	2,119.11	2,313.03	3,213.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41%	0.74%

合计	金额	83,726.54	86,567.11	65,89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4%	15.20%	15.0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825.19	13.08%	7,020.97	13.46%	5,475.11	12.75%
运输装卸费	47,752.30	79.85%	40,703.73	78.01%	33,337.06	77.64%
办公费	2,206.92	3.69%	2,231.16	4.28%	2,234.21	5.20%
招待费	1,020.30	1.71%	746.01	1.43%	746.61	1.74%
差旅费	507.87	0.85%	548.84	1.05%	576.56	1.34%
其他	492.80	0.82%	926.94	1.78%	568.51	1.32%
合计	59,805.38	100.00%	52,177.64	100.00%	42,938.0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加。其中，薪酬与运输装卸费用占比最大，两者合计占比约为 90%。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运输装卸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较快增长，运输装卸费用随营业收入成比例增长。公司的运费与其当年的业务量及业务区域分布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726.00	47.47%	12,550.61	46.03%	9,213.87	57.84%
办公费用	4,008.95	24.63%	4,651.63	17.06%	2,827.50	17.75%
折旧摊销费	2,493.65	15.32%	2,030.87	7.45%	2,043.39	12.83%
股份支付	-	-	5,500.00	20.17%	-	-
招待费用	1,623.57	9.98%	1,869.61	6.86%	1,508.04	9.47%
其他	421.97	2.59%	664.12	2.44%	336.99	2.12%

合计	16,274.13	100.00%	27,266.83	100.00%	15,929.80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4.79% 及 2.6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招待费用及其他等。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71.17%，主要原因为：（1）业绩大幅增长使得职工薪酬费用上升较多；（2）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5,500 万元；（3）办公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上市进程的推进随之增加。

2019 年，公司利润情况较上年回落，主要是与 2018 年相比无股份支付事项，此外，公司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部达成，因此管理人员年终绩效奖励相应减少，因而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	2,627.17	1,571.39	1,792.81
直接材料	1,865.61	1,924.41	1,806.76
委外研究费	473.60	651.29	-
折旧摊销费	146.03	149.19	9.38
其他	415.51	513.32	202.10
合计	5,527.92	4,809.61	3,811.05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委外研究费用构成。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303.27	2,484.24	3,629.36
减：利息收入	430.18	441.09	533.93

汇兑损益	50.98	159.55	-43.88
其他	195.04	110.33	162.08
合计	2,119.11	2,313.03	3,213.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管桩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较好，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使得财务费用逐年下降，提升了公司资金的运营效率。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25	1,294.72	1,028.66
教育费附加	522.63	698.39	553.25
地方教育附加	339.59	449.48	344.16
房产税	402.75	389.87	399.31
土地使用税	503.52	636.02	688.37
印花税	251.93	231.27	172.47
环保税	78.83	120.49	-
其他	50.77	155.14	68.27
合计	3,088.28	3,975.37	3,254.4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248.74	1,762.81
存货跌价损失	-154.64	-400.29	-256.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43.46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5.51	-
合计	-154.64	-3,917.99	1,506.04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现有资产的实际状况相符。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及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因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6.4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2.4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0.32	-	-
合计	-445.69	-	-

2019 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18	225.15	56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96.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59	532.00	182.04
合计	410.77	757.15	2,045.44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及北京中宇的投资收益。2017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黑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5.09	18,736.53	-41.77
其他	123.22	-	-
合计	238.32	18,736.53	-41.77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为南京三和的资产处置收益。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686.19	284.94	208.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63	29.69	10.47
合计	711.82	314.63	218.56

公司其他收益由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构成，其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年度之间的政府补助差异为其他收益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500.00	-
无需支付款项	241.32	96.24	593.32
罚款收入	68.18	29.14	58.42
其他	289.28	164.02	299.42
合计	598.78	789.40	951.1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报废	293.68	4,931.21	566.91
罚款支出	95.48	158.70	207.09
对外捐赠	94.86	88.44	6.00
滞纳金支出	112.63	42.09	40.73
其他	183.58	43.05	329.96
合计	780.23	5,263.50	1,150.69

2018 年由于公司推进“煤改气”政策，燃煤锅炉等设备停用报废，使得营业外支出较大。

9、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53.88	12,824.98	6,097.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82	-417.36	3,587.53
合计	6,607.06	12,407.62	9,685.36

（五）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营业利润	22,017.81	44,640.25	25,881.63
利润总额	21,836.37	40,166.16	25,682.10
净利润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为突出。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桩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因而出现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下降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7	13,805.32	-60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19	784.94	20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396.27	682.14	184.3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8.94	184.07	2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7	-13.2	37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5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221.72	-3,221.44	-18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	-2.2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274.25	6,719.62	237.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8.34	28,185.43	16,09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是因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南京三和的房屋进行征收的处置收益。2018 年公司对引进管理层持股平台计提了股份支付。其他年度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对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成本费用合理控制，盈利水平不断提升，资产收益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0	-39,771.17	-53,00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	-10.39	-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5.88	43,026.41	3,38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0.14	20,203.73	16,82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4.25	63,230.14	20,203.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153.79	513,186.87	385,37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8.42	10.19	1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29	13,289.03	8,0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497.50	526,486.08	393,39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74.92	361,948.83	239,62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96.42	48,451.41	38,9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1.81	39,625.54	28,19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14	15,071.93	19,6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86.29	465,097.71	326,3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变化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净利润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145.85%	221.15%	419.07%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且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主要原因为行业市场环境较好，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公司在下游客户处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11.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报告期内均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应付款项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各项长期投资通过非付现的成本费用的方式如期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5.69	-	-
资产减值准备	154.64	3,917.99	-1,506.04
固定资产折旧	12,937.83	13,598.13	12,015.28
无形资产摊销	920.65	512.01	6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55	344.49	44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32	-18,736.53	4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68	4,931.21	566.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68	-150.14	-2.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03.27	2,484.24	3,62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77	-757.15	-2,04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56	-454.33	3,5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6	36.97	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1.79	-7,170.68	-5,66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3.32	-4,597.75	90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1.20	13,302.80	17,061.60
其他	5,368.57	26,368.56	21,38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77.37	267,395.70	111,57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58	812.07	13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6.77	12,959.83	3,0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1.22	1,023.06	4,553.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3.94	282,190.66	119,31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4.04	10,341.76	5,91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668.26	250,429.30	124,050.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26.6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50.20	260,771.06	129,9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及卖出银行理财产品、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及相关投资收益、以及南京三和处置资产的变化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62	13,490.00	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57.72	47,092.36	7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95	3,000.00	10,03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2.29	63,582.36	82,982.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17.36	63,495.00	95,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95.59	19,626.93	14,16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3.85	20,231.60	26,4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06.79	103,353.53	135,98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0	-39,771.17	-53,005.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新增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8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完成了三次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的票据贴现和转贷资金。

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往来单位取得银行贷款。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往来单位。上述企业收到款项后及时将款项全额转至公司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余额已全部结清。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14.70 万元、10,341.76 万元和 18,494.04 万元，主要为自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支出及收购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支出，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对产能的需求以及部分设备的更新换代升级，相应的资本支出将会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

-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对于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管理层认为：无论采用何种融资方式，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应该按照计划的时间予以实施。这些项目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复制“以先进的管桩研发及生产技术为先导、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公司资产规模仍会持续增长。作为管桩行业的标杆型企业，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品牌优势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追加流动资产及生产设备的投入来实现生产规模的增长，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3、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更

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并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583.6583 万股，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保证相关措施切实得到履行出具承诺。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措施的承诺等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因此预计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从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技术领先、产品创新、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加速智能制造等新技术应用，为实现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

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形成有利改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根据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通过在江门地区新建生产基地，建设先进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水平，有效解决由于运输半径的限制而造成的产品市场局限问题，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通过更为合理化的场地布局以及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引进，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本项目可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市场基础、生产经验、技术工艺及人才资源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规模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合理构建空间布局，并通过先进的生产及自动化辅助设备实现精益化生产，进而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畴。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研发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一是通过引进先进的信息网络设备及相关运用软件，提升改造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网络环境；二是通过信息化改造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提供管理

效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的产品优势及生产经验，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通过更为合理化的场地布局以及更先进的软硬件设备的引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项目完成后将会在现有信息化系统优化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加强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完善精益化生产，帮助管理层进行决策分析，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降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利息费用的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本次拟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坚持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创新和差异化竞争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寻找差异化的突破口，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转化能力

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革新、产业结构升级、核心产品产能扩充，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

3、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自有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公司在管桩行业的领先地位；理顺、深化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关系，并开辟新的细分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在完善现有销售团队的基础上，巩固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

扩充新客户群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和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

5、提高管理水平，严格管控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6、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7、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实际发展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一）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和集团化运作的企业。作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领头企业，公司始终以“致力于让建筑物更安全耐用、更低碳环保；让用户更经济实惠”为使命，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用户、合作者、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未来公司将从产品市场管理、商业资源运营及产业金融运作三个层次不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今后将充分发挥自身具备的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技术创新、收购兼并以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并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效益。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增加公司管桩的生产能力。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由过去的单纯的“生产+销售”型向“设计+生产+销售+配套”型的方向转变，争取营收和盈利结构还有方式的提高，实现公司增长战略的中长期目标。

（一）构建完整的营销体系

公司将着力强化服务式营销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逐步完善营销组织模式、扩充一线营销人员队伍，加强一线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着力实现区域化管理，真正实现“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通过研发、设计等环节前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加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关系，巩固与其形成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借助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信誉，发展和培育新客户。

（二）积极进入国内空白市场

公司将积极凭借多年积累的“三和”品牌优势及优质的产品品质进入空白市场区域。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全国产业布局，在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市场区域具有生产基地。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进入国内空白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沿江西进，沿海北上”的发展战略，以实现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全国区域市场布局将更加侧重于全国重点区域市场布局，公司的增长战略既要实现增量，更要实现有质量的增量。

（三）稳步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公司将紧跟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积极跟随国有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市场开拓模式方面，实行先建立销售渠道、后建基地的模式，以减少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在海外市场选择方面，公司拟采取先东南亚、后南亚、再非洲的布局，由近及远，稳步开拓海外市场。

（四）精益化生产与成本领先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精益化生产与成本领先战略。在采购方面，采购合格适用的原材料，是产品质量的保证；选择合格供应商及有效管理，更是质量的源头和品牌管理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工艺技术的提升。公司将采取措施降低原材料物流成本，消除重复搬运，优化物流方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重点持续将原生产线工艺技术更新或装备改造，从半自动化向自动化推进，实现生产线各种设备能力均衡化，减少因某一生产环节产生的产能瓶颈，生产过程向“省力、少人、安全、质量、高效”进一步改善，具体的生产操作岗位向“轻便化、少岗化、互助化、无人化”升级。

（五）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是实现本公司战略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将结合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保障持久耐用的产品品质，积极推广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管桩产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加大对基础技术研究的投入，整合目前公司已有的研发资源

公司将整合目前的研发结构，建立从原材料选择、现有传统管桩产品、管桩新品、新构件产品及新材料研究的一站式技术研发机制，为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引领并满足客户需求。未来三年本公司在基础技术方面的主要研究方向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功能的研发、试验、推广、市场化。

2、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扶持科研人员的研发需求，培养自主创新型人才

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领先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管理，努力打造一支更稳定、更具专业性、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继续招聘和内部培养研发人员，保障与公司下游客户密切相关的各项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的顺利执行。通过研发人员的引进，输入研发新鲜血液，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丰富产品线；深化与院校、研究机构之间的研发合作关系，丰富公司研发人员构架，进而培养自主创新的综合性人才。

3、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研发能力，积极开发管桩新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差异化

公司所处的管桩生产行业属于较为传统的行业，多年以来，管桩的工艺已较为成熟。当前市场环境下，管桩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若想实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必须实施产品的差异化，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因此，公司将加大管桩新品的研发力度，研发部门积极投身市场一线，了解并推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管桩新品，提升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

三、上述计划拟定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基本假设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能够按目前的态势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况；

3、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不会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外界不可抗力；

5、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变动。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经营性流动资金充足稳健，但投资性资金不足，严重滞后发展。

2、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市场营销、高级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人才，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公司面临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3、持续发展增长，要克服行业经济周期性和产品区域性困难。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本公司根据管桩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技术领先、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优化管理体制等目标，从而实现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管桩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

（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

（二）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前提。本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优质客户资源、技术开发能力、市场经验、管理制度与经验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品类拓展与需求对接，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得以市场转化，实现价值回报。新研发的生产线，得到资金投资建设，体现装备创新竞争力。提供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发展规划与实现计划提供

资金保障。进一步改善研发场所、装备、技术、人才结构、体制机制配置、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品牌影响力、以及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等。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与法人治理结构；为高层团队提供股权激励的平台和机会。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41,695.5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 鸿达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5,035.02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 三和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5,284.9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2000-30-03-070832	发行 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发行 人
合计		58,015.47	58,015.4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当地发改委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其实施地已经获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或房产证照。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人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695.53 万元用于“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035.02 万元用于“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5,284.92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门鸿达，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江门鸿达的 100% 股权。公司收购江门鸿达后，拟对江门鸿达原有厂房进行部分拆除及改建，通过

江门鸿达在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区内的自有土地上构建本项目所需的生产车间、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同时将引进购置一批先进的管桩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并协同解决中山基地需求旺季供应不足问题，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总投资额 41,695.5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Phi 4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60.00 万米； $\Phi 5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240.00 万米； $\Phi 6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150.00 万米； $\Phi 8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改良作业环境，提升公司产品的持续供给能力

公司中山基地建设于 2003 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厂区受用地面积限制，公司无法添加有效设备实现整体技术改造，生产技术提升受到制约，严重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导致部分产品工期难以满足一些大型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在市场上的占有率。生产空间狭小、生产作业环境等问题影响了生产布局结构，使得公司无法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因此，公司亟需在广东省内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公司在珠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产品的持续供给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自有生产场地改建及新建，合理构建空间布局，改良作业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解决运输经济半径限制

公司管桩产品目前大多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由于其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公司中山基地产品仅能覆盖其周边 150 公里左右以内的市场。为了应对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管桩需求以及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城市群经济拉动作用，公司亟需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弥补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状况，与现有中山

基地实现协同效应。江门生产基地建成后，可实现和中山基地的联动，实现对周边市政工程或大型工业项目的快速响应，中山及江门基地共同生产以满足大客户的需求。

（3）有利于扩大规模优势，提升企业品牌的影响力

受建筑行业良好发展势头影响，近几年国内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市场呈现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也造成部分地区市场呈现竞争激烈化趋势。基于此，公司亟需通过前瞻性市场布局，来加大针对不同地区管桩产品的生产配套能力、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和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占据更多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司在行业的整体影响力。

本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将先进的制造设备、生产工艺工法融入到本项目生产当中，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将在以下各方面对企业竞争力进行提升：（1）通过建设更为先进的管桩生产线，将极大地发挥潜在产能，提升产品质量；（2）扩产后通过规模效益，促使产品毛利率的提高；（3）现有业务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4）通过本项目扩大产能，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4）生产技术的提升将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由于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法，使得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将直接促进企业的发展升级。同时随着工业制造技术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现实需求必将带动本行业新一轮的整合，只有优秀的企业才能够在日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健康快速地成长。公司通过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领域的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增加市场份额。

3、项目所在地需求及市场前景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之一的江门市。2018年1月1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已启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

工作，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有望建成“一小时城轨交通圈”。粤港澳同城化，由城市化发展向城际化发展，俨然已是大势所趋。江门是粤港澳大湾区内唯一具备可大规模连片开发土地的地级市，土地承载力优势明显，发展空间比较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不仅适合建设国家级的区域合作平台，而且适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实施重大突破性政策创新的试验区。

未来江门将以粤港澳大湾区西翼枢纽门户城市为目标，全力加快黄茅海大桥、深茂铁路深江段、深江肇高铁、中开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更好地对接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珠三角新干线机场，真正发挥江门作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的作用。为了更好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江门发挥自身发展空间广阔的特点，重点谋划推进“5+1”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即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深江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拓展区、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拓展区等五大万亩园区和江门人才岛，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三角新一轮产业转移，提供更大空间、更高水平的产业平台作支撑。

4、项目的建设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入总资金 41,69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06.9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58.21 万元，预备费 1,930.3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38,606.97	92.59%
1.1	一建筑工程费	11,320.52	27.15%
1.2	一设备购置费	24,805.87	59.49%
1.3	一安装工程费	2,480.59	5.9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58.21	2.78%
3	预备费	1,930.35	4.63%
合计		41,695.53	100.00%

5、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Phi 4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60.00 万米； $\Phi 5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240.00 万米； $\Phi 6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150.00 万米； $\Phi 800\text{mm}$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50.00 万米的生产

能力。

（2）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涉及不同口径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产成品种类和生产工序流程相结合构成专业生产作业线。本公司已掌握了生产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6、工艺流程、设备和人员情况

（1）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工序、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拟新建两个新管桩生产车间。

（3）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设计确定的生产流程工段组织安排劳动定员。劳动制度为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节假日按照国家法定假日正常休息。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购的设备在自动化水平上有所提升，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比现有设备会大幅度提升。预计本项目新增达产年劳动定员数量为 465 人。

7、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及混凝土。钢材部分包括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等，混凝土部分主要包括水泥、砂石等，公司每年都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在原材料价格的转嫁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一般约定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挂钩的特性，因此有利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脱模剂、草绳等，其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由于每年需求量较为稳定，并且价格波动较小，该部分辅助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蒸汽。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蒸汽主要为管桩生产蒸养消耗。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区，现有的供电、供水、供汽等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直接外购蒸汽，未使用锅炉，因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生产性粉尘主要是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泥砂和烟尘等粉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在搅拌筒仓上方设置自带滤芯除尘器加以处理，除尘治理效果较好。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主要为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离心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和离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公司对清洗类型的废水，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将其重复利用。废浆通过沉淀后水份自然蒸发干硬后由建筑单位收取用作回填土或修筑路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公司采用对离心制管生产线进行隔音处理，并对高压釜排汽口加装消声器等方法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污染。公司的噪声影响经控制可以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混料过程中少量筛选下的石砾、石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2019年12月1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8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9、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江门鸿达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系江门鸿达于2013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新国用(2013)第03832号），土地使用面积81,685.00平方米，该土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10、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

批、厂房基建施工、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	建设期(年)	试产期(年)		达产期(年)
		T+1	T+2	T+3	T+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准备				
3	新员工培训、上岗，工程验收				
4	试产期				
5	释放 100%产能				

(1) T+1 年 01-03 月：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并开始进行厂房基础建设；

(2) T+1 年 03-06 月：开始厂房及生产配套建设工程，并陆续进行设备引进工作；

(3) T+1 年 06-12 月：完成厂房土建工程，逐步完成设备引进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做好生产准备；

(4) T+2 年：正式投产；

(5) T+4 年起完全达产。

11、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公司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91,946.48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计算的新增年均净利润 5,941.8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5.6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22 年。各项财务数据和评价指标表明本项目的盈利性较好，经济效益显著，能为企业增加较多利润，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12、本项目实施主体江门鸿达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7 月，设立

2005 年 7 月 10 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江门鸿达，总投资额为 3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2005 年 7 月 12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江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0500026649 号)，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江门鸿

达造船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2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05]122 号)，同意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设立江门鸿达。

2005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新外资证字[2005]0030 号)。

2005 年 7 月 25 日，江门鸿达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5 月 17 日，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方外验字[2006]36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100,0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北外验字(2006)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00,000 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江门鸿达共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000 美元。

江门鸿达设立及注册资本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②2007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3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变更为 5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 万美元。同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补充章程。

2007 年 2 月 2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07]18 号)，同意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加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70 万美元，增资后，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至 5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38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5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210.00	55.26
	合计	380.00	100.00	210.00	55.26

③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07 年 5 月 17 日，江门市新会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志尚验[2007]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江门鸿达收到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美元。连同前期出资，江门鸿达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④2014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11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变更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同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签署补充章程。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新外经贸资[2014]46 号)，同意江门鸿达投资总额增至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美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江门鸿达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16 日，江门鸿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29 日，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志尚验[2014]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江门鸿达收到股东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江门鸿达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⑤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 日，江门鸿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732.15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 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216444 号)，核准江门鸿达此次股权变更，同时，江门鸿达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门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732.15	100.00	3,732.15	100.00
合计		3,732.15	100.00	3,732.15	100.00

⑥现状

江门鸿达现持有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778498553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	韦泽林
注册资本	3,732.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修造经营各类船舶、船用五金件及船用材料；船用及港口机械的制造及维修；工程预制构件的制造。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 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江门鸿达 100%股权。

（2）收购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收购时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转让方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注册名称为 Hongda Investment Pte. Ltd.，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No.200508050K，注册地址为 No.19 Pandan Road,Singapore 609271。

发行人收购江门鸿达时，ASL Marine Holdings Ltd.、Anhu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别持有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60%、40%股权，其中 ASL Marine Holdings Ltd.系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②收购时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时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的公允性

①转让方的内部决策

2019 年 7 月 19 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

转让其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2019 年 7 月 29 日，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ASL Marine Holdings Ltd.发布公告，其控股子公司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②收购方的内部决策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鸿达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鸿达 100%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批本次收购。

③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江门鸿达造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PA0791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门鸿达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576.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为 3,500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三和，本项目将对湖北三和生产基地三、四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装备自动化并改善作业环境，实现降本增效。本次技改完成后的三、四车间将全部用于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生产。

在生产线工艺改进方面，本项目拟在现有厂房架构下，通过行车与新增地面输送链相配合，实现改直线往返为多跨循环方式；并通过地面输送链与自控系统配合，实现强制节拍拉动和均衡生产的目标。项目完成后，每个车间拟配置 3 条布料线、6 台离心机、14 个蒸养池和 3 条自动编笼线。设备选型方面，项目拟规划引进温控电磁流量调节阀和蒸汽、热水自动控制系统、头尾板输送链、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生产线、真空吸盘吊具、自动布料车、自动张拉机等自动化先进设备。拆除部分老旧输送链，更换部分老旧设备的零件，在作业环境方面，本项目将改进车间内通风与降温措施；行车经过作业区上方增设安全防护架，离心、蒸养区

增设围栏；增加自动控制的 LED 工矿灯，改善车间内照明；搅拌楼设置防尘隔离与离心机增加防浆挡板；设置空中纵向人行疏散通道和地面的横向人行通道；通过增加自动化设备，以降低劳动强度。

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规模，并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的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5,035.02 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 4,662.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86 万元，预备费用 233.1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hi 5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72 万米、年产 $\Phi 6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10 万米、年产 $\Phi 8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5 万米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湖北基地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建设于 2008 年。由于公司厂房规划较早、场地面积有限等原因，生产流水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布局缺乏合理性。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急需通过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合理化生产空间布局实现产能扩张，以增加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通过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占据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作为公司赢得客户长期合作以及拓展新客户的一种重要手段，将在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完成后将四车间由 PC 构件产品生产线改造成为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生产线，并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三车间管桩生产线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长江经济带的市场竞争力。从经营效益和经营策略的角度考虑，产能扩大后通过规模效益将促使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可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新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有利于改良作业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早期厂房规划不尽合理，导致生产空间狭小，导致长期以来公司无法添加有效设备实现技术改造，严重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部分产品工期难以满足一些大型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生产经营多年来，现有车间无畅顺的物流通道和人行通道，布料线采用传统样式，垮料较多等问题都成为制约公司精益化生产作业的阻碍。受作业环境影响，产品质量把控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影响了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供求关系。

本项目将通过合理构建空间布局，改良作业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3）提升了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实现精益化生产

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比较落后，部分设备性能已达不到生产工艺的要求，部分设备陈旧、电路及气路老化，故障率高。蒸养池、气管路等设施陈旧，漏气明显，落后的生产设备不但存在安全隐患，同时严重影响了生产效率。

本项目在对现有车间进行自动化生产线改造的同时，将逐步淘汰老厂房内技术落后的设备，通过地面输送链与自控系统配合，实现强制节拍拉动和均衡生产的目标。在现有建筑格局下，通过行车与新增地面输送链相配合，实现改直线往返为多跨循环方式，以提高作业效率。同时，本项目还将引入热能循环利用系统和热能自动控制系统，提高能源利用率。本项目的实施将减少对人力的依赖及排除人工操作导致的不稳定性，提高良品率。同时，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精益化生产。

（4）生产技术的提升将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整个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加上市场对管桩产品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限于投入有限，现有的生产线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扩建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全自动化生产线。通过本项目建设，

可实现部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消除人工操作带来的产品质量不过关的可能，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由于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使得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未来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将进一步加强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生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加强品牌建设，提升质量水平，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以适应不同市场、不同领域对管桩产品的不同需求。

3、项目的建设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入总资金 5,035.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62.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86 万元，预备费用 233.1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分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4,662.05	92.59%
1.1	—建筑工程费	747.50	14.85%
1.2	—设备购置费	3,558.68	70.68%
1.3	—安装工程费	355.87	7.0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9.86	2.78%
3	预备费	233.10	4.63%
合计		5,035.02	100.00%

4、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Phi 5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72 万米、年产 $\Phi 6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10 万米、年产 $\Phi 800$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5 万米的生产能力。

（2）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本项目涉及不同口径的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的生产，主要根据产成品种类和生产工序流程相结合构成专业生产作业线。本公司已掌握了生产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公司在产品定制开发及技术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总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5、工艺流程、设备和人员情况

（1）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工序、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或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设备投资金额为 3,558.68 万元。

（3）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项目设计确定的生产流程工段组织安排劳动定员。劳动制度为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节假日按照国家法定假日正常休息。另外，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购的设备在自动化水平上有所提升，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比现有设备会大幅度提升。预计本项目新增达产年劳动定员数量为 69 人。

6、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及混凝土。钢材部分包括 PC 钢棒、线材、端头板等，混凝土部分主要包括水泥、砂石等，公司每年都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在原材料价格的转嫁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同，一般约定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挂钩的特性，因此有利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至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脱模剂、草绳等，其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由于每年需求量较为稳定，并且价格波动较小，该部分辅助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本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天然气主要为生产动力消耗，用于天然气锅炉。本项目为在原有湖北基地的技改项目，湖北基地具有充足的上述燃料动力配套。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废气排放。本项

目的生产性粉尘主要是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泥砂和烟尘等粉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在搅拌筒仓上方设置自带滤芯除尘器加以处理，除尘治理效果较好。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主要为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离心机清洗排出的清洗水和离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公司对清洗类型的废水，采用二级沉淀的方法将其重复利用；废浆通过沉淀后水份自然蒸发干硬后由建筑单位收取用作回填土或修筑路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公司采用对离心制管生产线进行隔音处理，并对高压釜排汽口加装消声器等方法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污染。公司的噪声影响经控制可以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混料过程中少量筛选下的石砾、石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2019年11月28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作出《关于湖北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华环函【2019】16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湖北三和位于湖北省鄂州市的原有房屋及土地实施，实施房产及土地证书编号分别为“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110835823号”、“鄂州市房权证华容区字第110835824号”、“鄂州国用(2011)第2-4号”、“鄂州国用(2009)第2-49号”，本项目拟在公司湖北基地实施，该选址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9、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设备基础土建施工、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准备				

3	新员工培训、上岗，工程验收				
4	投产				
5	完全达产				

- (1) T+1 年 01-03 月：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做好实施准备；
- (2) T+1 年 03-06 月：完成非标设备设计、自控系统开发、设备引进等工作；
- (3) T+1 年 06-12 月：完成土建部分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做好生产准备；
- (4) T+2 年：正式投产；
- (5) T+4 年：完全达产。

10、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全达产后本公司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15,779.00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计算的新增年均净利润 744.8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6.0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06 年。各项财务数据和评价指标表明本项目的盈利性较好，经济效益显著，能为企业增加较多利润，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出于谨慎原则考虑，不代表对公司价值的预测。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三和股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基于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数据整合的迫切需要，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支撑系统，构建企业工业物联网管控系统、供应链协同管理系统、阿米巴精细化管理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企业质量管理系统、财务集中管控系统、企业智能分析决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平台(HR)、企业 ERP 管理系统、生产运营 MES 系统等系统集成，实现多系统平台对接，以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并增强公司生产链系的周转效率。公司将通过实现原有业务板块的升级和集成化管理，将各应用板块建立数据间关联关系，为数据进一步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分析等相关技术的应用，搭建三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公司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实现业务流程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综合提升现有系统硬件性能和软件运营环境，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一次整体建设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房建设及装修、硬件和软件购置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5,284.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93.45万元，其他建设费用146.80万元，预备费244.67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各系统间互联互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虽然公司现有的ERP管理系统覆盖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大部分业务环节，达到了对业务信息的传递与共享，但现有系统功能实现不够灵活，很多功能模块尚未开发使用，而且此管理系统同公司其他系统如OA系统、HR系统、邮箱系统、域管理系统、虚拟化系统、桌面云系统等之间联系过于松散，各系统之间独立运行，信息孤岛问题严重，已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和内部运营管理的需要，信息化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具备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在重新搭建的互联网平台上实现公司各个系统的互联互通，将大大优化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统一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同时提升管理人员的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司内部整体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的决策层也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有助于公司建立现代化的管理模式。

（2）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三和管桩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在全国14个地区设立了生产基地，同时还拥有配套的运输公司和专门负责销售的贸易公司等。各个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采购、生产、销售等数据，数据类型多样且散落在不同的系统中。随着公司整体业务增长和发展需要，公司亟需从各个子公司杂乱的数据中获取关键、准确的数据来进行公司整体的运营、决策和管理。因此公司现有各系统间的信息不共通、数据处理不及时等诸多问题已逐渐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的瓶颈，现有系统亟待拓展和升级。

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将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的系统联动，实现所有子公司相关数据信息的线上同步，未来将满足公司全国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线上运营工

作，并实现母公司对所有子公司的同步运营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

（3）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公司各系统集成化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现有系统进一步优化提升，实现公司所有业务板块的集成化管理，使数据流以及之间的接口更加畅通，为各系统的集成化管理提供基础条件。

未来将通过新的信息化系统的常态化应用构建智能数据采集平台完成从人工采集数据到智能采集的转变以此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通过车间设备数字化、移动化管理，最终实现车间数字化；依托大数据及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完成对全公司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实时生成企业生产和管理画像，实现管理可视化；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成本管控模式，对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实现核算精细化。公司将建立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全部业务过程的自动化、透明化，从而实现集成化高效管理的发展目标。

（4）本项目是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预制混凝土桩竞争的日益加剧，下游市场尤其是建筑业对管桩产品的质量和应用领域要求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国家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也不断推动了制造业整体的升级，使得预制混凝土桩未来将更加强调精益生产，由于精益生产与信息化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对企业的信息化系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精益生产的实质是管理过程的优化,通过推行生产均衡化和同步化实现零库存，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通过推行全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而信息化系统则是将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客户关系、工程、人力等所有管理模块紧密地结合在一起,通过信息共享及信息的及时流通提高企业部门之间的相互合作,打破了原先的信息孤岛局面,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管理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大量生产和管理数据的分析及处理仅靠人工来完成已经越来越困难,因此把精益生产的思想融入到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将逐步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

对于生产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

的有力保证，而越来越多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开始紧跟国际步伐，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必须引进更为先进的现代信息化技术，打造属于自己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企业内部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经具有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开始在逐步落实信息化建设，期间曾使用用友 U8、金蝶 K3 以及其他第三方开发的系统，并因后续的发展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多次的更换和升级。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部分信息处理机制与应用系统，包括用友 U9ERP 系统、OA 系统、HR 系统、邮箱系统、域管理系统、虚拟化系统、桌面云系统等。公司多年来对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平台设计与规划、项目管理、网络运维、系统管理等方面的借鉴和支持，确保了公司未来信息化系统高效、安全运转，使信息化管理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系统情况及主要功能

序号	信息系统构成	主要功能
1	用友 U9ERP 系统	主要应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销售、采购、库存、财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现金银行、费用报销等相关业务活动的记录及分析
2	OA 系统	主要应对企业行政审批权限及流程
3	HR 系统	主要管理企业员工的全生命周期(从入职到离职)的管理
4	邮箱系统	主要用来提供企业支援的 Email 的收发
5	域管理系统	集中管理企业职员的电脑系统账号
6	虚拟化系统	提升计算机相关资源的充分利用及快速实施部署系统应用
7	桌面云系统	集中管理桌面端用户的资料及操作系统的维护，减少故障概率及增强安全性

（2）公司已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制度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在内部管理的流程标准方面基本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模式。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规范和制度，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比较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使相关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使公司信息化系统更快、更好地发挥作用，这也为本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这些信息技术人才既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又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未来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尤其是为实现现有系统互联互通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

（3）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数字化设备改造提供标准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是首批获得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工程建设标准化合格认证，广东省建设工业产品准用证的管桩生产企业，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的把控。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澳门土木工程实验室 LECM 认证，已建立起整套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品质部门，制定严格的原材料检验和管桩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自我完善机制。

数字化设备改造作为本次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环节，将通过对生产线各个环节进行数字化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通过实时数字化监控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公司目前较为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可为数字化设备改造提供基础要求，为生产精益化管理提供标准。

4、项目的建设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84.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93.4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46.80 万元，预备费 244.67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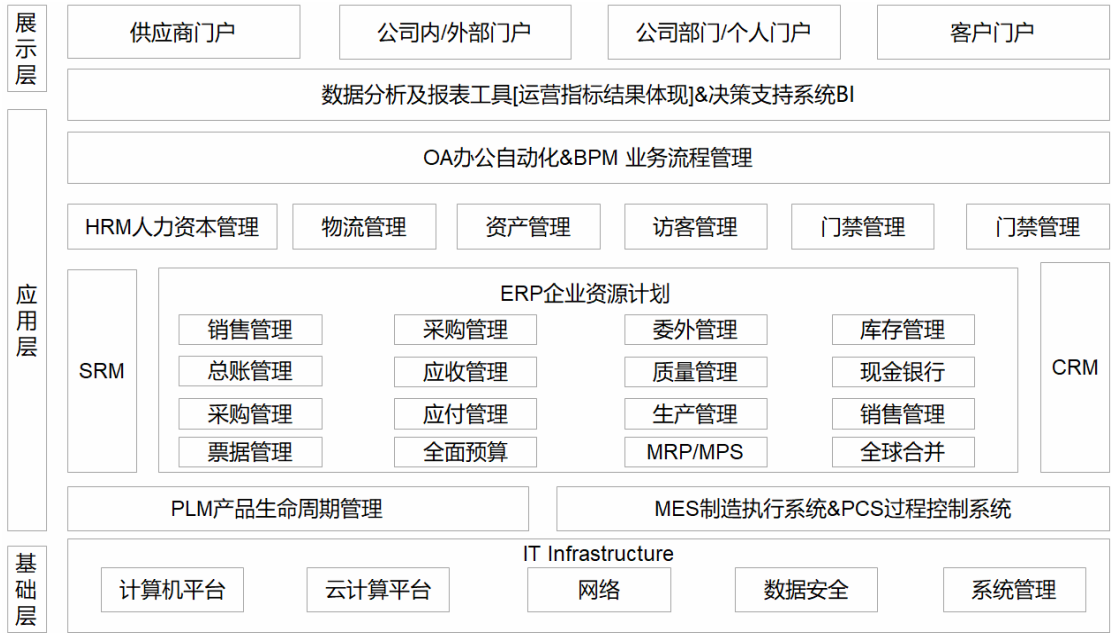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4,893.45	92.59%
1.1	—建筑工程费	38.00	0.72%
1.2	—硬件购置费	2,090.90	39.56%
1.3	—硬件安装工程费	104.55	1.98%
1.4	—软件购置费	2,660.00	50.33%
2	其他建设费用	146.80	2.78%
3	预备费	244.67	4.63%
总计	项目总投资	5,284.92	100.00%

5、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搭建互联网平台系统。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的用友 U9ERP 系统、OA 系统、HR 系统、邮箱系统、域管理系统、虚拟化系统、桌面云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整合多种数据源的数据到单一数据源，形成数据中心，并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开发提供基础条件。基于升级后的数据共通的信息系统，建设可实现数据抓取、分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加强对行业信息的全面把握和准确分析，紧密结合市场情况，增强对市场感觉和反映的灵敏度，加强公司整体运营、营销和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项目完成后公司整体信息管理系统拓扑图如下：



6、设备硬件及软件投资情况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主要包括中心机房所需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购置、对已有的生产线进行数字化设备改造以及重新装修后的办公场地所需办公用品等，总计 2,090.90 万元。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和要求。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944200100002990

8、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三和股份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的原有房屋及土地实施，实施房产及土地证书编号“粤（201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511 号”，本项目拟在公司中山基地实施，该选址基础设施完善，已具备项目建设基础。

9、经济效益分析

信息化建设项目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程度及运营效率，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4%、18.29%及 21.53%，占比较高。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利息费用的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特点，为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净营运资金分别为-5.25 亿元、-0.90 亿元及 -3.69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8%、67.83%及 70.92%，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在公司的整个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小，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了流动资产，公司净营运资金为负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为公司持续并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普遍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继续采取间接融资手段，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局面仍然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经营资金渠道单一的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模式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和改扩建新厂房，一方面是通过新增产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盈利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是为适应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行业生产的规模生产需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在公司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增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由于净资产、总股本的增加，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并摊薄每股收益。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了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产业化项目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的基础上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收入与利润水平。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都将得以进一步提升，更加确立公司在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投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导致公司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在实现募集资金

项目完全达产的各个年份过程中，业绩状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利润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后，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92,81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203,750.00 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92,81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988,200.00 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35,836,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201,559.84 元。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均已派发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四)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订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管理下的证券事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对外咨询电话：0760-28189998；传真：0760-28203642；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hpile.com/>；电子信箱：shgz@sanhepile.com；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尚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9.6.20	三和股份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HC 管桩	70,783.00
2.	2020.5.11	苏州三和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PHC 管桩	28,000.00
3.	2019.1.30	三和股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PHC 管桩	12,688.94
4.	2020.7.26	三和供应链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PHC 管桩	9,896.17
5.	2020.2.10	苏州三和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PHC 管桩	6,450.00
6.	2020.3.9	苏州三和	南通广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HC 管桩	5,015.00

序号	签订日期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7.	2020.7.21	荆门三和	荆州市希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 管桩、实心方桩	3,674.00
8.	2019.11.21	苏州三和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971.40
9.	2020.8.3	漳州三和	厦门中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 管桩	3,281.00
10.	2020.5.29	湖北三和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HC 管桩、实心方桩	3,090.00

（二）采购合同

公司管桩生产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9.12.30	三和股份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2020.1.1	合肥三和			
3	2020.1.1	湖北三和			
4	2020.1.1	江苏三和			
5	2019.12.17	苏州三和			
6	2020.1.1	宿迁三和			
7	2020.1.1	盐城三和			
8	2019.12.31	浙江三和			
9	2019.12.31	浙江三和		端头板	
10	2019.12.27	三和股份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11	2019.12.27	漳州三和			
12	2019.12.31	三和股份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水泥	以具体订单为准
13	2020.1.1	合肥三和	昆山永胜兴散装水泥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2019.12.17	苏州三和			
15	2019.12.30	三和股份	广东毅马集团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16	2019.12.30	三和股份		端头板	
17	2020.1.1	湖北三和	周口永星管桩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端头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18	2020.1.1	江苏三和			
19	2020.1.1	荆门三和			

序号	签订日期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20	2019.12.17	苏州三和			
21	2020.1.1	盐城三和			
22	2020.3.2	德州三和			
23	2019.12.30	三和股份			
24	2020.1.1	合肥三和			
25	2020.1.1	宿迁三和			
26	2019.12.30	漳州三和			
27	2019.12.31	长沙三和			
28	2019.12.30	三和股份	中山市南朗镇大茅沙场	中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9	2020.1.1	合肥三和	彭泽县嘉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砂、机制砂	以具体订单为准
30	2020.1.1	湖北三和		中沙（天然砂或机制砂）	以具体订单为准
31	2020.12.17	苏州三和		碎石	以具体订单为准
32	2019.12.30	三和股份	广东习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以具体订单为准
33	2019.12.31	长沙三和			

（三）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2020.2.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1,283.91	12 个月
2	2020.3.11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2,316.09	12 个月
3	2020.3.10	境外筹资转贷款转贷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适用）	发行人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	1 年
4	2020.3.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行中山分行	5,000.00	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5	2020.3.25	人民币流动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中	5,000.00	12 个月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资金借款合同		山分行		
6	2020.4.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8,000.00	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7	2020.4.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8	2020.4.2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	350 天
9	2020.4.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3,800.00	12 个月
10	2020.6.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3,960.00 ^{注 1}	1 年
11	2020.6.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3,040.00 ^{注 2}	1 年
12	2020.6.9	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	发行人	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	2,470.05	6 个月
13	2020.6.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2,400.00	1 年
15	2020.6.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三和	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1,300.00	1 年
16	2020.7.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东升支行	1,577.00	3 年
17	2020.7.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5,000.00	12 个月
18	2020.7.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农业银行东升支行	1,000.00	3 年
19	2020.7.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州三和	农业银行太仓分行	1,500.00	12 个月

注 1：该合同实际提款 2,056.76 万元。注 2：该合同实际提款 2,016.07 万元。

（四）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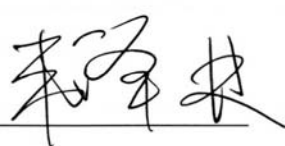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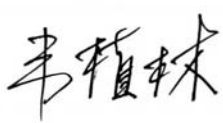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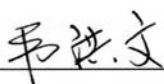
韦泽林



韦植林



李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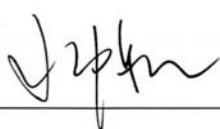
韦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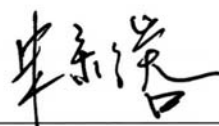
吴延红



姚光敏



水中和



朱新蓉



杨德明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文维


高永恒


朱少东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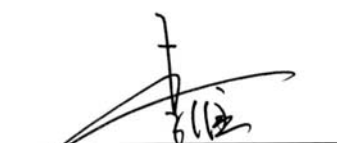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维



吴延红



姚光敏



陈群



杨小兵



2020年 8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潘链
潘 链

万鹏
万 鹏

项目协办人：

王星辰
王星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 达



2020 年 8 月 12 日

二、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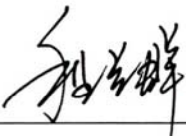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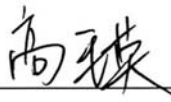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程益群


高毛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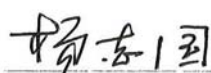
刘杰生



胥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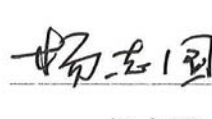


刘杰生



胥春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杰生 胥春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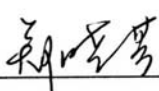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爱柳已辞职，目前未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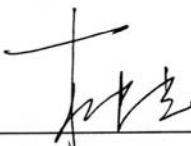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资产评估师
郑晓芳
36000014

王爱柳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2020年8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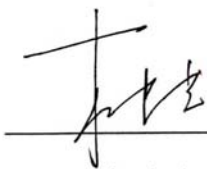
我司承办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3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郑晓芳、王爱柳。

上述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爱柳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现已不在本公司工作。

本公司声明，继续对《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该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37 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2020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 30 号

查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0760-28203642

联系人：吴延红、高永恒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查询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潘链、万鹏

-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